

上海市第一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 会议决议公告暨召开200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上海市第一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第十六次董事会会议于2004年4月7日上午九时在上海古象大酒店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11人，实到董事10人，董事姜国芳先生授权委托董事张引琪先生代为表决。公司全体监事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王迪荪先生主持，会议逐项审议并经有效表决通过以下事项：

- 一、审议通过《公司2003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二、审议通过《公司200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三、审议通过《公司2003年度总经理业务报告》；
 - 四、审议通过《公司2003年度财务决算和200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五、审议通过《公司200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六、审议通过《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 七、审议通过《关于核销存货等三项准备的提案》；
 - (一) 核销存货跌价准备共计 6,886,027.80 元；
 - (二) 核销应收款坏帐准备共计 3,180,682.86 元；
 - (三) 核销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共计 2,257,104.05 元；
 - 八、审议通过《关于第一百货租赁经营上海世茂国际广场的议案》；
 - 九、审议通过《关于上海市第一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合并的议案》；
- 公司董事会同意关于本公司与上海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联商

厦”)进行合并的预案,并决议提交公司200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合并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 本公司将与华联商厦采取吸收合并的方式进行合并

根据《公司法》的规定,本公司以吸收合并的方式合并华联商厦。本公司将在本次合并完成后作为存续公司,华联商厦在与本公司合并后将终止并注销独立法人地位。

(二) 本公司将与华联商厦签署《合并协议》

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公司将与华联商厦签署《合并协议》,《合并协议》对本次合并的所有重大方面均作出了规定。根据《合并协议》,本公司在合并完成日之前不再对结余的未分配利润进行分配,合并完成日的未分配利润由合并完成后存续公司全体股东共享。

(三) 折股比例,即一股华联商厦股份折换成本公司股份的比例。本次合并区别非流通股和流通股确定两个折股比例,即非流通股折股比例和流通股折股比例。非流通股折股比例指将一股华联商厦非流通股折换成本公司非流通股的比例;流通股折股比例指将一股华联商厦流通股折换成本公司流通股的比例。

本次合并中非流通股折股比例为1:1.273,流通股折股比例为1:1.114。上述折股比例经本次合并双方董事会决议通过并提交双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作为本次合并的最终折股比例。合并双方董事会没有计划在可预见的未来协商调整折股比例及向各自股东大会提交包含新的折股比例的合并方案。

(四) 本次合并完成后,华联商厦股东所持的华联商厦的股票将按照确定的折股比例换为本公司的股票。其中:非流通股股东所持华联商厦股票按照非流通股折股比例全部换为本公司的非流通股股票,该等股票不能上市流通;流通股股东所持华联商厦股票按照流通股折股比例全部换为本公司流通股股票,该等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五) 现金选择权方案。本次合并给予股东(控股股东及其关联股东除外)现金

选择权,即 2004 年 4 月 6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控股股东及其关联股东除外)在规定期限内可以就其所持本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提出选择现金申请,该股东可在合并生效后将申请现金选择权的股份按相应的现金选择权价格出售给确定的战略投资者或机构投资者从而获得现金。其中:流通股现金选择权价格为每股 7.62 元,非流通股现金选择权价格为每股 2.957 元。

(六) 合并预案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十、审议通过《第一百货董事会与华联商厦董事会关于第一百货吸收合并华联商厦的预案说明书》;

会议审议通过了预案说明书,并同意依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对预案说明书予以公告。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合并事宜的议案》;

会议决定向公司2003年度股东大会提请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吸收合并有关的事宜:

- (一) 授权公司董事会签署本次合并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
- (二) 授权公司董事会就本次合并事宜向各有关机构和部门办理申报手续;
- (三) 授权公司董事会实施现金选择权方案;
- (四) 授权公司董事会在本次合并完成后,办理公司变更登记手续;
- (五) 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与本次合并有关的其他事宜。

上述授权期限为自合并预案经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存续公司更名为上海百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由于上海市第一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将与上海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吸收合并的方式进行合并,合并后将赋予存续公司更多新的内涵,鉴于上述原因,宜将存续公司的注册名称由原来的中文名称:上海市第一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Shanghai No.1Department Store Co.,Ltd. 更名为:上海百联(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为：Shanghai Brilliance Group Co., Ltd.

十三、审议通过《合并后存续公司章程修改议案》；

两公司合并后，存续公司的营业范围、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等因为合并将发生变化。本次章程修改根据上述事宜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本公司在合并完成后的章程提出修订意见，对相关内容进行了增改。（详见附件一）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更换公司董事的议案》。

上述审议事项中，议案一～八为非关联事项，经有效表决，全体董事一致审议通过并形成决议；议案九～十一为关联事项，因本公司与华联商厦的第一大股东同受上海百联（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本次合并事宜为关联交易，在上海一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百集团”）任职的王迪荪董事、汤建华董事、张恭慈董事作为关联董事履行回避义务不参与表决。经有效表决，8名非关联董事经有效审议通过并形成决议。

根据《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上述议案二、四、五、九、十一～十四尚需提交2003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第一百货与华联商厦合并事宜形成《上海市第一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书》和《上海市第一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报告书》。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03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决定于2004年5月10日召开2003年度股东大会，议题及议程如下：

- 1、审议公司200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审议公司200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审议公司2003年度财务决算和200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4、审议公司200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5、 审议关于本公司与华联商厦进行合并的议案；[特别决议]
- 6、 审议对董事会进行授权的议案；[特别决议]
- 7、 审议关于存续公司更名为上海百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 8、 审议合并后存续公司章程修改议案；[特别决议]
- 9、 审议关于更换公司董事的议案。

(二)本次股东大会涉及的主要事项安排：

- 1、 本次2003年度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04年4月6日。
- 2、 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股东大会召开中拟采用催告程序，以促使更多股东出席本次大会。即：公司于2004年4月22日进行股东登记，若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股份数未达到本公司除控股股东及其关联股东所持股份以外其余股份数的1/2，公司董事会将择日发出公告，说明根据公司股东登记所确认的拟出席会议的股东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数，并敦促其他股东参加本次会议。

(三)会议具体安排如下：

- 1、 会议时间：2004年5月10日
- 2、 出席会议对象：
 - (1) 为了维护公司每一位股东都能有公平、公开和公正的机会了解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和相关内容的权利，公司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部提出申请并获得批准，本公司股票将在本公告披露日的当天起停止交易，所有在本公告披露日前一个交易日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为出席会议的对象；
 - (2)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3) 受股东委托的代理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
 - (4) 董事会聘请的律师以及有关工作人员。
- 3、 会议地点：另行通知。
- 4、 会议登记方式：
 - (1) 法人股东持单位证明信、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法人股东帐户、2004年4月6

日收市后持股清单（加盖托管营业部公章的原件）；

（2）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帐户（卡）、2004年4月6日收市后持股清单（加盖托管营业部公章的原件）；

（3）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

（4）异地股东可使用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

（5）登记时间：2004年4月22日上午8：30至下午15：30止。

（6）登记地点：上海一百假日酒店（上海市东大名路687号二楼）

5、注意事项：

（1）与会股东的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和上海重组办、上海证管办《关于维护本市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会议秩序的通知》的规定，对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不发任何形式的礼品。

（2）联系人：朱俊、陆敏

（3）语音电话：（021）63223344-61840、61841、61842、61843；

（4）联系电话：（021）33040314、63223344-61850；63528514

（5）传真电话：（021）63517447

（6）邮政编码：200001

上海市第一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四年四月七日

附件一

《公司章程》修改议案内容如下：

1、原章程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 上海市第一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Shang Hai No.1 Depourtment Store Co.,Ltd.

修改为：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 上海百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Brilliance Group Co.,Ltd.

2、原章程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伍亿捌仟贰佰捌拾肆万柒仟玖佰叁拾玖元。

修改为：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壹拾壹亿零壹佰零贰万柒仟贰佰玖拾伍元。

3、程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根据国家有计划发展商品经济的要求，搞活内外贸易，密切产销关系，通过资产经营一体化的紧密联合，实现经营要素的优化组合，以控股、参股等形式在市内外、国内外发展百货、餐饮、旅游、运输、加工、房地产、内外贸易等行业，与社会各界建立广泛的联系与协作，不断提高经济效益，使全体股东获得满意的经济利益，并满足社会日益增长的物质和文化生活的需要。

修改为：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根据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要求，以股东和职工利益最大化为目标，以高市场占有率、高经济效益、高资产增长的连锁经营方式实现经营要素的优化组合，坚持资产经营和商品经营的有机结合，充分调动企业的功能要素，立足主业、多元开拓、强化管理、竭诚服务，与社会各界建立广泛的联系与协作，满足社会日益增长的物质和文化生活的需要，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繁荣作出贡献。

4、原章程第十三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

主营：百货、五金交电、针纺织品、音像制品、钟表眼镜、文化用品、工艺品、家俱装潢、仪器仪表、计量衡器、食品。

兼营：油漆、颜料、汽配件、劳防用品、通信设备、无线电话筒、搪瓷器皿、进出口贸易。

本公司的经营方式为：零售、批发、代销、生产、加工、咨询、培训、设计、海外贸易。

修改为：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

主营：百货、五金交电、针纺织品、音像制品、钟表眼镜、文化用品、工艺品、家俱装潢、装潢材料、仪器仪表、计量衡器、食品、服装鞋帽、办公用品、家俱、工艺美术、日用杂货、粮油及制品（限零售）、副食品、滋补保健品、代售邮票、附设分支机构。

兼营：油漆、颜料、汽配件、劳防用品、通信设备、无线电话筒、搪瓷器皿、进出口贸易。

本公司的经营方式为：零售、批发、代销、生产、加工、咨询、培训、设计、海外贸易。

5、原章程第十九条：

公司经批准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 12108.64 万股，成立时国家以原第一百货商店帐面净资产折股 6808.64 万股，占公司可发行普通股总数的 56.23%。1995 年 7 月，国家股由上海一百(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修改为：

公司经批准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 1,101,027,295 股。公司成立时经批准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 121,086,400 股，成立时国家以原上海市第一百货商店帐面净资产折股为 68,086,400 股国家股，占公司可发行普通股总数的 56.23%，1995 年 7 月，该国家股由上海一百(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2004 年公司与上海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合并，上海一百(集团)有限公司现时持有公司 263,348,900 股国家股，占公司可发行普通股总数的 23.50%。华联(集团)有限公司原持有上海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的国家股，现转换为持有公司 188,542,501 股国家股，占公司可发行普通股总数的 16.82%。

6、原章程第二十条：

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582,847,939 股，其中国家股 263,348,935 股，社会法人股 131,185,624 股，社会公众股 188,313,380 股。

修改为：

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1,101,027,295 股，其中发起法人股 451,891,436 股，募集法人股 322,166,149 股，社会公众股 326,969,710 股。

7、原章程第四十一条关于“一致行动人”的解释：

本条所称“一致行动”是指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人以协议的方式(不论口头或者书面)达成一致，通过其中任何一人取得对公司的投票权，以达到或者巩固控制公司的目的的行为。

修改为：

本条所称“一致行动”是指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人以协议的方式(不论口头或者书面)达成一致,通过其中任何一人取得对公司的投票权,以达到或者巩固控制公司的目的的行为。

公司的控股股东应根据中国证监会制订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有关规定,平等对待所有股东,保护股东的合法权益。

8、原章程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修改为：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9、原章程第四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应当在会议召开三十日以前通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修改为：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应当在会议召开三十日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公司在计算三十日的起始期间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10、在原《公司章程》第四十七条后增加两条，原第四十八条以后依此顺延。

第四十八条：

年度股东大会和应股东或监事会的要求提议召开的股东大会，不得采取通讯表

决方式；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下列事项时，不得采取通讯表决方式：

- （一）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
- （二）发行公司债券；
- （三）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四）《公司章程》的修改；
- （五）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
- （七）变更募股资金投向；
- （八）需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
- （九）需股东大会审议的收购或出售资产事项；
- （十）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 （十一）《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通讯表决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律师出席股东大会，对以下问题出具意见并公告：

- （一）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符合《公司章程》；
- （二）验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的合法有效性；
- （三）验证年度股东大会提出新提案的股东的资格；
- （四）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是否合法有效；
- （五）应公司要求对其他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董事会也可同时聘请公证人员出席股东大会。

11、原章程第五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监事会，有权向公司提出新的提案。

修改为：

第五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监事会,有权向公司提出新的提案。

临时提案如果属于董事会会议通知中未列出的新事项,同时这些事项是属于本章程规定不得采取通讯表决方式的,提案人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十天将提案递交董事会并由董事会审核后公告。

第一大股东提出新的分配提案时,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的前十天提交董事会并由董事会公告,不足十天的,第一大股东不得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提出新的分配提案。

除此以外的提案,提案人可以提前将提案递交董事会并由董事会公告,也可以直接在年度股东大会上提出。

12、原章程第五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以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按照本节第五十八条的规定对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审查。

修改为:

第六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以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按照本节第六十条的规定对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审查。

13、原章程第六十一条:

提出提案的股东对董事会不将其提案列入股东大会会议议程的决定持有异议的,可以按照本章程第五十四条的规定程序要求召集临时股东大会。

修改为:

第六十三条 提出提案的股东对董事会不将其提案列入股东大会会议议程的决定持有异议的,可以按照本章程第五十六条的规定程序要求召集临时股东大会。

14、原章程第六十七条：

董事、独立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独立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董事、独立董事、监事候选人由上届董事会、监事会提名，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二以上的股东也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

修改为：

第六十九条 董事、独立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独立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董事、独立董事、监事候选人由上届董事会、监事会提名。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可以向公司提出董事、监事候选人，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二以上的股东也可以向公司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名单经董事会审核后以提案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

15、原章程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记录由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员签名，并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限为永久性保存。

修改为：

第七十七条 股东大会记录由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员签名，并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股东大会记录保存期限为十年。

16、原章程第七十九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

修改为：

第八十一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当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比例超过 30%时，公司选举董事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即股东大会在选举两个以上董事时，股东所持的每一股份都拥有与应选出的董事总人数相等的投票权，股东既可以将所有投票权集中投票选举一人，亦可以将投票权分散选举数人；按得票多少依次决定董事人选。

在执行累积投票时，投票股东必须在一张选票上注明其所选举的所有董事，并在其选举的每名董事后标明其使用的投票权数。如果选票上该股东使用的投票权总数超过了该股东所合法拥有的投票数，则该选票无效。如果选票上该股东使用的投票权总数不超过该股东所合法拥有的投票权数，则该选票有效。

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从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

17、原章程第九十二条：

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并与本公司及本公司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

公司董事会成员中设立两名或者三分之一的独立董事，其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指具有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资格的人士)。

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 5 家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独立董事出现不符合独立性条件或其它不适宜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形，由此造成独立董事人数达不到公司章程规定人数时，应及时补足独立董事人数。

修改为：

第九十四条 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并与本公司及本公司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上市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上市公司存在厉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含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会人数三分之一，其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指具有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资格的人士)。

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 5 家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独立董事出现不符合独立性条件或其它不适宜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形，由此造成独立董事人数达不到公司章程规定人数时，应及时补足独立董事人数。

18、原章程第一百条：

董事会由十一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人。

修改为：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会由十一名董事组成，其中四名独立董事，设董事长一名，副董事长一名。

19、原章程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会运用公司资产所作出的风险投资权限以公司净资产百分之十为限，每项投资需经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三千万元以上为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

修改为：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有关资产处置、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确定其运用公司资产所作出的资产处置、对外投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

(一) 资产处置 (收购、出售、置换): 董事会具有不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 10% 的资产处置权限;

(二) 对外投资: 董事会具有不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 20% 的对外投资权限;

(三) 对外担保: 董事会具有不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 10% 的对外担保权限;

1、不得为控股股东及公司持股 50% 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

2、外担保总额不得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净资产的 50%;

3、对外担保应当取得董事会全体成员 2/3 以上签署同意, 或者经股东大会批准; 不得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被担保对象提供债务担保;

4、对外担保必须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 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承担能力;

5、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 并对违规或失当的对外担保产生的损失依法承担连带责任。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得强制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公司对外担保超过以上规定的权限的, 董事会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 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6、公司必须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股票交易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 认真履行对外担保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 必须按规定向注册会计师如实提供公司全面对外担保事项;

20、在原《公司章程》第一百零六条后增加一条, 以后各条款依此顺延

增加的条款为: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长可以根据董事会的授权行使董事会部分职权, 但应将有关执行情况以书面形式提交最近一次董事会备案。凡超过授权范围的事项, 董事长或其他董事无权予以决定, 应及时提议召开董事会集体讨论决定。

经董事会授权, 董事会闭会期间, 董事长、副董事长或总经理可以在下列情况

下作出相应的决策，并在下次董事会会议上再以通报，作出的相应决议由参与决策的董事承担责任，涉及资产处置权（包括收购、出售、置换；合同<借贷、委托经营、委托理财、赠与、承包、租赁等>；投资）的规模限于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十范围内（含本数）。如上述事项涉及关联交易的按照《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一）董事会对公司的经营和投资决策已有原则的意见，在具体的实施过程中，需要董事会形成专项决议；或者情况发生变化，必须对董事会的决策作相应的调整和变更；

（二）董事会虽未曾有原则的意见，但是客观情况的变化要求公司及时把握时机采取相应对策，使公司的经营和资产处置行为更有利于公司的经营效益。

21、原章程第一百零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十个工作日内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

- （一）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 （二）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 （三）监事会提议时；
- （四）独立董事提议时；
- （五）经理提议时。

修改为：

第一百一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五个工作日内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

- （一）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 （二）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 （三）监事会提议时；
- （四）独立董事提议时；
- （五）经理提议时。

22、原章程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每一董事有一票表决权。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修改为：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每一董事有一票表决权。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对外担保事宜必须经全体董事的 2/3 以上通过。

23、原章程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限为永久性保存。

修改为：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会议记录保存期限为十年。

24、原章程第一百二十七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二）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公司年度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制订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总监；

- (七) 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 (八) 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
- (九) 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 (十) 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修改为

第一百三十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二) 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公司年度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 在总额不超过 500 万元的范围内，决定公司投资事项；
- (四)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五)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六) 制订公司的具体规章；
- (七)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总监；
- (八) 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 (九) 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
- (十) 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 (十一) 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25、原章程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五名监事组成，设监事长一人。监事长不能履行职权时，由监事长指定一名监事代行其职权。

修改为：

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五名监事组成(职工代表担任监事不少于 1/3)，设监事长一名，由监事会选举产生。监事长负责召开监事会会议及列席董事会会议。当监事长不能履行职权时，由其指定一名监事代行其职权。

26、原章程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监事出席方可举行。由监事长或其他指定监事主持。

修改为：

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会的议事方式为：由监事长召集和主持，若监事长因故不能出席会议，可由其指定一名监事代理主持会议。

（一）监事会会议必须有二分之一以上监事出席才能举行；

（二）监事长认为必要时或三分之二以上监事提议时，可以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监事要求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时，应当写明召开会议的原因和目的；

（三）监事会会议应由监事本人出席，监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

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27、原章程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监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每一位监事有一票表决权。本章程第一百零八条规定的会议表决程序适用于监事会会议。

修改为：

第一百五十条 监事会的表决程序为：监事会决议采取举手表决方式，每一位监事有一票表决权。监事会作出的决议，须经全体监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监事在表决时不得投弃权票，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会议所列议程逐项审议。

28、原章程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会会议应有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

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限为永久性保存。

修改为：

第一百五十一条 监事会会议应有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会议记录保存期限为十年。

29、原章程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前六个月结束后六十日以内编制公司的中期财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一百二十日以内编制公司年度财务报告。

修改为：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前三个月、九个月结束后三十日内编制公司季度报告；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前六个月结束后六十日以内编制公司的中期财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一百二十日以内编制公司年度财务报告。

30、原章程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年度财务报告以及进行中期利润分配的中期财务报告，包括下列内容：

- (一) 资产负债表；
- (二) 利润表；
- (二) 利润分配表；
- (四) 财务状况变动表(或现金流量表)；
- (五) 会计报表附注；

公司不进行中期利润分配的，中期财务报告包括上款除(三)项以外的会计报表及附注。

修改为：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年度财务报告以及进行中期利润分配的中期财务报告，包括下列内容：

- (一) 资产负债表；
- (二) 利润表；
- (三) 利润分配表；
- (四) 现金流量表；
- (五) 会计报表附注；

公司不进行中期利润分配的，中期财务报告包括前款除(三)项以外的会计报表及附注。

31、原章程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或邮件方式进行。

修改为：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或书面(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方式进行。

32、原章程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或邮件方式进行。

修改为：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或书面(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方式进行。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个人）出席上海市第一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2003年度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

被委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关于上海市第一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吸收合并上海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之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恒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04年4月7日

重要提示

为做大做强百货零售业，应对 WTO 开放分销领域和服务贸易带来的挑战，积极参与国际合作和竞争，上海市第一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下称“第一百货”）拟以吸收合并方式合并上海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华联商厦”）。华联商厦全部非流通股折换为第一百货的非流通股，全部流通股折换为第一百货的流通股，华联商厦全部资产、负债、权益并入第一百货，合并完成后注销华联商厦的法人资格。

恒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接受第一百货董事会的委托，担任本次吸收合并的独立财务顾问。第一百货董事会承诺向本独立财务顾问所提供的一切为出具本财务顾问报告所必需的材料、文件或其他依据均真实、准确和完整。恒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在进行独立的尽职调查的基础上，本着严谨、负责、客观、公正的原则制作本报告，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合并预案说明书的内容已逐一进行认真核查，未发现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除第一百货董事会所提供的相关信息外，本报告所依据的其他信息均来自公开渠道，如第一百货、华联商厦近三年的年度审计报告、资本市场公开数据等。

本报告仅对本次吸收合并发表独立财务顾问意见。本报告不构成对合并双方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根据本报告作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本报告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合并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次合并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

本次合并风险提示

1、本次吸收合并面临审批不确定性风险

第一百货董事会和华联商厦董事会已分别通过了本次吸收合并的决议，但本次合并尚须经合并双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合并需取得上海市人民政府批准、合并涉及华联商厦国家股换股处置需取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以及合并最终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由于合并方案的创新性和复杂性使本次吸收合并能否取得上述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上述审批机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都存在不确定性。

2、长期停牌的风险

由于本次合并存在上述诸多批准的不确定性，合并双方为保护各方投资者的利益而根据上交所上市规则规定实施停牌。合并双方挂牌交易的股票停牌期限自董事会决议公告日（2004年4月8日）至本次合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或核准后完成换股日。在此期间，大盘存在上升或下跌的可能，投资者将不能通过二级市场交易而丧失获利机会或提前回避风险。

3、根据《公司法》规定，由于股东大会决议对全体股东均有约束力，因此换股股权登记日时即使部分股东不同意合并，也将面临被强制转股的风险。

本次吸收合并分别经出席第一百货、华联商厦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票数的三分之二通过后，对第一百货和华联商厦全体股东具有约束力，包括在该次股东大会上投反对票、弃权票或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也未委托他人代为表决的股东。在本次合并获得有关审批机关批准或核准，于换股股权登记日上交所收市时登记在册的华联商厦股东所持有的股份将按照合并双方确定的折股比例全部换为第一百货的股份。

4、投资者行使现金选择权的风险

合并双方的股东可以选择换股也可以行使现金选择权。但现金选择权的申报日仅为2004年4月28日，投资者可于该日有效时间内在其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的营业网点进行申报，投资者在该日之前或之后进行的现金选择权申报均为无效。除在该申报日有效时间内可以撤回外，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确认有效的现金选择权申请不得撤回。

根据现金选择权实施方案的安排，申请现金选择权的股份将转让给百联集团等战略投资者或恒泰证券等机构投资者，投资者可能因此丧失第一百货股票恢复交易后上涨的机会。

本次吸收合并如未获得股东大会和相关部门的批准，合并双方的股票将恢复交易，申请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将无法实现其现金选择权。

5、合并后存续公司的整合风险

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存续公司的资产规模将迅速扩大，但规模的扩大并不一定能直接带来竞争力、盈利能力的增强，尚需要一个整合的过程。鉴于具体的整合计划及时间表尚未确定，若整合时间过长或整合效果不理想，存续公司则无法及时发挥本次合并带来的规模效应和协同效应，从而可能导致达不到合并预期效果的风险。

6、适用的所得税率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本次吸收合并前，第一百货适用的所得税率为 33%，华联商厦所得税税率为 15%，但第一百货和华联商厦下属子公司适用的所得税率不受本次合并的影响。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存续公司将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 15%所得税优惠税率，该申请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

7、可能触发要约收购以及要约收购豁免的不确定性风险

由于百联集团通过一百集团和华联集团分别持有第一百货 45.18% 和华联商厦 35.05% 的股权，且本次合并中设定的现金选择权方案规定由百联集团等战略投资者购买非流通股现金选择权股份。若第一百货或华联商厦存在非流通股股东提出现金选择权申请，则百联集团在购买非流通股现金选择权股份时将触发要约收购义务。由此引发的要约收购豁免申请能否批准存在不确定性。

以上风险提请投资者特别注意。

特别提示

1、本次合并方案针对非流通股和流通股分别设定两个折股比例。

华联商厦和第一百货非流通股折股比例为 1:1.273,华联商厦和第一百货流通股折股比例为 1:1.114。经合并双方董事会决议通过并提交双方股东大会审议的上述折股比例是唯一的、最终的。

2、本次合并设定了现金选择权方案。

为保护中小股东利益,本次合并方案专门设定现金选择权方案。即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04年4月6日)登记在册的第一百货和华联商厦股东可于2004年4月28日通过其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的营业网点提出现金选择权申请(具体方案见《上海市第一百货商店股份和上海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中现金选择权实施方案》);第一百货和华联商厦非流通股现金选择权价格为合并基准日的每股净资产值,分别为2.957元和3.572元;第一百货和华联商厦流通股现金选择权价格为董事会召开前12个月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上浮5%,分别为7.62元和7.74元。

提出现金选择权申请的投资者在本次合并的股东大会上可以投赞成票、反对票或弃权票。

第一百货和华联商厦非流通股现金选择权股份由百联集团等战略投资者购买,流通股现金选择权股份由恒泰证券等机构投资者购买,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合并之前将购买款足额存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公告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合并后三个交易日内办理现金选择权股份的清算和交割。

3、控股股东及其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第一百货和华联商厦确定本次吸收合并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2004年4月6日,该日上交所收市时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第一百货和华联商厦全体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由于本次吸收合并构成第一百货与华联商厦之间的关联交易,在第一百货及华联商厦召开的股东大会上,控股股东及其关联股东予以回避,不参加对合并预案的表决,其所持股份不计入有效表决权票数。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

二以上同意，则合并预案通过；

4、第一百货和华联商厦将履行股东大会催告程序。

第一百货和华联商厦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后，若股东大会召开十五日前，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股份数未达到第一百货和华联商厦各自股份总数的1/2，第一百货和华联商厦将于次日公告已经书面回复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股份数，并敦促其他股东登记参加会议。经公告通知后，无论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股份数是否达到第一百货或华联商厦股份总数的1/2，第一百货和华联商厦都按原定的日期召开股东大会；

5、第一百货和华联商厦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

第一百货独立董事将联合向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第一百货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并由独立董事在第一百货股东大会上代表作出委托的股东就合并相关事宜进行投票表决，以充分保障第一百货股东表达意见的权利；

华联商厦独立董事将联合向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华联商厦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并由独立董事在华联商厦股东大会上代表作出委托的股东就合并相关事宜进行投票表决，以充分保障华联商厦股东表达意见的权利；

6、合并完成日之前结余的未分配利润由存续公司全体股东享有

截至2003年12月31日，华联商厦累计的未分配利润共计162,984,753.58元，第一百货累计的未分配利润共计63,824,613.00元。合并双方约定在合并完成日之前不再对各自结余的未分配利润进行分配，该等未分配利润由存续公司全体股东共同享有。

目 录

一、释 义.....	8
二、绪言.....	9
三、本次吸收合并的有关法律和政策依据.....	10
四、合并双方概况.....	11
(一) 合并方概况.....	11
(二) 被合并方概况.....	12
五、合并方案.....	12
(一) 合并的动因.....	12
(二) 合并方式.....	14
(三) 方案要点.....	14
(四) 对中小股东保护的特别设计.....	18
(五) 资产、负债及股东权益的处置方案.....	19
(六) 经营管理重组方案.....	19
(七) 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的安排.....	20
六、合并前合并双方的业务和财务分析.....	20
(一) 合并双方的业务经营分析.....	20
(二) 合并双方的财务分析.....	23
七、本次合并完成后对公司及股东的影响分析.....	34
(一) 存续公司模拟财务报表.....	34
(二) 本次合并对存续公司的影响分析.....	34
(三) 本次合并对第一百货全体股东的影响.....	43
(四) 不进行合并的影响.....	44
八、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44
(一) 本次合并符合国家有关法律和政策的规定.....	45
(二) 本次合并遵循诚信和公开、公平、公正原则.....	45
(三) 本次合并充分保护非关联股东利益.....	45
(四) 合并不会损害债权人的利益.....	46
(五) 对折股比例的评价.....	46
(六) 现金选择权价格的确定合理.....	48
(七) 本次合并完成后存续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合理.....	49
(八) 本次合并后, 存续公司资产完整、财务独立, 具有独立经营能力.....	49
(九) 本次合并后存续公司具有持续发展能力.....	50
(十) 本次合并后将逐步减少同业竞争.....	50
(十一) 结论.....	50
九、备查文件.....	51

一、释 义

在本预案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合并方、第一百货	指上海市第一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被合并方、华联商厦	指上海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
存续公司	指完成吸收合并华联商厦后的第一百货
华联集团	指华联（集团）有限公司，华联商厦第一大股东
一百集团	指上海一百（集团）有限公司，第一百货第一大股东
百联集团	指上海百联（集团）有限公司，为第一百货和华联商厦的实际控制人
流通股	指在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的人民币普通股
非流通股	指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集中托管，但不在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的股份
折股比例	指将被合并方的股份折合成合并方股份的比例
合并/本次合并/本次吸收合并	指经审批机关批准，根据第一百货和华联商厦股东大会的决议，第一百货以吸收合并方式合并华联商厦，华联商厦的非流通股换成第一百货的非流通股，流通股换成第一百货的流通股，同时华联商厦注销法人资格，将其全部资产、负债、权益并入第一百货的合并行为
换股	指根据合并协议及合并双方股东大会决议批准，第一百货合并华联商厦，华联商厦非流通股股东将其持有的非流通股按非流通股折股比例换成第一百货的非流通股，其流通股股东将其持有的流通股按流通股折股比例换成第一百货的流通股的行为
审批机关	指上海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或其他任何对本次合并具有审批权限的国家机关、部门或机构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国资委	指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合并基准日	指本次合并的审计基准日，即 2003 年 12 月 31 日
合并生效日	指经上海市人民政府批准后，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合并的

	当日
换股股权登记日	指第一百货和华联商厦董事会为本次合并确定的换股股权登记日，即现金选择权股份清算交割完成次日
合并完成日	指第一百货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和华联商厦完成注销登记手续之日
现金选择权	指第一百货和华联商厦给予董事会召开前一交易日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控股股东及其关联股东除外)在规定日期的有效时间内就其所持全部或部分股份提出选择现金申请并可在合并生效后将申请现金选择的股份按相应的现金选择权价格出售给确定的战略投资者或机构投资者从而获得现金的权利
现金选择权股份	指第一百货或华联商厦股东申请现金选择权申报的股份，并区分为非流通股现金选择权股份和流通股现金选择权股份。非流通股现金选择权股份指第一百货或华联商厦非流通股股东申请现金选择权申报的股份；流通股现金选择权股份指第一百货或华联商厦流通股股东申请现金选择权申报的股份
现金选择权价格	指现金选择权股份出售给战略投资者或机构投资者的价格，并区别非流通股和流通股分别确定。非流通股现金选择权价格指第一百货或华联商厦董事会确定的非流通股现金选择权股份出售给给百联集团等战略投资者的价格；流通股现金选择权价格指第一百货或华联商厦董事会确定的流通股现金选择权股份出售给恒泰证券等机构投资者的价格
独立财务顾问、恒泰证券	指恒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元	指人民币元

二、绪言

受第一百货董事会的委托，恒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本次吸收合并之独立财

务顾问。在下述信息基础上，恒泰证券又进行了独立地尽职调查，本着严谨、负责、客观、公正的原则制作本报告。本报告是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2年修订本)》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为依据，旨在对第一百货吸收合并华联商厦之行为做出独立、客观、公正之评价，以供投资者及有关各方参考。

本报告所做分析依据以下基础信息：

1. 第一百货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
2. 华联商厦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
3. 第一百货提供的业务和财务有关材料、文件和其他依据；
4. 华联商厦提供的有关本次合并的材料、文件和其他依据；
5. 第一百货公开的业务和财务信息；
6. 华联商厦公开的业务和财务信息；
7. 其他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必要的材料、文件和其他依据。
8. 我国商业零售行业有关资料；
9. 商业批零类上市公司的公开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价格走势、财务资料等等；

三、本次吸收合并的有关法律和政策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有关合并条款规定：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公司股东大会作出决议。

第一百八十三条 股份有限公司合并必须经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或者省级人民政府批准。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和新设合并两种方式。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至少公告 3 次。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 90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不清偿债务或者不提供相应的担保的，公司不得合并。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应当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合并，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

办理变更登记，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2、吸收合并应履行的法律程序。

(1)公司合并，应当由公司的股东会作出决议；

(2)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至少公告 3 次，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 90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不清偿债务或者不提供相应担保的，公司不得合并。

3、公司合并的批准

股份公司合并，必须经国务院授权部门或者省级人民政府批准。

四、合并双方概况

(一) 合并方概况

- 1、公司名称：上海市第一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 2、注册地址：上海市南京东路 800 号新一百大厦 18 楼
- 3、法定代表人：王迪荪
- 4、股票上市地址：上海证券交易所
- 5、注册资本：582,847,939（元）
- 6、股票代码：600631

第一百货前身是创立于 1949 年 10 月 20 日上海市第一百货商店，是解放后开设的第一家大型国营百货商店。1992 年 4 月，经上海市人民政府批准改制成为大型综合性商业股份制企业。第一百货募集设立时的股本总额为 1,210.864 万股，每股面值 10 元。其中：国家股 680.864 万股，法人股 300 万股，社会公众股 184 万股，内部职工股 46 万股。上述社会公众股及内部职工股已分别于 1993 年 2 月 19 日和 1994 年 4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截止 2003 年 12 月 31 日，第一百货股本总额为 58,284.7939 万股，其中：国家股 26,334.8935 万股，社会法人股 13,118.5624 万股，社会公众股 18,831.3380 万股。

第一百货主要从事百货等商品零售业务。第一百货 2003 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266,429.82 万元，利润总额 12,495.30 万元。截止 2003 年 12 月 31 日，第一百货总资产为 367,311.37 万元，净资产为 172,343.54 万元。

（二）被合并方概况

- 1、公司名称：上海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
- 2、注册地址：上海市南京东路 635 号 6 楼
- 3、法定代表人：吕勇明
- 4、股票上市地址：上海证券交易所
- 5、注册资本：422,599,861（元）
- 6、股票代码：600632

华联商厦前身是创立于 1918 年 9 月上海永安股份有限公司，其经营场所位于上海商业中心南京路，是中国传统百货的发祥地之一。公司历经公私合营上海永安公司、国营上海市第十百货商店、上海华联商厦等沿革。

1992 年 3 月经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市分行以（92）沪人金字第 32 号文批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 450 万股，其中社会法人股 280 万股，社会公众股 170 万股，每股面值 10 元。社会公众股 170 万股于 1993 年 2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自 1993 年以来，华联商厦通过配股、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方式进行了股本扩张，截止 2003 年 12 月 31 日，华联商厦股本总额为 42,259.9861 万股，其中：国家股 14,810.8799 万股，社会法人股 15,002.3979 万股，社会公众股 12,446.7083 万股。

华联商厦主要从事百货、专业专卖、购物中心、连锁超市等商品零售业务的经营。2003 年华联商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50,104.03 万元，利润总额 9,567.31 万元。截止 2003 年 12 月 31 日，华联商厦总资产为 229,798.54 万元，净资产为 150,939.50 万元。

五、合并方案

（一）合并的动因

- 1、扩大连锁百货规模，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

最近十年，是中国商业发展最快的十年。不仅社会商品零售额保持年均增长 10%

左右的速度，而且各种商业业态都有了长足的发展。我国的百货业在经过一段调整期后逐步成熟，并仍然占据着国内零售市场的头把交椅。

第一百货经过数年经营调整后，确立了发展连锁百货的战略方向，改变了传统百货经营的旧模式，集约了百货商店和连锁经营两种模式的优势，坚持走规模化、连锁化、集约化的现代百货发展之路，在现有的一店东楼、第一八佰伴基础上，与市内外企业谋求资本及战略上的联合，并已卓有成效，在国内外消费者心目中成功树立起“一百连锁”的品牌。

华联商厦近年来坚持多元化发展，致力于多业态共同发展，与国内外知名企业共同投资发展了诸多新兴业态。在百货业态方面，华联商厦计划对其进行业务整合，通过连锁经营方式来提高市场占有率，以获取更多的市场份额，进而增强了公司的盈利能力。

但目前中国零售市场的激烈竞争已经不允许上海本土商业企业仅依靠自身积累走常规发展道路。本次第一百货与华联商厦通过合并可以迅速扩大百货连锁的规模，以便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实现国内商业的龙头地位，拉开与其他竞争者在销售规模、资产质地、收益率等方面差距，增强公司百货业的整体竞争力。

2、发挥协同效应，降低经营成本和费用

第一百货与华联商厦的主营业务重合度高，资源交叉现象十分明显。本次合并后，公司可充分发挥协同效应，通过统一采购与管理、统一配送、统一店内运营、统一市场营销与后台支持系统等，形成系统的、科学的管理流程，显著降低企业的运营成本和各项费用，进而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为股东创造更好的回报。

3、多品牌集约管理，促动合并综合效应

品牌对于商业企业而言意味着与众不同的时尚品味，优良周到的服务品质，独特多变的进货渠道和忠诚可信的固定消费群体。在瞬息万变的市场中，要牢牢把握住消费者的未来需求，必须以企业强大的品牌形象作为支持。众所周知的 MAY 百货，其旗下拥有 Filene's、Robinsons-may、Hecht's、Foley's、Lord&Taylor、Famous-Barr 等多种品牌，各自拥有着一大批忠实的顾客，为 MAY 百货带来了稳定增长的利润。

第一百货和华联商厦分别拥有许多著名品牌，在本次合并后，这些品牌都将被保留下来，公司将根据各品牌在消费者心目中的具体形象，按照品牌的业务特征，各有侧重，分业态，分重点实施资源集约，强化管理集约，通过品牌产品之间的共性联动进行多种品牌结合的经营。通过品牌管理的集约和资源的充分共享，增加公

司的无形资产，树立其在百货业的稳固地位。

4、本次吸收合并有利于存续公司做大做强

从主营业务收入来看，2002 年度第一百货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27.64 亿，华联商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24.13 亿。2002 年全国网络城市单体商场零售排行情况显示，第一百货下属子公司上海市第一百货商店累计销售收入达 16.8 亿，位居第二；下属子公司上海第一八佰伴有限公司累计销售收入达 14.67 亿，位居第四；华联商厦下属子公司上海华联商厦商店累计销售收入 9.1 亿，居第 27 位。2003 年第一百货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26.64 亿，华联商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5.01 亿。因此，合并双方均达到相当销售规模，同属国内零售行业的排头兵。

从资产规模来看，截止 2003 年 12 月 31 日，第一百货总资产为 36.73 亿元，净资产为 17.23 亿元；华联商厦总资产为 22.98 亿元，净资产为 15.10 亿元。在深沪两市商业类上市公司中，第一百货总资产规模名列第二位，华联商厦名列第七位；第一百货净资产规模名列第二位，华联商厦名列第五位。

由此可见，华联商厦和第一百货无论资产规模还是主营业务收入，在百货类企业中均名列前茅，因此第一百货吸收合并华联商厦属于强强联合，有利于企业的做大做强。

（二）合并方式

按照《公司法》相关规定，本次合并拟以吸收合并方式进行，其中第一百货为合并方，华联商厦为被合并方。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华联商厦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按非流通股折股比例换成第一百货的非流通股份，华联商厦全体流通股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按照流通股折股比例换成第一百货的流通股份，华联商厦的全部资产、负债及权益并入第一百货，其现有的法人资格因合并而注销。合并后存续公司将更名为上海百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暂定名）。

（三）方案要点

1、换股方案

（1）换股股票种类

第一百货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 1 元。

（2）换股对象

换股股权登记日上交所收市时登记在册的华联商厦全体股东。

(3) 折股比例

鉴于我国上市公司存在股权分置情形，本次合并涉及涉及合并双方非流通股股东和流通股股东四方利益，由于市场对不同性质的股份存在不同的价值判断，因此合并双方协商决定采用两个折股比例来分别平衡非流通股和流通股股东的利益。

其中，非流通股折股比例以每股净资产为基准，流通股折股比例以合并双方董事会召开前 30 个交易日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算术平均值（下称“加权股价均值”）为基准。在此基础上，合并双方主要考虑了商用房地产潜在价值、盈利能力及业务成长性等因素对折股比例进行加成计算。

鉴于未分配利润已包含在净资产中，所以在确定非流通股折股比例时未单独考虑未分配利润的影响。由于流通股股价未包含未分配利润的因素，未分配利润为其可直接享受的权益，因此在确定流通股折股比例时考虑了未分配利润对加权股价均值的影响。

合并双方确定的加成系数主要考虑合并双方主要的商用房地产潜在价值、盈利能力和业务成长性。加成系数确定具体方法如下：

合并双方主要的商用房地产潜在价值以上海立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合并双方主要商用房地产估价结果为依据，将增值部分分摊到每股，华联商厦为 3.573 元，第一百货为 2.331 元，二者之差为 1.242 元。

盈利能力指标主要考察合并双方最近三年加权净资产收益率（税前利润）的算术平均值，华联商厦为 7.31%，第一百货为 6.15%，二者之差为 1.16%。

业务成长性指标主要考察合并双方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的算术平均值，华联商厦为-4.24%，第一百货为-2.55%，二者之差为-1.69%。

项目	公司名称	数值	差额	比值	权重	加权数
每股房地产增值	第一百货	2.331	1.242	0.534	35%	0.187
	华联商厦	3.573				
净资产收益率	第一百货	6.15%	1.16%	0.189	35%	0.066
	华联商厦	7.31%				
业务成长性	第一百货	-2.55%	-1.69%	-0.663	30%	-0.199
	华联商厦	-4.24%				
合计		-	-	-	100%	0.054

注：差额为华联商厦与第一百货之差，比值为差额与第一百货数值（绝对值）之比；加权数为比值与权重之乘积。

因此，加成系数为 5.4%。

非流通股折股比例

合并双方确定非流通股折股比例的计算公式为：

$$\text{折股比例} = \frac{\text{被合并方每股净资产}}{\text{合并方每股净资产}} \times (1 + \text{加成系数})$$

经审计，截止 2003 年 12 月 31 日第一百货的每股净资产为 2.957 元，华联商厦的每股净资产为 3.572 元。

将上述每股净资产值和加成系数代入计算公式：

$$\text{折股比例} = \frac{\text{被合并方每股净资产}}{\text{合并方每股净资产}} \times (1 + \text{加成系数})$$

$$= \frac{3.572}{2.957} \times (1 + 5.40\%) = 1.273$$

即非流通股折股比例为 1:1.273。即华联商厦非流通股股东可用 1 股华联商厦的非流通股换取 1.273 股第一百货的非流通股。

流通股折股比例

合并双方确定的流通股折股比例公式为：

流通股折股比例

$$= \frac{\text{华联商厦董事会召开前30个交易日加权股价均值} + \text{华联商厦每股未分配利润}}{\text{第一百货董事会召开前30个交易日加权股价均值} + \text{第一百货每股未分配利润}} \times (1 + \text{加成系数})$$

截止 2004 年 4 月 6 日，第一百货前 30 个交易日加权股价均值为 8.69 元；华联商厦前 30 个交易日加权股价均值为 8.91 元。

截止 2003 年 12 月 31 日，第一百货每股未分配利润为 0.11 元，华联商厦每股未分配利润为 0.39 元。

$$\text{由上式可得，流通股折股比例} = \frac{8.91 + 0.39}{8.69 + 0.11} \times (1 + 5.4\%) = 1.114$$

因此，合并双方将流通股折股比例确定为 1:1.114。即华联商厦流通股股东可用 1 股华联商厦的流通股换取 1.114 股第一百货的流通股。

(4) 换股股权登记日

完成现金选择权股份清算与交割次日。

(5) 换股方法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换股对象所持华联商厦的股份进行换股。华联商厦的股东换股完成后，其转换成第一百货的股份数应当为整数。华联商厦非流通股股东以其持有的华联商厦非流通股总数乘以非流通股折股比例后的整数换成第一百货的非流通股，华联商厦流通股股东以持有的华联商厦流通股总数乘以流通股折股比例后的整数换成第一百货的流通股。

对于不同股东所持有的华联商厦股票，如果其所能换取的第一百货股票的数量不是整数，对于不足一股的余股按照小数点尾数大小排序，每位股东依次送一股，直至实际换股数与换股总量一致，如遇尾数相同者多于余股时，则电脑抽签发放。

(6) 换股股份的数量

根据非流通股折股比例和流通股折股比例以及华联商厦的非流通股规模和流通股规模，确定本次吸收合并的换股总量。按照 1:1.273 的非流通股折股比例，华联商厦非流通股换成第一百货非流通股的数量为 379,523,026 股；按照 1:1.114 的流通股折股比例，华联商厦流通股换成第一百货流通股的数量为 138,656,330 股，合计换股总量为 518,179,356 股。

(7) 可流通股份的上市流通日

华联商厦的原流通股份按流通股折股比例换成第一百货流通股份后，该等流通股份自合并后存续公司刊登股份变动公告当日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

2、现金选择权方案

为保护第一百货和华联商厦中小股东利益，本次合并双方均设定了现金选择权，第一百货和华联商厦股东均有权申请行使现金选择权。第一百货与华联商厦现金选择权价格均区别非流通股和流通股分别确定，非流通股现金选择权价格确定为第一百货与华联商厦合并基准日的每股净资产值，分别为 2.957 元和 3.572 元；第一百货与华联商厦流通股现金选择权价格确定为董事会召开前 12 个月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上浮 5%，分别为 7.62 元和 7.74 元。

第一百货和华联商厦流通股现金选择权价格分别为 2004 年 4 月 6 日各自的收盘价（分别为 9.27 元和 9.53 元）的 82.20%和 81.22%，该两价格为对投资者的最低限

保护 :该两价格在考虑最近 12 个月参与合并双方股票交易的投资者的平均持股成本基础上给予其适当的溢价,该溢价率高于银行一年定期存款利率水平,且与一年期贷款利率水平相当;按第一百货和华联商厦现金选择权价格测算出的市盈率(按税前每股收益测算)为 36.29 和 33.65,均与同行业平均市盈率 34.35 相近。

现金选择权申请及实施见《上海市第一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和上海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中现金选择权实施方案》。

3、停牌

在董事会决议公告日(2004 年 4 月 8 日)至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合并后换股完成日,第一百货和华联商厦挂牌交易的股票实施停牌处理。

4、股东大会表决安排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及合并双方的《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合并方案需由第一百货和华联商厦各自召开的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形式进行表决:即在第一百货及华联商厦分别召开的股东大会上,本次吸收合并议案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2/3 以上同意方为有效通过。

(四)对中小股东保护的特别设计

1、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由于本次吸收合并构成第一百货与华联商厦之间的关联交易,在第一百货及华联商厦召开的股东大会上,控股股东及其关联股东予以回避,不参加对合并预案的表决,其所持股份不计入有效表决权票数。

2、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

第一百货和华联商厦独立董事各自向第一百货或华联商厦的全体股东(控股股东及其关联股东除外)征集投票权,并由独立董事代表作出委托的股东行使投票权。

3、股东大会催告程序

如股东大会召开 15 日前拟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未达到第一百货或华联商厦股份数(控股股东及其关联股东所持股份数除外)的 1/2 时,公告提示其他股东参加会议或委托投票权,但原定股东大会召开日期不变。

4、现金选择权方案

为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合并方案专门设定了现金选择权方案。

（五）资产、负债及股东权益的处置方案

1、资产、负债及股东权益的处置原则

根据合并各方签订的合并协议，第一百货将吸收合并华联商厦，并作为唯一法律主体，承继华联商厦的资产、债权及承担华联商厦的债务及责任，华联商厦的法人资格注销。

双方约定在合并完成日之前不再对各自结余的未分配利润进行分配，截至合并完成日的未分配利润由存续公司全体股东享有。

2、资产保全措施

根据合并双方签订的合并协议，在签订合并协议后至合并完成日，正常情况下以合并基准日双方资产负债表为基准，双方对现有的资产、生产经营环境及条件（含重要销售合同、重大债权、主要固定资产、重大投资、任何按揭、抵押、担保等）实施保全措施，不谋求作大的改变，如任何一方确因经营所急需，应提前通知另一方。

在签订合并协议后至合并完成日，任何一方董事会签署、变更、解除重要经营（服务）合同，处置重大债权、主要固定资产及重大投资，均需事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征得另一方同意后方可实施。

3、关于债务的安排

（1）合并基准日后至合并完成日之间，第一百货和华联商厦正常经营活动所产生的一切债务由存续公司承担。

（2）本次合并双方拟在发出首次债权人公告之日起 90 日内实施合并，对提出清偿债务要求的债权人，第一百货和华联商厦将提前清偿债务；对要求提供担保的债权人，由百联集团提供担保；对于其他已知债权人，第一百货和华联商厦将取得其同意合并的书面材料；对于未知潜在债权人，由百联集团提供担保。

（3）在首次债权人公告之日起 90 日内，合并双方需取得上海市人民政府批准同意由百联集团出具担保后可提前进行合并。

（六）经营管理重组方案

1、存续公司将加强公司内部的业务整合，对合并双方现有的各类业务进行统一规划，在调研的基础上进行合理定位，重点发展百货连锁、购物中心和连锁超市等

业态。

2、存续公司将以连锁集约为手段，对原第一百货、华联商厦所属的百货、购物中心和连锁超市门店的营销及业务流程进行全面改造和整合，统一标识、统一采购、统一营销策划和统一管理，对各类业务资源进行整合改造；

3、存续公司将实施扁平化管理，简化管理层次，优化管理流程、精简管理架构，提高管理效率。

（七）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的安排

1、合并完成后，华联商厦原董事会因合并终止履行职权，董事亦相应终止履行职权。存续公司将召开股东大会，增选或改选部分董事、监事，原华联商厦董事、监事可以通过该次股东大会选举进入存续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存续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由董事会聘任。

2、合并完成后华联商厦的全部人员均进入存续公司。原华联商厦高管人员将由存续公司安排就职。

3、原华联商厦的全体员工劳动合同的聘用主体由华联商厦变更为存续公司，劳动合同其它内容不变。

六、合并前合并双方的业务和财务分析

（一）合并双方的业务经营分析

1、第一百货的业务经营分析

第一百货的主营业务为商业零售，最近三年公司各类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如下表：

单位：万元

业务	2003年		2002年		2001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商业零售	265,864.84	99.79	276,021.49	99.86	321,134.34	97.63
其他	564.98	0.21	393.18	0.04	7,794.61	2.37
合计	266,429.82	100	276,414.67	100	328,928.95	100

第一百货主要从事商业零售业务，历年商业零售业务占其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均接近100%，而商业零售业务中百货业务是其最主要的商业业态。

第一百货的百货门店主要包括处于上海黄金商圈地段的上海市第一百货商店、上海市第一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淮海店、上海第一百货松江店、上海第一八佰伴、上海颐盛商贸、上海一百集团交家电有限公司等。由于地理位置得天独厚、客流量巨大，及半个多世纪积累的良好商誉，以上门店各自拥有一批较为稳定的客户群体，保有较为稳定的市场占有率，成为第一百货收入和利润的主要来源，如上海第一八佰伴为第一百货带来收益 2001 年度为 1103.53 万元、2002 年度为 3516.70 万元、2003 年为 4474.24 万元。上海第一八佰伴会计核算政策稳健，2000 年以前各项折旧、摊销充分，部分费用甚至已近摊销完毕。2000 年度以后由于折旧、摊销负担的逐渐减轻加上其主营业务收入的逐年增长，营业利润和净利润呈现逐年上升的态势，今后其经营业绩将继续保持较高的增长速度，预计两年内经营业绩的年平均增长速度不低于 30%，将为第一百货带来更多的收入和利润。

百货业务作为第一百货主营业务收入、利润的首要来源，近年来一方面侧重于突出品牌经营，通过引进多种名牌商品的经营战略，提升经营档次，如第一百货东楼主要定位于中、高档百货，取得了良好的经营效果；另一方面通过实施新型的百货连锁集约经营战略，促进了市场份额的扩大、综合成本费用的下降和盈利能力的提高。第一百货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收入、毛利、净利润情况见下表：

金额单位：万元

百货业	2003 年	2002 年	2001 年
主营业务收入	266,430	276,414	328,928
毛利	56,852	58,349	62,822
毛利率	21.34%	21.11%	19.10%
毛利率增长率	1.09%	10.52%	--
净利润	7,000	4,742	6,916

在商业竞争日趋激烈的市场环境中，第一百货在发挥传统百货原有优势的情况下，推行连锁集约经营战略，通过大额统一招标、统一采购、统一配送、统一结算、统一供应商，最大限度降低进货、配送成本，在取得良好的经营效果的同时，有效地提高了市场占有率。由上表可知，除 2002 年度由于部分新开设的连锁商场处于试营业阶段，前期成本较高，效益未得到正常体现外，第一百货主营业务利润率、销售净利润率水平得到了提高，盈利水平稳步上升。

2、华联商厦的业务经营分析

被合并方华联商厦的主营业务包括商业零售、房地产、旅游饮食服务等，最近三年各类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如下表：

金额单位：万元

业务 销售收入	2003 年		2002 年		2001 年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1、商业零售业	168,303.07	96.61	260,677.85	97.73	275,985.06	98.61
2、房地产业	5,907.32	3.39	5,867.33	2.20	3,468.86	1.24
3、旅游饮食服务业	---		198.08	0.07	419.63	0.15
小 计	174,210.39	100	266,743.27	100	279,873.55	100
公司内各业务分部 相互抵销	24,106.37		25,457.25		25,212.38	
合 计	150,104.03		241,286.02		254,661.17	

占华联商厦主营业务收入绝对比重的商业零售业务涵盖了百货、购物中心等商业业态。

(1) 百货业

百货零售是华联商厦的主营业务。目前华联商厦正逐步改变传统百货业的经营模式，以更富竞争力的连锁经营方式应对竞争。华联商厦在普陀区、杨浦区的两个连锁店成为华联商厦走出传统百货经营模式、推进现代百货业态的新尝试。多年来百货业一直是华联商厦主营业务收入、利润的主要来源：

金额单位：万元

百货业	2003 年	2002 年	2001 年
销售收入	110,420.25	108,807.15	136,979.89
毛利	23,854.33	21,721.36	21,008.23
毛利率	21.60%	19.96%	15.34%
毛利率增长率	8.22%	30.12%	-12.94%

在商业竞争日趋激烈的市场环境中，众多传统商业企业逐渐陷入困境，而华联商厦却保持着经营业绩的稳定、连续增长，得益于其在商业零售领域经营模式的及时转型，其中包括百货业连锁集约模式的大力推进。从上表可见，华联商厦的百货业务毛利水平呈稳定增长态势。华联商厦计划继续按该模式推进其现代百货业态的

发展，通过新建、收购、租赁、托管等形式，整合行业资源和社会资源，扩展华联商厦的连锁百货网点。随着华联商厦的百货业务进入存续公司，将有效提高存续公司的利润水平。

（2）购物中心

购物中心是华联商厦主营业务的新业态，拥有上海又一城购物中心、上海浦东华联购物中心等。但目前由于规模有限，其收入、利润在华联商厦收入、利润总额中占的比重还较小。购物中心由于具备适应现代多种消费需求、多功能、全方位的优势，具有广阔的发展前景和空间，随着这一业态规模的扩大，将逐渐成为华联商厦主营业务收入、利润的又一增长点。为培育公司的持续竞争力，华联商厦计划继续将购物中心作为下一步发展的重点，科学规划，全面推进这一业态的健康、迅速发展。

（3）超市业

超市业是华联商厦利润的重要来源，其投资占 50% 股份的华联超市具有良好的品牌效应、较为突出的竞争优势和较高的盈利水平，这些年为华联商厦提供了良好的投资回报：2002 年度华联超市为公司创造投资收益 3346.36 万元，2003 年度为公司创造投资收益 3099.33 万元。华联商厦将继续支持华联超市的发展，帮助其进一步扩大规模、提高市场占有率和盈利能力，以继续为投资者带来稳定的投资回报。

（二）合并双方的财务分析

1、第一百货财务分析

（1）资产负债情况

第一百货最近三年简要资产负债表（经审计）

单位：元

项目	2003 年	2002 年	2001 年
总资产	3,673,113,720.33	3,784,869,703.67	3,901,918,768.20
其中：流动资产	372,321,321.82	564,372,769.67	690,726,528.65
长期投资	351,758,593.43	354,615,908.76	242,847,533.34
固定资产	1,909,867,279.91	1,978,414,092.72	2,436,436,642.29
无形资产及其他	841,614,728.20	887,466,932.52	531,908,063.92
总负债	1,825,363,031.31	2,032,824,516.78	2,255,219,416.67
其中：流动负债	1,825,363,031.31	1,892,110,416.78	1,940,368,216.67
长期负债	-	140,714,100.00	314,851,200.00
少数股东权益	124,315,326.87	98,686,501.00	6,075,010.37

股东权益	1,723,435,362.15	1,653,358,685.89	1,640,624,341.16
-------------	------------------	------------------	------------------

资产质量分析

最近三年资产结构一览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03年12月31日		2002年12月31日		2001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总资产:	367,311.37	100	378,486.97	100	390,191.88	100
流动资产	37,232.13	10.14	56,437.28	14.91	69,072.65	17.70
长期投资	35,175.86	9.58	35,461.59	9.37	24,284.75	6.22
固定资产	190,986.73	52	197,841.41	52.27	243,643.66	62.44
无形资产及其他	84,161.47	22.91	88,746.69	23.45	53,190.81	13.64

由于其行业特点，固定资产所占比重较大，截止2003年12月31日，固定资产余额为190,986.73万元，占总资产52%，主要为经营性房屋建筑物。根据稳健性原则，截止2003年12月31日，计提固定资产（主要为通用设备、专用设备）减值准备2,198.14万元，占固定资产净值的1.16%。由于第一百货拥有的绝大部分经营性房屋建筑物地处上海市中心商业区的南京路、淮海路等黄金地段，在这些年上海市房地产业持续、快速发展的情况下，第一百货拥有的这些房地产具有较大的增值潜力，详见下文“资产潜在价值分析”。

截止2003年12月31日，第一百货流动资产总额为37,232.13万元，占总资产的10.14%。从近三年的流动资产结构来看，货币资金一直是流动资产的最重要组成部分，其次为存货和其他应收款。截止2003年12月31日，货币资金占流动资产的比重为52.08%；存货占流动资产的比重为26.46%，主要为库存商品；其他应收款占流动资产的比重为14.39%，帐龄在一年以内的其他应收款占比为45.54%，主要为预付的拆迁费。第一百货的应收帐款和存货周转效率较高，2003年应收帐款周转率为68.90次，存货周转率为14.30次。

截止2003年12月31日，第一百货长期投资余额为35,175.86万元，占总资产的9.58%，比重较小，主要为对子公司、联营公司的股权投资。

截止2003年12月31日，第一百货无形资产及其他余额为84,161.47万元，占总资产的22.91%，其中土地使用权等无形资产70,158.07万元，商场装修改造费用等长期待摊费用13,900.45万元。土地使用权的增长潜力详见“资产潜在价值分析”。

第一百货总体资产未发生重大减值情形，其结构反映了商业企业的经营特点。

主要偿债能力指标

项目	2003年	2002年	2001年
流动比率	0.20	0.30	0.36
速动比率	0.15	0.23	0.27
资产负债率(合并)	49.70%	53.71%	57.80%

从短期偿债能力指标看，第一百货最近三年的流动比率平均为 0.29，速动比率平均为 0.22。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处于较低水平，一旦资金周转发生困难，可能存在一定的短期偿债风险。

从长期偿债能力指标看，第一百货最近三年的平均资产负债率为 53.74%，截止 200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率为 49.70%，逐年有所下降，资产负债结构较为合理。

(2) 盈利状况分析

第一百货最近三年简要利润表（经审计）及主要盈利能力指标：

项目	2003年	2002年	2001年
主营业务收入(元)	2,664,298,158.17	2,764,146,682.46	3,289,279,478.60
净利润(元)	70,002,506.77	47,417,108.12	69,161,275.42
销售净利润率	2.63%	1.72%	2.10%
主营业务利润率	20.93%	20.74%	18.74%
每股收益(元)	0.12	0.081	0.119
净资产收益率	4.06%	2.87%	4.22%

第一百货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商品零售，2003 年商品零售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总额的 99.79%。2001-2003 年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28,927.95 万元、276,414.67 万元、266,429.82 万元。

2001-2003 年第一百货主营业务收入逐年有所下降，其原因是由于对部分亏损企业采取了重组、歇业、关闭或转让措施，合并范围有所缩小。

从各项盈利能力指标看，第一百货主营业务利润率逐年递增，主营业务利润率由 2001 年的 18.74% 增至 2003 年的 20.93%，说明主营业务利润水平逐渐提高，随着第一百货不断调整商品结构和经营布局并积极推行品牌经营及连锁百货的集约化管理，将取得更好的经营业绩。

若剔除所得税的影响，按税前利润即利润总额测算的盈利能力指标列示如下：

项目	2003年度	2002年度	2001年度
利润总额(万元)	12,495.30	9,587.65	8,629.73
销售利润率	4.69%	3.47%	2.62%
净资产收益率	7.25%	5.80%	5.26%

注：上表中 销售利润率=利润总额/主营业务收入*100%

$$\text{净资产收益率} = \text{利润总额} / \text{净资产} * 100\%$$

第一百货按税前利润总额测算的销售利润率、净资产收益率指标呈现逐年稳步攀升的态势，表明第一百货盈利能力逐步增强，财务状况较为健康，经营状况良好。

(3) 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03年	2002年	2001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8,078,022.16	224,495,825.55	178,900,861.8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5,602,180.05	-120,291,442.01	-20,596,088.1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236,494,559.42	-132,654,631.10	-620,443,601.4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4,018,730.22	-28,450,226.53	-462,138,945.35

2003年度第一百货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8,807.80万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8,560.22万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3,649.46万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分别为-13,401.87万元。

从经营活动来看，2003年度第一百货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合计为324,340.35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合计为295,532.55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8,807.80万元，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为0.49元，与其销售收入、成本规模相比较可以发现，第一百货应收帐款周转率较高，货款回笼充分，经营性现金较为充沛。

从投资活动来看，第一百货近年主要进行商业用地块等方面的投资，导致投资活动净现金流量为负值。投资活动净现金流量为负值说明了第一百货正处于规模扩张、快速发展阶段。

从筹资活动来看，其流入、流出主要为收到银行借款流入的现金和归还银行借款流出的现金，其流量反映了第一百货资金的日常需求和贷款偿还情况。

(4) 资产潜在价值分析

第一百货目前具有较大增值潜力的主要资产为：

房地产

根据第一百货提供的有关材料及经律师核查，第一百货目前拥有建筑面积共计143,930.39平方米的房产、使用面积共计28,855.30平方米的国有土地使用权。

第一百货目前拥有的主要房地产如下表：

序号	房产名称	用途	坐落	土地面积 (M2)	建筑面积 (M2)	帐面余额 (万元)	所属商圈/周边环境
----	------	----	----	--------------	--------------	--------------	-----------

1	市一百东楼办公室	办公	南京东路 800 号	1290.3	12649.18	20,417	属上海中心商业圈的南京路，商业氛围好
2	市一百老楼	商业	南京东路 830 号	3860.00	29951.76	28,913	
3	市一百东楼裙楼	商业	南京东路 800 号	5700.70	55884.03	90,203	
4	第一百货松江店	商业	中山中路 98-102 号	3132.00	6654	2,240	松江中心城区
5	第一百货淮海店	商业	淮海中路 517、523、527 号	1,359.70	5442.57	1,908	属上海中心商业圈的淮海路，商业氛围好
6	中百大酒店	酒店	西藏南路 462-474 号	831.00	5525.96	1,758	属上海中心商业圈的南京路，商业氛围好
7	新世纪商厦	商业 / 办公	张杨路 581 号	19537.67	134,661.73	107,010	属新上海商业城，为浦东最繁华的商业区之一
8	国定路仓库	仓储	国定路 504 号	2,237.00	3324.32	299	近五角场地区
9	六合路新仓	仓储	六合路 39、41 - 45 号	828.00	4485.00	2,255	
10	恒丰路大厦	办公 / 商业	石门二路 384 号 / 恒丰大厦	1,141.00	4504.00	1,162	属上海市中心地段，商业氛围较好
11	天文台甲、乙库	办公 / 商业	中山东二路 8 弄 3 号	2,034.00	6977.00	150	靠近外滩

第一百货的主要房产、土地使用权位于南京路、淮海路、西藏路等上海市中心商业区最主要的路段。由于第一百货成立时间早，在上海房地产价格没有大幅上涨之前就拥有该等房地产，因而上述房地产的账面价值较低。根据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清华大学房地产研究所最新联合编撰的《中国房地产年度报告》，上海房产业发展潜力居全国大中城市之首。最近几年上海房地产业持续、快速发展。据中房上海指数办公室调查显示，中房上海指数已由 1999 年 10 月的 691 点升至 2003 年 12 月的 1172 点，升幅为 69.61%。2003 年度月均涨幅为 2.625%，为最近四年来的最高涨幅。而作为上海市商业中心的南京路、西藏路、淮海路，该处房地产价格不仅远高于上海市房地产价格的平均水平，且其价格增幅也高于中房上海指数显示的上海市房地产价格的平均增幅。根据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信资评房咨字（2004）001 号《商用房地产估价咨询报告》，以上主要房产应存在较高的潜在增幅。

注册商标

目前，第一百货拥有“一百”、“FANERY”、“KAI & PING”等 47 项注册商标，，并均已取得了《商标注册证》；第一百货拥有的以上商标经过多年精心打造，在消费者心目中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吸引了越来越多的客户，拥有较为稳定的客户群体，因而以上商标的实际价值较高。

(5)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分析

2002 年度同行业（商业零售类）上市公司主要指标一览表：

项目 (2002 年度)	第一 百货	同业公司(七家)							
		七家同业 公司平均	上海 九百	新 世界	南京 新百	武汉 中商	西安 民生	合肥 百货	西单 商场
盈利能力									
销售净利润率	1.72	1.94	0.71	4.19	2.81	0.67	1.86	2.16	1.19
净资产收益率	2.87	3.69	0.61	8.21	6.85	2.30	2.37	4.12	1.37
成长性									
净利润年增长率	-31.44	-50.70	-103.70	-11.97	-7.18	-54.06	-61.74	-47.54	-68.70
资本结构 / 偿债能力									
资产负债率	53.71	49.57	59.27	54.29	51.58	66.20	41.06	48.65	25.96
流动比率	0.30	1.03	1.27	0.29	0.88	0.74	0.63	1.24	2.16
速动比率	0.23	0.81	1.19	0.24	0.74	0.38	0.50	0.93	1.68
资产使用效率									
应收帐款周转率	162.65	176.09	10.16	101.05	129.05	71.40	497.91	379.79	43.28
存货周转率	14.93	11.09	7.59	22.49	16.66	3.73	15.96	5.12	6.09

注：净利润年增长率指税前利润年增长率。

从上表可见，与以上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第一百货的存货周转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说明存货管理良好，周转效率较高；但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低于同业平均水平，尚待改善；其他指标则基本与同业平均水平基本相当。

2、华联商厦财务分析

(1) 资产负债情况

华联商厦最近三年简要资产负债表（经审计）：

单位：元

项目	2003 年	2002 年	2001 年
总资产	2,297,985,364.78	2,436,324,622.60	2,313,938,291.94
其中：流动资产	401,281,349.12	665,439,061.58	694,979,143.69
长期投资	514,000,809.06	419,008,123.77	613,077,495.37
固定资产	1,100,027,699.50	989,347,937.25	841,332,158.56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	282,675,507.10	362,529,500.00	164,549,494.32

总负债	695,260,618.75	912,498,254.57	847,131,466.46
其中：流动负债	615,044,222.75	782,498,254.57	845,025,151.17
长期负债	80,216,396.00	130,000,000.00	2,106,315.29
少数股东权益	93,329,721.33	106,149,498.25	104,889,476.18
股东权益	1,509,395,024.70	1,417,676,869.78	1,361,917,349.30

资产质量分析

最近三年资产结构一览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03年12月31日		2002年12月31日		2001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总资产：	229,798.54	100	243,632.46	100	231,393.83	100
流动资产	40,128.13	17.46	66,543.91	27.31	69,497.91	30.03
长期投资	51,400.08	22.37	41,900.81	17.20	61,307.75	26.49
固定资产	110,002.77	47.87	98,934.79	40.61	84,133.22	36.36
无形资产及其他	28,267.55	12.30	36,252.95	14.88	16,454.95	7.11

由于其行业特点，固定资产所占比重较大，且由于其经营规模扩张的需要，固定资产投资逐年上升，表现为固定资产所占比重明显增大，截止 2003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余额为 110,002.77 万元，占总资产 47.87%。主要为经营性房屋建筑物。根据稳健性原则，截止 2003 年 12 月 31 日，计提固定资产（通用设备、运输设备）减值准备 1,055.34 万元，占固定资产净值的 0.96%。由于华联商厦相当部分房地产地处上海市的商业中心南京路、淮海路等黄金地段，在上海市房地产业持续、快速发展的情况下，华联商厦拥有的这些房地产具有较大的增值潜力，详见下文“资产潜在价值分析”。

截止 2003 年 12 月 31 日，华联商厦流动资产总额为 40,128.13 万元，占总资产的 17.46%，其在总资产中的比重较前两年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经营需要，本期对外投资有所增加造成。从近三年的流动资产结构看，货币资金一直是流动资产的最重要组成部分。截止 2003 年 12 月 31 日，货币资金占流动资产的比重为 76.18%；而存货、应收款项无论从绝对额还是相对率来看，均控制在较低水平。截止 2003 年 12 月 31 日，应收帐款、其他应收款帐龄在一年以内的占比分别为 98.79%、93.15%。

截止 2003 年 12 月 31 日，华联商厦长期投资余额为 51,400.08 万元，占总资产的 22.37%，比 2002 年末上升 5.17 个百分点，主要是增加了对永安百货有限公司和对上海奥特莱斯品牌直销广场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资。华联商厦的主要长期投资为对

华联超市的股权投资 19,309.34 万元,2003 年度从华联超市取得投资收益 3,099.33 万元,2002 年度从华联超市取得投资收益 3,346.26 万元,是华联商厦投资收益的主要来源。

截止 2003 年 12 月 31 日,华联商厦无形资产及其他余额为 28,267.55 万元,占总资产的 12.30%,其中土地使用权 28,016.96 万元。土地使用权的增长潜力详见“资产潜在价值分析”。

综上所述,华联商厦总体资产质量良好,未发生重大减值情形,其结构反映了其经营特点。

主要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03 年	2002 年	2001 年
流动比率	0.65	0.85	0.82
速动比率	0.57	0.68	0.60
资产负债率(合并)	30.26%	37.48%	36.61%

从短期偿债能力指标看,华联商厦最近三年的流动比率平均为 0.77,速动比率平均为 0.62。

从长期偿债能力指标看,华联商厦最近三年的平均资产负债率为 34.78%,资产负债率均较低,并且持续下降,截止 2003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为 30.26%,逐年有所下降,长期偿债能力较强。

(2) 盈利能力分析

华联商厦最近三年主要盈利能力指标:

金额单位:元

项目	2003 年	2002 年	2001 年
主营业务收入	1,501,040,264.89	2,412,860,176.70	2,546,611,652.35
净利润	83,666,008.85	102,397,283.45	90,273,170.49
销售净利润率	5.57%	4.24%	3.54%
主营业务利润率	19.36%	12.79%	10.94%
每股收益(元)	0.198	0.242	0.214
净资产收益率	5.54%	7.22%	6.63%

华联商厦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商品零售,2003 年商品零售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总额的 96.61%。2001 年-2003 年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54,661.16 万元、241,286.02 万元、150,104.03 万元。

2001-2003 年华联商厦主营业务收入逐年有所下降,其主要原因为部分子公司的股权实施了转让,合并范围有所缩小。

从各项盈利能力指标看,华联商厦主营业务利润率、销售净利润率逐年递增,

主营业务利润率由 2001 年的 10.94% 增至 2003 年的 19.36%，销售净利润率由 2001 年的 3.54% 增至 2003 年的 5.57%。随着现代业态的不断推进，集约效应的进一步发挥，华联商厦的盈利水平有望进一步提高。

若剔除所得税的影响，按税前利润即利润总额测算的盈利能力指标列示如下：

项目	2003 年度	2002 年度	2001 年度
利润总额（万元）	9567.31	10749.29	10382.01
销售利润率	6.37%	4.45%	4.08%
净资产收益率	6.34%	7.58%	7.62%

注：上表中 销售利润率=利润总额/主营业务收入*100%

净资产收益率=利润总额/净资产*100%

从上表来看，华联商厦按税前利润总额测算的销售利润率、净资产收益率指标显示华联商厦收益水平较为稳定；销售利润率呈逐年攀升的态势，说明公司经营情况良好，销售利润水平稳步提高。

（3）现金流量分析

华联商厦最近三年简要现金流量表（经审计）

单位：元

项目	2003 年	2002 年	2001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364,277.81	264,307,669.03	-267,072,254.5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3,978,799.38	-79,407,006.18	57,384,639.1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6,588,654.80	-105,544,193.93	318,432,361.3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6,025,866.87	79,807,130.75	108,744,573.57

2003 年度，华联商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7,136.43 万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4,397.88 万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658.87 万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为-6,602.59 万元。

从经营活动来看，华联商厦 2003 年度经营性现金流入合计 170,190.22 万元，经营性现金流出合计 163,053.79 万元，经营性现金净流量为 7,136.43 万元，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为 0.17 元，与其销售收入、成本规模相匹配，但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较 2002 年有所降低，主要是由于回笼以前年度发出的电子消费卡引致集中消费所致。随着电子消费卡回收完毕，经营性现金流也将恢复正常。

从投资活动来看，由于华联商厦正处于经营规模扩张阶段，近年用于固定资产、长期投资等的现金支出较大，导致华联商厦投资活动净现金流量为负值。投资活动净现金流量为负值也反映了华联商厦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的特征。

从筹资活动来看，其流入、流出主要为收到银行借款流入的现金和归还银行

借款流出的现金，其流量反映了华联商厦资金的日常需求和贷款偿还情况。

(4) 资产潜在价值分析

华联商厦目前具有较大增值潜力的主要资产为：

房地产

根据华联商厦提供的有关材料及经律师核查，华联商厦目前拥有建筑面积共计 138,228.16 平方米的房产；使用面积共计 46,363.00 平方米的国有土地使用权。

华联商厦目前拥有的主要房地产情况如下：

	房产名称	用途	坐落	土地面积(M ²)	建筑面积(M ²)	帐面余额(万元)	备注
1	华联商厦(黄浦区南京东路街道 122 街坊 1 丘)	商业	南京东路 633 号	5,578	33,890	29,262	属上海中心商业圈的南京路，商业氛围好
2	杨浦区五角场街道 290 街坊 1/1 丘	商业	四平路 2500 号	1,581.6	12,488.73	12,071	位于五角场商圈中心位置，商业氛围好，为上海东北部的枢纽
3	浦东新区罗山新村街道 369 街坊 11/0 丘	综合	张杨路 655 号 1-4 层	3,574	9,437.7	9,558	近新上海商业城，为浦东最繁华的商业地区之一
4	南码头社区购物中心	商业	南码头街道 462 街坊	13,348	11584.23	5,500	位于临沂商圈，周边环境较好
5	新华联商厦(瑞金街道 30 坊 13/1 丘、29 坊 1/1 丘)	综合	淮海中路 755、775	5,831	52,764.48	33,674	属上海中心商业区的淮海路，商业氛围好
6	外高桥保税区 F3-1 丘	综合	新灵路 118 号 601 室	21.6	97.58	67	外高桥保税区内
7	杨浦区五角场街道 312 街坊 4/2 丘	商业	五角场环岛 25-2 地块	15,240		11,960	位于五角场商圈，商业氛围较好
8	中联商厦	商业	南京东路 340-372 号	1188.8	6380.44		位于南京路，商业氛围好
9	五角场环岛 25-2 地块	商业	杨浦区五角场	15240.0			地处上海东北部的交通枢纽，周围商业氛围浓厚，银行、邮局等配套设施完善
10	青浦赵巷镇 2003-8 号地块	商业	青浦区赵巷镇	115333.10			周边环境仍以农地为主，市政、公建配套尚不完善

华联商厦的主要房产、土地使用权位于南京路、淮海路等上海市中心商业区最主要的路段。由于华联商厦成立时间早，在上海房地产价格没有大幅上涨之前就拥

有该等房地产，因而上述房地产的账面价值较低。

根据前面的分析，由于上海市房地产价格的平均增幅高于全国房地产价格的平均增幅，南京路、西藏路、淮海路的房地产价格增幅又高于上海市房地产价格的平均增幅。根据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信资评房咨字（2004）001号《商用房地产估价咨询报告》，以上主要房产预计存在较大潜在增值。

注册商标

目前，华联商厦及其附属公司拥有“依都”、“She+He”、“茉莉亚”、“CAISAR”、“oFra”、“EASTERNMAN”、“婀尔芬”、“蒙一莎”、“艾丝玫瑰”、“海联”、“华联”等38项注册商标，并均已领取了《商标注册证》；华联商厦拥有的以上商标帐面原值为19.68万元，帐面净值为11.97万元。经过多年精心打造，以上商标在消费者心目中已树立起一定的品牌形象，巩固了华联商厦的客户群体，特别是其控股的上海华联超市在全国超市行业处于领先地位，是中国第一家上市的连锁超市公司。随着华联超市在连锁经营中形成规模优势，以上商标的实际价值已明显高于其帐面价值。

（5）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分析

同行业（商业零售类）上市公司主要指标一览表：

项目 (2002年度)	华联 商厦	同行业公司(七家)							
		七家同业 公司平均	上海 九百	新世界	南京 新百	武汉 中商	西安 民生	合肥 百货	西单 商场
盈利能力									
销售净利润率	4.24	1.94	0.71	4.19	2.81	0.67	1.86	2.16	1.19
净资产收益率	7.22	3.69	0.61	8.21	6.85	2.30	2.37	4.12	1.37
成长性									
净利润年增长率	13.43	-50.70	-103.70	-11.97	-7.18	-54.06	-61.74	-47.54	-68.70
资本结构 / 偿债能力									
资产负债率	37.45	49.57	59.27	54.29	51.58	66.20	41.06	48.65	25.96
流动比率	0.85	1.03	1.27	0.29	0.88	0.74	0.63	1.24	2.16
速动比率	0.68	0.81	1.19	0.24	0.74	0.38	0.50	0.93	1.68
资产使用效率									
应收帐款周转率	57.45	176.09	10.16	101.05	129.05	71.40	497.91	379.79	43.28
存货周转率	12.97	11.09	7.59	22.49	16.66	3.73	15.96	5.12	6.09

注：净利润年增长率指税前利润年增长率。

从上表可见，与以上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华联商厦的盈利能力、成长性、存货周转率等指标均高于同业平均水平，说明华联商厦的盈利能力较强、成长性较好、

存货周转效率较高；偿债能力、应收帐款周转率指标则略低于同业平均水平。

七、本次合并完成后对公司及股东的影响分析

（一）存续公司模拟财务报表

本次合并模拟财务会计报表采取权益结合法。上海立信长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合并基准日的模拟合并报表出具了审阅报告，并对本次合并采用权益结合法发表意见，认为本次合并采用权益法是恰当的。所有普通股股东 非流通股股东和流通股股东均参与本次合并；合并之后，第一百货和华联商厦的股东在合并后的主体中大体保持与合并前同样的表决权和股权。合并之前，第一百货之控股股东为一百集团，华联商厦之控股股东为华联集团，合并后，华联集团和一百集团成为合并和存续公司的股东，均无法单独实施对合并后存续公司的控制。根据合并后的经营管理及管理层安排，合并后企业营销及业务流程的全面改造和整合，以及合并后的管理层的安排，合并各方在合并后的企业中仍处于平等地位，无一方在财务及经营安排中处于优势地位。

由于本次合并采取的是权益结合的方式，且合并双方均为核算较为规范的上市公司，会计政策的采用均遵循《企业会计制度》及财政部有关会计准则的规定，因此在会计政策方面不存在重大差异及重大需调整事项，因此存续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利润等项目除长期待摊费用等科目按财政部的现行规定进行科目与科目间的调整、股本、资本公积按折股比例折算存在一定调整外，基本等于合并双方相应项目的合计。

下表列示了合并双方及合并后存续公司于合并基准日的主要财务数据。其中，合并前第一百货和华联商厦的数据为 200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实际数，合并后存续公司的模拟财务数据假定第一百货以 2003 年 12 月 31 日为时点对华联商厦进行吸收合并（合并后存续公司模拟合并报表及会计师出具的相关审阅报告详见附件，假定存续公司主体部分所得税率按 33% 执行。）

（二）本次合并对存续公司的影响分析

1、对存续公司财务分析

（1）合并双方及模拟存续公司 2003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主要财务数据比较

单位：元

项目	第一百货（合并）	华联商厦（合并）	存续公司模拟报表
总资产	3,673,113,720.33	2,297,985,364.78	5,970,832,480.39
其中：流动资产	372,321,321.82	401,281,349.12	803,090,065.26
长期投资	351,758,593.43	514,000,809.06	836,005,403.45
固定资产	1,909,867,279.91	1,100,027,699.50	3,346,451,311.70
无形资产及其他	841,614,728.20	282,675,507.10	985,285,699.98
总负债	1,825,363,031.31	695,260,618.75	2,523,822,592.91
其中：流动负债	1,825,363,031.31	615,044,222.75	2,443,606,196.91
少数股东权益	124,315,326.87	93,329,721.33	217,645,048.20
股东权益	1,723,435,362.15	1,509,395,024.70	3,229,364,839.28
其中：实收资本/股本	582,847,939.00	422,599,861.00	1,101,027,295.00
资本公积	913,906,792.44	706,950,510.26	1,525,277,807.70
盈余公积	162,856,017.71	216,859,899.86	379,022,808.07
未分配利润	63,824,613.00	162,984,753.58	224,036,928.51

注：非流通股的折股比例为 1 : 1.273；流通股的折股比例为 1:1.114。

从资产科目看，合并后存续公司的总资产为 59.71 亿元，与合并前第一百货 36.73 亿元相比，增幅达 62.56%。其中长期投资增幅较大，由合并前的 3.52 亿元增至 8.36 亿元，增幅达 137.50%，主要为对华联超市的投资。华联超市良好的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必将给合并后的第一百货带来优厚的投资回报；由于原华联商厦整体质量良好的固定资产进入，存续公司拥有的固定资产规模迅速扩大，且多为位于上海繁华商圈内的商用房产，为存续公司发展新型商业业态、实现长期发展奠定了有利基础。

从负债科目看，合并后存续公司的负债总额由合并前的 18.25 亿元增至 25.24 亿元，增幅为 38.30%，明显低于合并后的资产增幅，主要是由于华联商厦负债水平较低、负债的绝对额也较小。合并后，存续公司的负债水平较合并前明显降低，偿债能力也明显增强，并扩大了举债空间。

从权益科目看，合并后存续公司的股东权益总额由合并前的 17.23 亿元增至 32.29 亿元，增幅达 87.41%；结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合并前的 6,382.46 万元增至 22,403.69 亿元，增幅达 251.02%；存续公司的资本充足率和留存收益水平呈现较大幅度提高，有利于降低财务风险。

（2）合并双方及模拟存续公司 2003 年度损益表主要财务数据比较

单位：元

项目	第一百货（合并）	华联商厦（合并）	存续公司模拟（合并）
主营业务收入	2,664,298,158.17	1,501,040,264.89	4,165,338,423.06
主营业务利润	557,567,166.46	290,575,501.81	848,142,668.27
营业利润	136,715,731.42	60,740,882.34	197,456,613.76
利润总额	124,953,038.07	95,673,130.43	220,084,665.20
净利润	70,002,506.77	83,666,008.85	149,661,464.75

合并后存续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由合并前的 26.64 亿元增至 41.65 亿元，增幅达 56.34%。收入规模的大幅增长意味着市场占有率的提高，随着合并完成后双方过去存在的相互竞争情形的消除，存续公司的市场占有率有望进一步提高；利润总额由合并前的 12,495.30 万元增至 22,008.47 万元，增幅达 76.13%；净利润总额由合并前的 7,000.25 万元增至 14,966.15 万元，增幅达 113.79%；由于被合并方华联商厦的良好业绩，合并后存续公司的利润特别是净利润增幅明显高于主营业务收入增幅。若整合顺利，存续公司应具备更加庞大的销售规模和良好的盈利前景。

（3）合并双方及模拟存续公司 2003 年度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比较

单位：元

项目	第一百货（合并）	华联商厦（合并）	存续公司模拟合并报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8,078,022.16	71,364,277.81	359,442,299.9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5,602,180.05	-143,978,799.38	-329,855,878.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236,494,559.42	6,588,654.80	-229,631,006.0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4,018,730.22	-66,025,866.87	-200,044,597.09

由于合并双方均处于规模扩张、快速发展阶段，因此现金流特别是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出现较大的负值，经营性、投资性、筹资性现金流状况反映了公司的经营特点和经营状况。

（4）合并双方及模拟存续公司 2003 年度主要财务指标比较

项目	第一百货（合并）	华联商厦（合并）	存续公司模拟合并报表
流动比率	0.20	0.65	0.33
资产负债率	49.70%	30.26%	42.27%
销售净利率	2.63%	5.57%	3.59%
净资产收益率	4.06%	5.54%	4.63%

从以上指标看，存续公司的各项指标实际为合并双方的综合；流动比率由合并前的 0.20 升至 0.33，短期偿债能力有所增强；资产负债率由合并前的 49.70% 降至 42.27%，下降 7.43 个百分点，长期偿债能力进一步增强，财务结构更加合理；销售净利率由合并前的 2.63% 升至 3.59%，主营业务销售净利润水平得到明显提升；净资产收益率由合并前的 4.06% 升至 4.63%，净资产收益率水平也有明显提高，盈利能力

增强。

若剔除所得税的影响，合并双方及存续公司根据税前收益即利润总额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如下：

项目	第一百货（合并）	华联商厦（合并）	存续公司模拟合并报表
净资产收益率	7.25%	6.34%	6.82%

注：净资产收益率=利润总额/净资产*100%

可见，合并前后第一百货根据税前收益即利润总额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有所下降。但根据百联集团的承诺（见下文），拟在合并完成后将第一百货的部分非主业资产与东方商厦有限公司置换，东方商厦 2003 年未经审计的利润总额为 5010 万元。预计东方商厦的置入将会进一步增强存续公司的盈利能力。

2、合并后存续公司的协同效应

根据统计，并购后存续公司绩效提高较为明显的个案中，工业、商业及房地产业公司所占的比例较大，主要是由于工业、商业及房地产的公司对资金和规模要求比较高，因此并购容易带来协同效应。

本次吸收合并的合并双方业态重合度高，目标市场集中于上海，合并前双方为竞争关系。合并后存续公司通过业务整合，实现规模效应，逐步提高销售规模，提高市场占有率；同时，存续公司通过连锁集约化经营，大幅度降低管理成本和营运成本，从而可有效实现营运协同效应。

（1）扩大销售规模，提高市场占有率，主营业务收入有望上升

2000-2002 年我国及上海市社会商品零售总额及其增长率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地区	2002 年	增长率	2001 年	增长率	2000 年	增长率
全国	40,903	8.8%	37,595	10.1%	34,153	7.9%
上海	2,035	9.3%	1,861	8.1%	1,722	8.3%

*以上数据分别摘自 2002、2001、2000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告》及 2002、2001、2000 年《上海统计年鉴》

从表中可以看出，我国及上海市社会商品零售总额呈现稳定增长趋势，零售业蛋糕将越来越大，这为存续公司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外部经济环境。中华全国商业信息中心的统计显示，实行集团化、连锁化经营的大型百货零售企业，其商品销售额增长幅度要远高出一般的大型百货零售企业。本次合并整合了国内两大商业上市公

公司的现有资源，实行百货连锁化经营，预期存续公司的销售增速将超过合并双方独立存在的销售增速，存续公司将实现超过合并双方独立销售规模的总和，进一步提高市场占有率。

(2) 统一采购、统一配送，主营业务成本和费用有望降低

合并前，合并双方的主营业务成本均接近或超过各自主营业务收入的 80%，成本较高。合并后，存续公司将通过大额统一招标、统一采购、统一配送、统一结算、统一供应商，增强与供应商的谈判能力，最大限度降低进货成本。同时，存续公司将通过统一物流配送来降低仓储成本和物流运输成本，减少商品损耗率。因此，存续公司的成本将较合并前有较大幅度的降低。由于实施统一采购和统一配送，可以减少合并前合并双方各自支出的业务招待费、差旅费、运杂、保管、包装费用以及其他费用。如第一百货 2002 年度的业务费用为 969 万元、2003 年度 987 万元，华联商厦 2002 年度的业务费用为 676.14 万元、2003 年度为 465 万元；第一百货 2002 年度运杂、保管、包装费用合计为 611.87 万元、2003 年度为 504 万元，华联商厦 2002 年度该等费用合计为 437.94 万元、2003 年度为 447 万元。预计合并后在同等业务规模情况下，以上费用应有所下降。

(3) 统一标识、统一营销，广告投入进一步降低

合并前，合并双方根据各自的发展战略，在企业标识、营销策略方面各有主见。合并后存续公司将导入统一的 CIS 系统，从直观上强化百货连锁特征，并通过广告资源的集约共享来降低广告投入。第一百货 2002 年度广告费用为 596.59 万元、2003 年度为 495.60 万元，华联商厦 2002 年度广告费用为 540.86 万元、2003 年度为 323.80 万元。根据双方测算，统一营销后，广告成本约可以降低 10%左右。

3、存续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分析

(1) 资产、销售规模大，市场竞争能力强

从现代零售业来看，特别是对于连锁经营的组织形式来看，企业经营规模与竞争实力之间存在着正相关关系。截止 2003 年 12 月 31 日，第一百货总资产为 36.73 亿元，净资产为 17.23 亿元；华联商厦总资产为 22.98 亿元，净资产为 15.09 亿元。在深沪两市商业类上市公司中，第一百货总资产规模名列第二位，华联商厦名列第七位；第一百货净资产规模名列第二位，华联商厦名列第五位。本次合并完成后，存续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均名列两市商业类上市公司的第一位。从主营业务收

入来看，2003 年度第一百货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26.64 亿，华联商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5.01 亿，属国内百货零售行业的排头兵。随着合并后合并双方相互竞争情形的消除及业务整合效果渐显，市场竞争能力优势明显。

（2）统一采购、统一配送，低成本优势明显

存续公司将对现有 13 家百货商店实施统一采购：即由招商采购部统一招商、统一采购、统一定价、统一商品布局、统一调拨、统一结算、统一供应商管理，增强与供应商（厂家）谈判能力，可以最大限度地降低进货成本；与此同时，存续公司通过采取统一配送的形式，一方面降低了降低物流成本，另一方面减少了商品的损耗率，相应地降低了单位商品的成本。此外，存续公司将绩效考核具体到各门店，从而使得各门店尽量压低营运成本，减少经营费用，降低管理费用。因此，存续公司的低成本优势明显，是其核心竞争力之一。

（3）进行多品牌经营，VIP 客户数量多，利润来源稳定

本次合并完成后，合并双方的所有品牌均由存续公司承继。存续公司利用该等品牌优势，进行多品牌经营，引导客户消费观念，提升客户的品牌忠诚度，重点发展 VIP 客户。由于该等品牌在客户中口碑良好，在合并前各自已经拥有一批相对稳定的客户群，且其中不乏众多忠诚度高的 VIP 客户。经统计，合并前第一百货各门店的 VIP 客户总量为 53730 名，华联商厦的 VIP 客户为 19501 名。这些 VIP 客户都将成为存续公司的 VIP 客户，加上存续公司不断发展的 VIP 客户，存续公司具有较为稳定的利润来源。

国外零售业 VIP 客户忠诚度高，VIP 客户购买金额占零售企业总销售额的较高比例，而目前国内 VIP 客户的购买金额远低于国外同行水平，随着经济发展，个人可支配收入的增长，VIP 客户的购买金额将不断增长。因而存续公司利润来源稳定将有较大的增长空间。

（4）实施多业态、特色化经营，进行市场细分

存续公司重点发展连锁百货、购物中心及连锁超市等主力业态，实施多业态经营，进一步提升品牌影响力和扩大市场份额。从国际零售行业经验来看，大型零售企业往往同时经营几种业态，多业态经营一方面可以扩大企业规模，另一方面在确保百货业高毛利的同时，又可利用超市、便利店、专业店等先进业态扩大市场份额，创立企业自有品牌。在百货业竞争日趋激烈的情况下，多业态经营增强了存续公司

的整体实力。

同质化竞争是中国零售业的“致命伤”。业内专家指出，战略资源相关、业态结构相似，业态趋同、无个性化和特色化是导致一些零售企业效益滑坡的根源。存续公司将连锁百货区分为都市型高档时尚百货、生活型中档时尚百货以及专业专卖，并对不同类型的百货商店，在商品定位、目标顾客方面进行了细分，坚持走特色百货和专业百货之路，凸显经营特色，避开同质化，有效提高了市场竞争力。

（5）完善的信息化建设

现代商业中，信息技术的成熟运用是商业零售企业的核心竞争力之一，这是国外零售企业进入我国的竞争力所在。发达国家每年商业信息化建设的资金是零售总额的 2%左右，而我国每年的商业信息化建设投入不足发达国家的 1/20。存续公司将密切跟踪信息技术的发展，在物资采购、市场营销过程中，积极采用现代化信息技术手段，计划将现有的连锁店及未来发展起来的连锁店置于同一 MIS 系统，以发挥信息技术的最大效用。未来三到五年，存续公司将在信息化建设方面投入大量资金，在合并双方原有信息设施基础上进一步完善信息化建设。

（6）管理优势

合并前合并双方各自拥有一批从业多年、经验丰富的管理团队，存续公司的管理团队将由这些团队成员优化组成，这将成为存续公司最大管理优势所在。

此外，存续公司通过建立一个能够覆盖各个分店系统，信息资源共享的计算机网络平台，采用现代化的、科技含量高的管理手段进行统一管理，将进一步提高管理水平。

（7）资金优势

本次合并完成后，存续公司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其财务结构更趋合理，使得存续公司具备债务融资的更大空间。同时，合并完成后存续公司资产规模增大，从资产质量和公司资信方面均能满足存续公司债务融资。更为重要的是，合并完成后存续公司的经营业绩将稳步增长，净资产收益率将进一步提高，为存续公司从资本市场直接融资奠定良好的基础。因此，存续公司具有较好的资金优势。

4、消除及避免同业竞争

根据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沪国资委产[2003]300号文——《关于上海一百（集团）有限公司等四个集团国有资产划转的批复》，上海一百（集团）有限公

司、华联（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友谊（集团）有限公司（“友谊集团”）、上海物资（集团）总公司（“物资集团”）的国有资产划转予百联集团，由百联集团统一经营。一百集团、华联集团、友谊集团及物资集团的房产、知识产权、对外股权投资等资产的主体将变更为百联集团，目前上述资产的产权过户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之中。

因而四大集团所属的各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将全部变更为百联集团，客观上造成了上市公司与上市公司之间、百联集团所属企业与各上市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

本次合并将减少第一百货和华联商厦之间的同业竞争。合并双方同属上海大型商业企业，且营业网点较为接近，相互之间的竞争无处不在。而合并后，存续公司将统一调度资源，合理布局，充分发挥同一商圈（南京路、淮海路、浦东）不同商业网点的协同作用，彻底消除合并前彼此之间存在的竞争性内耗，提高经营业绩。

为避免产生新的同业竞争，一百集团、华联集团及百联集团均作出消除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一百集团承诺对东方商厦有限公司，将通过置换方式进入第一百货；对上海第一百货沪西商厦有限公司、上海东方超值连锁有限公司、上海文化用品总公司以及上海一百集团百文有限公司，将采取出租、转产、解散、关闭等措施逐步消除与第一百货间的同业竞争。同时，一百集团承诺，其将不会通过包括独资、合资、联营、合作等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参与第一百货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华联集团承诺对华联集团家用电器有限公司业务进行清理后，采取关闭或转产消除与华联商厦的同业竞争；对华联集团吉买盛购物中心有限公司，将通过采取适当方式对其业务进行整合调整消除与华联商厦的同业竞争；对上海服饰中心、上海市服装鞋帽有限公司、上海交家电商业（集团）有限公司，目前正在进行清理，并在清理完毕后采取注销或转产消除与华联商厦间存在同业竞争问题。同时，华联集团承诺，将不再通过单独经营、合资、合作、联营等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华联商厦及华联超市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百联集团作出逐步消除同业竞争的承诺：

- (1) 百联集团及下属企业不会新增与下属上市公司存在竞争的业务；
- (2) 针对已经存在的同业竞争情况，百联集团将通过合法的方式在适当的时机对其予以整合，以逐步减少直至最终完全消除同业竞争；
- (3) 百联集团及下属企业今后将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它权益）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与下属上市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5、存续公司的盈利前景分析

(1) 存续公司的发展战略符合零售业发展趋势

从国内外百货业发展的趋势来看，由于百货业单店经营的管理成本居高不下，发达国家的一些百货企业转而引进连锁经营，取得了良好的经营业绩。

根据中华全国商业信息中心对实行集团化、连锁化经营的 36 家大型百货零售企业的统计显示，2002 年商品销售额同比增长 28.9%，零售额增长 29.6%，分别高出 356 家大型百货零售企业 12.6 和 16.2 个百分点；零售额占全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的比重为 1.1%，比 2001 年提高 0.2 个百分点。其中大连商场集团 2002 年商品销售额和零售额，同比分别增长 69.9%和 66.1%。可见，市场份额向优势企业、品牌企业集中，规模化、连锁化优势得以体现。

本次合并完成后，存续公司将对第一百货和华联商厦的资产、业务进行整合，重点发展百货连锁、购物中心和连锁超市等主力业态。这一发展战略符合零售业发展趋势。

(2) 存续公司盈利前景分析

连锁经营企业发展迅速

2002 年我国连锁百强企业中，有 17 家以经营百货店为主的连锁企业，而 2001 年只有 5 家，说明越来越多国内百货店开始实践连锁经营。

我国连锁百强企业的销售额从 2000 年的 980 亿元，到 2001 年的 1620 亿元，再到 2002 年的 2465 亿元，增幅高达 50%以上。同时，连锁百强销售额占社会消费品零售销售额的比重越来越大，从 2000 年的 2.9%，到 2001 年的 4.3%，再到 2002 年的 6%（摘自“2002 年中国连锁百强发布 凸现五大特点”）。说明连锁企业发展势头良好。

下表是我国实行百货连锁的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和主营业务利润情况。

	2000 年	2001 年	2002 年	2003 年 1-9 月	2002 年 1-9 月
合肥百货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78771.79	100350.2	117634.7	102538.97	86106.74
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	-	27.39	17.22	19.08	
主营业务利润（万元）	9920.86	13981.56	15384.69	12508.51	10858.29
主营业务利润增长率（%）	-	40.93	10.04	15.20	
重庆百货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203609.1	235829.3	308886.3	203777.16	197069.56
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	-	15.82	30.98	3.40	

主营业务利润(万元)	24102.72	28539.19	36489.25	27976.7	25600.63
主营业务利润增长率(%)	-	18.41	27.86	9.28	
大商股份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135785.8	198052.3	304898.7	379406.91	200174.51
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	-	45.86	53.95	89.54	
主营业务利润	22049.95	31970.58	45820.2	50510.21	28859.42
主营业务利润增长率(%)	-	44.99	43.32	75.02	
大厦股份					
主营业务收入	67570.8	75441.28	85321.24	84618.15	
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	-	11.65	13.10		
主营业务利润	11462.44	11689.74	12712.33	12517.88	
主营业务利润增长率(%)	-	1.98	8.75		

注：该增长率为2003年1-9月较2002年1-9月的增长率。

从上表来看，该等连锁百货上市公司近两年一期的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都较高，平均有近30%的增长率，最高者达89.54%；主营业务利润增长率也较高，平均增长率为26.89%。说明连锁百货上市公司成长性很好。

存续公司的商业网点布局合理

存续公司的商业网点不仅占据了上海的市级商业中心的主要街区如南京路、淮海路、徐家汇、浦东，还在区域商业中心如五角场、老西门、提篮桥等地抢得先机。因此存续公司占据了上海的黄金商圈，且布局合理，具有得天独厚的连锁经营优势。

上海社会商品零售总额增长迅速

上海市2002年社会商品消费零售总额为2035亿元，较上年增长9.30%。其中连锁企业的销售额占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的30%。说明上海的连锁企业极具竞争优势。

有鉴于此，通过实施规模化、集约化、连锁化经营战略，存续公司将实现较高的销售收入增长率16%，净资产利润率与投资回报率等效益指标将高出同行业平均水平。并且，由于百联集团承诺在第一百货与华联商厦吸收合并完成后，将东方商厦有限公司100%的股权与存续公司的非主业资产进行置换，以增强存续公司的盈利能力。截止2003年12月31日，东方商厦有限公司的总资产为29,286万元。2003年度销售额为91,283万元，利润总额5,010万元。可以预计，存续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将有较高增长，利润水平也将呈现增长态势，盈利前景良好。

(三) 本次合并对第一百货全体股东的影响

合并前后第一百货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和每股未分配利润及变化情况如下表：

2003年12月31日	合并前第一百货	合并后存续公司	增减变化率	
每股净资产(元)	2.957	2.933	-0.81%	
每股收益(元)	税前	0.214	0.200	-6.54%
	税后	0.120	0.136	13.33%
每股未分配利润(元)	0.110	0.203	85.55%	

(1) 每股净资产的变化分析

合并后第一百货每股净资产较合并前略有下降,下降幅度为0.81%。由于本次吸收合并进入存续公司的资产优质,经营业绩良好,将提高存续公司的净资产规模,提升每股净资产水平,从而不会损害股东利益。

(2) 每股收益的变化情况

由于合并双方适用的所得税率不同,以下对每股收益变化的分析从税前和税后每股收益两方面进行:

从税前每股收益来看,合并后较合并前有所降低,减幅为6.54%。从税后每股收益来看,合并后较合并前有所增长,增长幅度为13.33%。

由于税后每股收益的变化将影响股票的市场价格,对流通股股东而言,税后每股收益的提高将增加投资者对股票价格的预期,从而有可能提高投资收益。

(3) 每股未分配利润

合并后,第一百货的每股未分配利润较合并前有大幅增长,增长幅度高达84.55%,提升了第一百货全体股东可享受的权益。

需要指出的是,本次合并完成后,存续公司将成为国内最大的商业类上市公司,为上海市龙头商业企业,无论是销售规模还是市场占有率,在上海市举足轻重。

(四) 不进行合并的影响

不进行合并,对第一百货和华联商厦的影响基本是一致的。首先是不能消除同业竞争,影响合并双方的各自独立正常经营和发展;其次是不符合零售业集约连锁化的发展趋势,不利于与国外、国内零售同行竞争。第三是不能真正实现集团化运作,协同效应无从发挥。

八、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作为本次吸收合并的独立财务顾问,我们本着严谨认真的态度,通过对本次吸

收合并有关情况的详尽调查和对合并方案的深入研究，兹提出以下几点独立财务顾问意见，供合并双方股东和广大投资者参考。

（一）本次合并符合国家有关法律和政策的规定

本次合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并双方符合有关实质条件，合并双方在合并过程中严格遵循有关程序要求，运作规范。

（二）本次合并遵循诚信和公开、公平、公正原则

本次吸收合并是合并双方经过长期接触、沟通和深入考察后作出的选择，双方本着诚实信用的精神和平等务实的态度，积极配合对方对涉及合并的有关事项和信息进行详尽的了解和充分的研究，符合公平、公正原则。同时，双方一直坚持公开原则，在合并申请获得有关部门批准后，合并双方将严格遵循信息公开化原则，在第一时间对合并的相关事项进行充分完整的披露。

（三）本次合并充分保护非关联股东利益

本次吸收合并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对于非关联股东权益的保护有以下几个方面：

1、本次吸收合并是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第一百货及华联商厦公司章程的规定做出的，整个方案是建立在公平自愿的基础之上的；

2、本次吸收合并中所涉及的折股比例参照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及其他相关因素确定，充分体现了公平、公正原则，没有侵害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次合并中给予了第一百货和华联商厦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股东现金选择权，体现了对非关联股东利益的保护；

4、第一百货及华联商厦董事会在对本次吸收合并形成决议的过程中，关联董事按规定回避表决；

5、第一百货及华联商厦全体独立董事各自分别向除控股股东及其关联股东以外在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其他股东征集投票权，并由独立董事在各自召开的股东大会上代为投票；

6、本次吸收合并方案尚需经第一百货及华联商厦股东大会批准，在表决时，与本次吸收合并有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将按规定回避，仅由非关联股东对吸收合并方案进行表决。

本次吸收合并行为属于关联交易，吸收合并双方遵守了法律、法规及有关关联交易程序的要求，同时聘请中介机构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审计报告。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吸收合并有利于扶持上市公司做优做强，有利于形成集团化的竞争优势，符合第一百货全体股东的利益，对第一百货非关联股东（包括非流通股股东和流通股股东）所享有的权益未形成损害。

（四）合并不会损害债权人的利益

本次合并对被合并方债权债务作出了妥善安排（详见合并方案部分），并严格履行法定程序。即使有债权人对本次吸收合并存在异议，也有机会申张自己的权益，保护自己的利益。因此，合并不会损害债权人的利益。

（五）对折股比例的评价

1、折股比例的确定具有合理性。

鉴于我国上市公司存在股权分置情形，本次吸收合并涉及合并双方各自的非流通股和流通股股东四个利益主体，因而合并双方协商决定采用两个折股比例来分别平衡非流通股和流通股股东的利益。

本次合并的非流通股折股比例和流通股折股比例的确定采用了相同的加成系数。该加成系数根据合并双方主要的商用房地产的潜在价值、盈利能力及业务成长性等因素的确定。

（1）非流通股折股比例的确定合理

非流通股折股比例的确定以每股净资产为基础，并运用上述加成系数进行加成处理，鉴于上述加成系数的确定考虑了商业上市公司的特点——拥有大量的房地产资产。因而据此确定的折股比例，符合非流通股股东对其股份价值的判断，具有较强的合理性。

（2）流通股折股比例的确定合理

流通股折股比例以合并双方董事会召开前 30 个交易日加权股价均值为基础，由于合并双方每股未分配利润差异较大，且每股未分配利润直接体现为股东可享受权益，而对股票价格产生影响，故流通股折股比例的确定考虑了每股未分配利润因素，并运用上述加成系数进行加成处理，同样具有较强的合理性。

符合“每股收益不被稀释”条件下折股比例范围

合并双方的流通股股东特别重视他们所持股票的每股收益，因而导致每股收益

被稀释的折股比例会受到流通股股东的抵制。基于此，以“每股收益不被稀释”为约束条件所确定的临界折股比例是第一百货流通股股东可接受的最大折股比例（ERd）或华联商厦流通股股东可接受的最小换股比例（ERh）。ERd、ERh 及下文用的符号意义和数据如下表所示：

指标	合并之前				合并之后
	第一百货		华联商厦		存续公司
	符号	数值	符号	数值	符号
税前利润（流通股对应部分）	Ed	4037.13	Eh	2817.83	Edh
流通股股数	Sd	18831.34	Sh	12446.71	
2003 年每股收益（税前）	EPSd	0.214	EPSH	0.226	EPSdh
30 日加权股价均值	Pd	8.69	Ph	8.91	Pdh
P/E 值	Md	40.61	Mh	39.42	Mdh

以“2003 年的每股收益不被稀释”为约束条件，假定并购的协同效应所产生的税前利润的增长率为 I。2001 年以来第一百货税前利润的增长率最低为 11.10%。根据企业的预计，合并华联商厦后存续公司税前利润增长率保守估计为 12%。在此我们取 I=12%。

由每股收益不被稀释，可推导出：

$$ERd = \frac{(Ed+Eh)(1+I)-Ed}{EPSd*Sh}$$

$$ERh = \frac{EPSH*Sd}{(Ed+Eh)(1+I)-Eh}$$

将上表的数据代入以上两式可得：

$$ERd=1.367, ERh=0.876$$

即以“每股收益不被稀释”为约束条件，流通股折股比例范围为[0.876,1.367]。

可见，上述流通股折股比例落在每股收益不被稀释条件确定的折股比例范围中，因此流通股折股比例的确定具有合理性。

符合“股东财富不因合并而减少”条件下的折股比例范围

用流通股的现行市价衡量双方股东在合并之前的财富状况，合并后的财富状况通过存续公司的预期股票市价来衡量。若股票市价没有减少，则说明股东财富没有被稀释。

由股东财富不因合并而减少，可推导出：

$$ER_d = \frac{M_{dh} * (E_d + E_h) - M_d E_d}{M_d E_d} * \frac{S_d}{S_h}$$

$$ER_h = \frac{M_h * E_h}{M_{dh} * (E_d + E_h) - M_h E_h} * \frac{S_d}{S_h}$$

将上表数据代入以上两式，可得：

$$ER_d = 1.144, ER_h = 0.951。$$

即以“合并双方股东财富不因合并而减少”为约束条件，流通股折股比例范围确定为[0.951, 1.144]。

可见，上述流通股折股比例也落在“合并双方股东财富不因合并而减少”条件下的折股比例范围，同样说明了流通股折股比例的确定合理。

2、折股比例的确定综合考虑了合并双方股东的利益，具有公平、公允性。

合并双方确定的折股比例综合考虑了双方股东的利益。根据折股比例测算，对于华联商厦的流通股股东，只要华联商厦的股价不高于第一百货股价的 11.40%，则不存在换股损失。对于华联商厦的非流通股股东，折算合并后每股净资产 3.734 元（1.273*2.933）高于合并前每股净资产 3.572 元的 4.54%[(3.734-3.572)/3.572*100%]；对于第一百货的非流通股股东，合并前后每股净资产仅有 0.81%[(2.957-2.933)/2.957*100]的折价；对于第一百货的流通股股东，存续公司在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指标较合并前的第一百货好。根据存续公司的发展战略，随着规模效应、协同效应的发挥，预计存续公司未来业绩将会提升，净资产规模也将不断增大，因而本次合并不会损害第一百货非流通股股东和第一百货流通股股东的利益。对合并双方股东而言，折股比例的确定具有公平、公允性。

（六）现金选择权价格的确定合理

非流通股现金选择权价格分别按第一百货和华联商厦合并基准日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确定；流通股现金选择权价格分别以第一百货和华联商厦董事会召开前 12 个月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算术平均值上浮 5%确定。

以合并基准日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作为非流通股现金选择权价格，符合非流通股股东对股份价值的判断，具有合理性。

以董事会召开前 12 个月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算术平均值上浮 5%确定的流通股现金选择权价格考虑了最近 12 个月参与合并双方股票交易的投资者的平均持股成本，并给予适当的投资回报，该回报率高于银行一年定期存款利率水平，而与一年期贷款利率水平相当；且按该两价格测算出的市盈率相当于同行业平均市盈率水平（按

税前每股收益测算)。作为对投资者最低限的保护,流通股现金选择权价格的确定较为合理。

(七) 本次合并完成后存续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合理

1、合并前合并双方具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

合并前,第一百货和华联商厦均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修订了《公司章程》有关条款,并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多项规章制度。独立董事能充分发挥了专业性和独立性作用。合并双方与控股股东在资产、人员、财务方面分开,业务、机构方面均独立。因而合并前合并双方具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

2、本次合并没有影响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健全、合理

根据合并方案,合并完成后,华联商厦原董事会因合并终止履行职权,董事亦相应终止履行职权。存续公司将召开股东大会,增选或改选部分董事、监事,原华联商厦董事、监事可以通过该次股东大会选举进入存续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存续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由董事会聘任。因此,本次合并不影响上市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存续公司仍然具有健全、合理的法人治理结构。

(八) 本次合并后,存续公司资产完整、财务独立,具有独立经营能力

1、合并前合并双方的资产完整、财务独立

本次合并前,第一百货在业务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第一百货资产独立完整,权属清楚,拥有独立的采购和销售系统;第一百货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和财务人员,并建立了独立会计核算系统和财务管理制度,开设有独立的银行帐号,独立纳税。华联商厦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和财务上完全分开,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因而合并前合并双方资产完整,财务独立,具有独立经营能力。

2、合并后存续公司资产完整、财务独立,具有独立经营能力

根据合并方案,合并后,华联商厦的资产、负债和股东权益并入到第一百货,华联商厦的法人资格被注销。由于合并前合并双方均业务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而合并本身不会改变资产的完整性,财务方面存续公司将依照合并前第一百货财务方面的架构,拥有独立的财务部门、独立的会计核算系统和财务管理制度、独

立银行帐号，并独立纳税。业务方面，存续公司将继续独立于控股股东，保持业务的独立完整和自主经营，因而具有独立经营能力。

（九）本次合并后存续公司具有持续发展能力

1、本次合并改善了存续公司财务指标

本次合并采取的是换股方式，换股合并是公司实现低成本扩张的一个重要的资本运营方式。存续公司除支付一定的合并费用外，没有现金流出。从前面对存续公司模拟报表分析来看，合并前后存续公司的流动比率上升，资产负债率下降，因而将增强存续公司财务抗风险能力。

2、存续公司资产规模迅速提升，有利于形成规模效益

合并后，存续公司的资产规模大幅提高，资产整合和运用在更大范围内进行。在竞争日益激烈的商业领域，第一百货和华联商厦合并后的规模扩张，必将继续巩固双方已有的市场占有率，在竞争中赢得主动。

3、存续公司经营成本将进一步降低，提高运营效益。

公司合并后降低了企业总的资金占用水平，从而降低企业的资本成本。由于合并增大企业规模，单位筹资成本和交易费用得到节省，从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此外，通过吸收合并将降低企业经营收益和现金流量的可变性，也降低了企业的财务风险。

（十）本次合并后将逐步减少同业竞争

合并完成后将消除及避免第一百货和华联商厦之间的同业竞争。对于一百集团、华联集团及百联集团下属企业与存续公司的同业竞争问题，该等公司已作出消除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将有助于减少同业竞争，直至最终消除同业竞争。

（十一）结论

综上所述，作为消除合并双方同业竞争的手段，本次合并符合国家有关法律和政策的规定，合并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本次合并遵循诚信和公开、公平、公正原则；本次合并充分保护非关联股东利益；合并不会损害债权人的利益；折股比例的确定方法合理，并综合考虑了合并双方股东的利益，具有公正、公允性；现金选择权方案为对中小股东利益的最低限保护，现金选择权价格确定合理，且现金选择权申请程序合法；本次合并完成后存续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合理；本次合并完成后，存续公司资产、业务、收入、利润的规模大幅增长，市场占有率扩大，有利于提高核心竞争力，公司盈利前景良好，符合合并双方股东的利益。

九、备查文件

1、备查文件置存地点

(1) 上海市第一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南京东路 800 号新一百大厦 18 楼

电话：(021) 63225020

传真：(021) 63517447

(2) 上海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南京东路 635 号 6 楼

电话：(021) 63224466-7666

传真：(021) 6322610

(3) 恒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海通证券大厦 25 层

电话：(021) 51159565

传真：(010) 51159700

2、备查文件目录：

(1) 上海立信长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华联商厦 2001-2003 年度审计报告

(2) 安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第一百货 2001-2003 年度审计报告

(3) 上海立信长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存续公司 2001-2003 年合并模拟审阅报告

(4) 合并协议

(5) 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为本次合并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6) 上海百联（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向上海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和上海市第一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债权人提供担保的承诺

(7) 上海一百（集团）有限公司、华联（集团）有限公司和上海百联（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消除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本页无正文，专为恒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市第一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吸收合并上海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章页)

恒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04 年 4 月 7 日

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市第一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吸收合并上海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的法律意见书

天银股字[2004]第 006 号

中国·北京市三里河路 1 号西苑饭店 5 号楼二层
电话：(010)88381802 / 03 / 04；传真：(010)88381869

二 四年四月

目 录

- 一、合并方的主体资格
- 二、被合并方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合并的批准和授权
- 四、合并方的股本及演变
- 五、本次合并方案
- 六、存续公司上市的实质条件
- 七、合并方的独立性
- 八、合并方的业务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十、合并方的主要资产
- 十一、合并方的重大债权、债务
- 十二、与本次合并相关债务的处理
- 十三、合并方及存续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十四、合并方的税务及与本次合并相关税务的处理
- 十五、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十六、本次合并的信息披露
- 十七、本次合并预案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 十八、结论意见

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市第一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吸收合并上海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的法律意见书

天银股字[2004]第 006 号

致：上海市第一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委托，担任上海市第一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第一百货”或“合并方”）吸收合并上海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联商厦”或“被合并方”）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合并行为以及本次合并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核查验证，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合并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在本次合并预案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本所已对本次合并预案说明书的有关内容进行了再次审阅并予以确认。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合并各方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合并方的主体资格

第一百货为经上海市人民政府财贸办公室以沪府财贸（92）第 147 号文批准，以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第一百货募集设立时，原上海市第一百货商店的全部资产经评估并经确认后折成 6,805.64 万股国家股投入第一百货。1992 年 7 月 1 日，第一百货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领取了注册号为 150066600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以（92）沪人金股字第 17 号文批准，第一百货向社会法人定向募集法人股 3,000 万股，向内部职工发行内部职工股 460 万股，并向社会公开发行社会公众股 1,840 万股。第一百货发行的上述社会公众股股份已于 1993 年 2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第一百货现时为一家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规定，且其股票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的上市公司；

第一百货为依法设立且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没有需要终止的情形出现；

第一百货经批准已公开发行股票，其公开发行股票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且与最近一次公开发行股票时间间隔超过一年以上。

本所律师认为：第一百货具备本次合并的主体资格。

二、被合并方的主体资格

华联商厦为经上海市人民政府财贸办公室以沪府财贸（92）第 189 号文批准，以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华联商厦募集设立时，原上海华联商厦的全部资产经评估并经确认后折成 3,652.61 万股国家股投入华联商厦。1992 年 3 月 6 日，华联商厦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并领取了注册号为 150066500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市分行以（92）沪人金股字第 32 号文批准，华联商厦向社会法人定向募集法人股 2,800 万股，向内部职工发行内部职工股 340 万股，并向社会公开发行社会公众股 1,360 万股。华联商厦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上述股份已于 1993 年 2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华联商厦现时为一家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规定，且其股票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的上市公司；

华联商厦为依法成立且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华联商厦目前不存在需要终止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华联商厦具备本次合并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合并的批准和授权

本次合并已取得的批准

2004年4月7日，第一百货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百货吸收合并华联商厦的预案及合并协议，并决定召开股东大会对合并预案与合并协议予以审议。

2004年4月7日，华联商厦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百货吸收合并华联商厦的预案及合并协议，并决定召开股东大会对合并预案与合并协议予以审议。

本次合并尚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本次合并取得合并双方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尚需合并各方分别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授权合并各方董事会全权办理有关本次合并一切事项。根据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沪国资委产（2003）300号文件规定，合并方第一大股东上海一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百集团”）及被合并方第一大股东华联（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联集团”）等四家公司的国有资产划转予上海百联（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联集团”），一百集团与华联集团同受百联集团控制，本次合并为关联交易；为此，在合并双方分别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合并事项时，一百集团、华联集团及其他关联方应依照我国《公司法》及合并双方章程的规定履行回避表决义务；

鉴于本次合并拟在自首次债权人公告之日起90日内实施；为此，自首次债权人公告之日起90日内实施本次合并尚需取得上海市人民政府批准；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条以及合并双方章程规定，本次合并尚需报送上海市人民政府批准；

根据我国国有资产管理法规及规章的有关规定，本次合并华联商厦国家股换股处置事宜尚需获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

本次合并为两家上市公司之间的合并，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四、合并方的股本及演变

第一百货募集设立时的股本及股本结构

第一百货募集设立时的股本总额为 12,108.64 万股,其中:国家股 6,808.64 万股,占第一百货股本总额的 56.23%;法人股 3,000 万股,占第一百货股本总额的 24.77%;社会公众股 1,840 万股,占第一百货股本总额的 15.20%;内部职工股 460 万股,占第一百货股本总额的 3.80%。上述社会公众股及内部职工股已分别于 1993 年 2 月 19 日和 1994 年 4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第一百货成立至今历次股本演变情况

1993 年,经上海市证券管理办公室沪证办(1993)032 号文批准,第一百货实施了增资配股;本次配股完成后,第一百货股本总额为 15,249.1532 万股,其中:国家股 6,808.64 万股;法人股 4760.5132 万股;社会公众股 3,680 万股;

1994 年,根据第一百货第三次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上海市证券管理办公室沪证办(1994)067 号文核准,第一百货向股东送红股共计 4,574.746 万股;本次送红股完成后,第一百货股本总额为 19,823.8992 万股,其中:国家股 8,851.232 万股,法人股 6,188.6672 万股,社会公众股 4,784 万股;

1995 年,根据第一百货第四次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上海市证券管理办公室沪证办(1995)068 号文核准,第一百货向股东送红股共计 3,964.7798 万股;本次送红股完成后,第一百货股本总额为 23,788.6790 万股,其中:国家股 10,621.4784 万股,法人股 7,426.4006 万股,社会公众股 5,740.8000 万股;

1996 年,根据第一百货 1996 年 5 月 27 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上海市证券管理办公室沪证办(1996)265 号文核准,第一百货向股东送红股共计 2,378.8679 万股;本次送红股完成后,第一百货股本总额为 26,167.5469 万股,其中:国家股 11,683.2625 万股,法人股 8,169.0407 万股,社会公众股 6,314.8800 万股;

1997 年,经中国证监会证监上字(1997)10 号文批准,第一百货向原股东配售 7,136.60 万股股份;本次配股完成后,第一百货股本总额为 33,144.6772 万股,其中:国家股 14,870.0697 万股;法人股 8515.2475 万股;社会公众股

9,759.3600 万股；

1997 年，根据第一百货 199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上海市证券管理办公室以沪证司（1997）091 号文核准，第一百货向全体股东送红股并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本次股份送转完成后，第一百货股本总额为 46,402.5481 万股，其中：国家股 20,818.0976 万股，法人股 11,921.3456 万股，社会公众股 13,663.1040 万股；

1999 年，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1999）12 号文批准，第一百货向原股东实施配股，本次配股完成后，第一百货股本总额为 52,985.9368 万股，其中：国家股 23,940.8123 万股，法人股 11,925.9658 万股，社会公众股 24,916.0030 万股；

2001 年，根据第一百货 200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第一百货向全体股东送红股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本次送转股份完成后，第一百货股本总额为 58,284.7939 万股，其中：国家股 26,334.8935 万股，社会法人股 13,118.5624 万股，社会公众股 18,831.3380 万股。

本所律师认为：第一百货历次股本变动均已取得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一百集团持有第一百货国家股目前未设置质押担保和发生司法冻结等妨碍其自己行使股份处置权的权利限制性情形。

1996 年 6 月 22 日，上海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以沪国资委授（1995）5 号《关于授权上海一百（集团）公司统一经营上海一百（集团）公司国有资产的批复》批准，第一百货国家股授权一百集团持有并行使股东权利。此外，截止 2003 年 12 月 31 日，一百集团持有第一百货 1,220,625 股法人股股份。

根据本次合并方案，华联商厦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华联商厦股份将按 1:1.273 的折股比例转换为第一百货非流通股股份；华联商厦流通股股东持有华联商厦股份将按 1:1.114 的折股比例转换为第一百货流通股股份。华联商厦非流通股股份转换为第一百货的股份，仍不上市流通；华联商厦流通股股份转换为第一百货的股份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五、本次合并方案

合并方式

本次合并由第一百货作为合并方,采取吸收合并方式与被合并方华联商厦进行合并。本次合并时,华联商厦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和流通股股东所持华联商厦股份将分别按本次合并方案确定的非流通股折股比例和流通股折股比例换成第一百货的非流通股份和流通股份。本次合并完成后,合并方第一百货作为存续公司,被合并方华联商厦拥有的全部资产、权益、负债、业务、人员等均并入存续公司,华联商厦将注销独立法人资格,终止上市。

本所律师认为:第一百货与华联商厦采取吸收合并方式合并符合我国《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四条关于公司合并方式之规定。

本次合并的前提条件

根据我国《公司法》以及本次合并双方章程规定,本次合并经合并双方董事会会议通过后,应提交合并双方分别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并须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根据我国《公司法》规定,合并双方需履行通知及公告债权人的义务,对其债务做出妥善安排并获得上海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在90日内实施合并;

根据我国《公司法》规定,本次合并应取得上海市人民政府批准;根据我国国有资产管理法规及规章的规定,本次合并中华联商厦国家股换股处置事宜尚需获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同时,由于本次合并为两家上市公司吸收合并,本次合并亦应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合并双方在上述前提条件全部满足情况下进行合并,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本次合并中的现金选择权方案

为保护第一百货和华联商厦中小股东利益,第一百货和华联商厦董事会在本次合并中设置现金选择权方案如下:

有权申请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在第一百货与华联商厦就本次合并分别召开董事会会议的前一交易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第一百货与华联商厦股东(控股股东及其关联股东

除外)；

现金选择权价格的确定：本次合并对现金选择权价格区别非流通股和流通股分别确定。第一百货与华联商厦非流通股股东现金选择权价格分别为第一百货与华联商厦截止合并审计基准日的每股净资产值；第一百货与华联商厦流通股股东现金选择权价格分别按照双方董事会会议召开日前 12 个月内第一百货与华联商厦股票每个交易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上浮 5% 确定；

现金选择权的申请：有权申请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应在 2004 年 4 月 28 日通过其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的证券交易网点申请现金选择权，该等股东可就其全部或部分股份申请现金选择权；

申请现金选择权股份的购买：第一百货和华联商厦申请现金选择权非流通股股份由百联集团等战略投资者购买；第一百货和华联商厦申请现金选择权流通股股份由恒泰证券有限公司等机构投资者购买；

申请现金选择权股份的清算和交割：在第一百货和华联商厦董事会公告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吸收合并事宜三个交易日内，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第一百货和华联商厦申请现金选择权非流通股股份过户予百联集团等战略投资者，并按照非流通股现金选择权价格将相应的资金分别转入对应非流通股股东的资金账户中；同时，将第一百货和华联商厦申请现金选择权流通股股份过户予恒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等机构投资者，并按照流通股现金选择权价格将相应的资金分别转入对应流通股股东的资金账户中。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合并中的现金选择权方案为第一百货和华联商厦所有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提供了充分、有效的保护，该方案不会违反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

百联集团和恒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具有受让现金选择权股份的主体资格，百联集团和恒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已就受让现金选择权股份事宜分别与合并双方签署了相关协议，该协议规定对按照现金选择权方案规定的价格和方式提出申请的股东所持现金选择权股份，由百联集团和恒泰证券有限公司购买。百联集团和恒泰证券有限公司按照该协议的规定购买现金选择权股份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次合并方案中的现金选择权方案已经合并双方董事会审议通过，并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在合并双方董事会拟定并本次合并方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百联集团及恒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未施加任何影响；恒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按照现金选择权方案购买现金选择权股份对其作为本次合并独立财务顾问的独立性不会构成影响；

提出现金选择权申请的股东作为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并享有投票权不存在法律障碍；

百联集团及恒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购买现金选择权股份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的，需履行要约收购义务或按有关规定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豁免；

合并双方已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签署协议，就现金选择权股份的申请、确认、交割过户、责任承担等事宜达成一致意见，股东申请现金选择权及申请现金选择权股份的清算交割具有可操作性；现金选择权方案的实施不存在法律障碍。

换股方案

换股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换股对象：于换股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华联商厦全体股东；

折股比例：本次合并时，华联商厦将区别非流通股份和流通股份采取两个折股比例。非流通股折股比例采用每股净资产加成系数法确定为 1:1.273，即每 1 股华联商厦非流通股份换成 1.273 股第一百货非流通股份；流通股折股比例以董事会会议召开日前 30 个交易日内第一百货与华联商厦股票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为基础确定为 1:1.114，即每 1 股华联商厦流通股换成 1.114 股第一百货流通股；

换股股权登记日：申请现金选择权股份完成清算与交割后的次日；

换股股票数量：换股股票数量为根据合并前华联商厦股份总数与换股比例确定，即：换股股票数量 = 华联商厦非流通股份总数 29,813.2278 万股 × 非流通股折股比例 + 华联商厦流通股份总数 12,446.7083 万股 × 流通股折股比例；

换股方法：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根据换股股权登记日华联商厦的股东名册，将华联商厦非流通股股东持有股份按非流通股折股比例转换为第一百货非流通股股份，将华联商厦流通股股东持有股份按流通股折股比例转换为第一百货流通股股份；

换股股票的上市流通：华联商厦流通股份转换为第一百货的流通股份，在存续公司第一百货刊登股份变动公告之次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本所律师认为：

华联商厦全体股东持有华联商厦股票因本次合并转换第一百货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且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换股股票为我国《公司法》规定的发行股票种类；

对已依法定程序召开股东大会并以特别决议通过的本次合并方案，华联商厦全体股东均应遵守；对本次合并方案规定换股对象持有华联商厦股份实施强制换股，符合我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

本次合并换股股票数量计算正确，换股程序合法有效；本次合并方案规定换股对象持有华联商厦股份按本方案确认的折股比例、换股方法转换为第一百货股份以及华联商厦转换为第一百货流通股票的上市安排等不存在法律障碍。

对于本次合并中区别华联商厦非流通股份和流通股份采取两个折股比例的问题，本所律师认为：

我国《公司法》对公司合并的审批、债权人保护以及公司变更登记等事项做出了明确规定，但对公司换股合并的折股比例等事项未予规定；第一百货与华联商厦本次合并中华联商厦非流通股份和流通股份采取两个折股比例不会违反我国《公司法》有关规定；

目前，我国上市公司存在流通股和非流通股股权分置的情况，非流通股和流通股的价格形成机制、交易方式和交易途径均不相同，导致非流通股和流通股的价格不具有内在可比性。根据我国证券市场运行实践，上市公司非流通股和流通股不同的发行价格使非流通股和流通股的成本价格不同；非流通股和流通股交易方式和交易价格的确定也不相同，非流通股为通过协议方式转让，转让价格一般按每股净资产为基础确定；流通股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并按价格优先

和时间优先原则通过集合竞价确定交易价格。我国上市公司非流通股和流通股存在同股不同价的现象。本次合并区别华联商厦非流通股和流通股采取两个折股比例符合我国证券市场的客观情况以及我国《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公平原则；

第一百货本次吸收合并华联商厦为我国《公司法》规定的公司合并行为，与我国《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设立、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股、增发等行为在法律性质及法律特征上存在显著区别，且本次合并目的为合并双方整合资源，与公司发行股票筹集资金目的不同；本次合并完成后第一百货增加的股份为由华联商厦股份转换形成，华联商厦股份在转换为第一百货股份后注销。为此，本次合并不适用于我国《公司法》第130条的规定；

本次合并中现金选择权方案设置为第一百货和华联商厦所有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提供了充分、有效的保护；第一百货和华联商厦的中小股东不会因为本次合并出现利益遭受损失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合并中区别华联商厦非流通股份和流通股份采取两个折股比例没有违反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且符合我国证券市场的客观情况以及我国《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公平原则；本次吸收合并方案中的现金请求权措施能够充分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其合法权益不会因本次吸收合并而遭受损害。

资产、负债及股东权益的处置

根据合并协议，第一百货吸收合并华联商厦后，第一百货作为合并后的存续公司，承继华联商厦的资产、债权及承担华联商厦的债务及责任，华联商厦的法人资格注销；

根据合并协议，合并协议签订至本次合并完成日，合并双方应以截止2003年12月31日双方的资产负债表为基准，对现有的资产、生产经营环境及条件实施保全措施；

合并协议签订至合并完成日，任何一方董事会签署、变更、解除重要经营合同，处置重大债权、主要固定资产及重大投资，均需事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征得另一方同意后方可实施。

本所律师认为,合并协议对资产、负债及股东权益处置的安排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关于未分配利润的处置

合并双方约定在合并完成日之前不再对各自结余的未分配利润进行分配,截至合并完成日的未分配利润由存续公司全体股东享有。

关于债务的安排

合并基准日至合并完成日期间,第一百货和华联商厦正常经营活动所产生的一切债务由存续公司承担;

本次合并双方拟在发出首次债权人公告之日起 90 日内实施合并,对提出清偿债务要求的债权人,第一百货和华联商厦将予以清偿;对要求提供担保的债权人,由百联集团提供担保;对于其他已知债权人,第一百货和华联商厦将取得其同意合并的书面材料;对于未知或潜在债权人的债权,由百联集团提供担保;

合并双方需取得上海市人民政府批准同意由百联集团出具担保后首次公告之日起 90 日内实施合并;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法》关于公司合并时对债权人履行通知和公告的程序是为了保护债权人的合法权益不因合并而受到损害。本次合并的上述安排能够保护债权人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不违反我国《公司法》关于公司合并中对债权人履行通知和公告的程序的立法目的,对本次合并不构成法律障碍。

根据我国《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本次吸收合并的主要程序为:

合并双方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合并方案、合并预案说明书,签署合并协议。由于本次合并属关联交易,合并双方董事会审议本次合并议案时,关联董事应履行回避表决义务。在第一百货与华联商厦董事会召开至本次合并获得有权部门批准或核准后完成换股期间,双方挂牌交易的股票实施停牌处理。

合并双方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若股东大会召开 15 日前,拟出席会

议的股东（控股股东及其关联股东除外）所代表的股份数未达到合并双方各自股份总数（控股股东及其关联股东所持股份除外）的 1/2，合并双方将择日公告已经书面回复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控股股东及其关联股东除外）所代表的股份数，并敦促其他股东登记参加会议。经公告通知后，无论出席会议的股东（控股股东及其关联股东除外）所代表股份数是否达到第一百货或华联商厦股份总数（控股股东及其关联股东所持股份除外）的 1/2，第一百货和华联商厦都按原定的日期召开股东大会；

第一百货和华联商厦股东大会分别就合并事项作出决议。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合并事项的议案须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通过。在合并双方分别召开股东大会对本次合并进行表决时，一百集团、华联集团及其他关联方应回避表决，其所持表决权亦不计入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

合并双方分别在各自股东大会结束后公告有关本次吸收合并事宜；

合并双方自其股东大会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至少公告 3 次。对提出清偿债务要求的债权人，第一百货和华联商厦将予以清偿；对要求提供担保的债权人，由百联集团提供担保；对于其他已知债权人，第一百货和华联商厦将取得其同意合并的书面材料；对于未知或潜在债权人的债权，由百联集团提供担保；

上海市人民政府批准本次合并；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本次合并涉及华联商厦国家股换股处置事宜；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合并；

合并双方公告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合并，公告合并报告书，并在 3 个交易日内办理现金选择权股份的清算与交割手续；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根据换股对象所持华联商厦的股份进行换股；华联商厦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终止上市交易；

第一百货刊登股份变动公告，其流通股股票（包括原华联商厦流通股股东因换股持有的第一百货流通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

第一百货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华联商厦办理注销登记手续。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合并程序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合并属于合并双方的重大事项，合并双方对其上市交易股票实施长期停牌处理有利于维持市场稳定、维护流通股股东利益，其股票停牌措施不违反我国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并双方需就其股票长期停牌事宜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

双方董事会于2004年4月7日决议通过本次合并事项，决定召开股东大会对本次合并进行审议，并确定董事会召开前一日即2004年4月6日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合并双方章程规定，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权的行为时，由董事会决定某一日为股权登记日。本所律师认为，董事会确定董事会召开前一日即2004年4月6日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符合合并双方章程的规定，亦不违反我国其它法律法规的规定。

通过对本次合并方案进行整体审查后，本所律师认为：第一百货吸收合并华联商厦方案对本次合并涉及主要事项均做出了明确规定；该方案规定内容不会违反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本次合并方案经合并双方分别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合并双方分别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关于第一百货及华联商厦国家股划转予百联集团持有是否影响本次合并的问题，根据百联集团的说明，第一百货及华联商厦国家股划转事宜正报送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批。如果在本次合并完成前，第一百货及华联商厦国家股划转获得批准，则第一百货与华联商厦国家股将转由百联集团持有；华联集团持有华联商厦的国家股将由百联集团按经合并双方股东大会批准的合并方案规定转换为第一百货国家股；如果本次国家股划转在本次合并完成后获得批准，则华联集团持有华联商厦的国家股将因本次合并转换为第一百货国家股，并划转由百联集团持有；同时，一百集团持有存续公司第一百货的国家股亦划转由百联集团持有。

根据上述情况，本所律师认为：在本次合并实施前或实施后完成上述国家股划转不会导致合并双方实际控制人变化，对本次合并亦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六、存续公司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次合并为两家上市公司吸收合并。本次合并完成后，华联商厦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持有华联商厦股份将按 1:1.273 的折股比例转换为第一百货非流通股股份；华联商厦全体流通股股东持有华联商厦股份将按 1:1.114 的折股比例转换为第一百货流通股股份；本次合并完成后，第一百货作为存续公司，华联商厦将注销独立法人资格。华联商厦非流通股股份转换为第一百货的股份不上市流通；华联商厦流通股股份转换为第一百货股份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存续公司符合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合并双方提供的有关材料以及本所律师审查，本次合并双方均经批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了股票，且公开发行股票均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根据合并方案以及本所律师审查，本次合并完成后，存续公司股本总额为 1,101,027,295 股，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5,000 万元，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第二项以及《条例》第三十条第二项规定；

根据合并双方提供的有关材料以及本所律师审查，本次合并双方设立已满三年以上，且 2001 年度、2002 年度以及 2003 年度均连续盈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第三项以及《条例》第三十条第四项规定；

根据本次合并方案以及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合并完成后的存续公司股本总额为 1,101,027,295 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为 326,969,710 股，其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份达股本总额的 15% 以上；且持有股票面值达 1,000 元以上的股东人数不少于 1,000 人；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第四项以及《条例》第三十条第三项规定；

根据合并双方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合并双方在最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近三年来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第五项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合并后的存续公司符合上市条件。

七、合并方的独立性

根据第一百货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核查，第一百货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在人员、资产、财务等方面与股东单位及其下属企业完全

分开；其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等也已完全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华联商厦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在人员、资产、财务等方面与股东单位及其下属企业完全分开；其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等也已完全独立。华联商厦目前不存在以公司资产为股东及股东的附属公司或个人债务提供担保的行为。本次合并完成后，华联商厦的资产、人员、业务、机构将并入第一百货，由第一百货按照本次合并方案确定的原则和措施进行整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合并完成后，第一百货作为存续公司，存续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能够与其股东保持独立；本次合并对存续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不会产生不利影响。存续公司具有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八、合并方的业务

根据第一百货提供的有关材料以及本所律师核查，第一百货目前主要从事百货、五金交电、针纺织品、音像制品、工艺品、家具装潢、仪器仪表、金饰品、油漆、颜料、汽配件、劳保用品、通信设备等销售业务。第一百货当前从事业务范围和方式与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与经营方式相一致。第一百货经营范围和方式与其法定行为能力一致，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第一百货目前不存在需要终止的情形以及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经本所律师核查，华联商厦当前从事业务范围和方式与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与经营方式相一致；华联商厦目前从事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本次合并完成后，华联商厦目前从事业务并入第一百货并由存续公司经营。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合并完成后，存续公司从事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任何法律障碍或风险。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第一百货的关联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关联关系

根据第一百货提供的有关材料以及本所律师审查，目前，一百集团经上海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授权持有第一百货 26,334.8935 万股国家股，占第一百货股本总额的 45.18%，为持有第一百货 5% 以上股份的关联方。除第一百货外，一百集团目前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上海百货总公司、上海文化用品总公司、上海文化商厦、东方商厦有限公司、上海市第一百货沪西商厦、上海东方超值连锁有限公司、上海一百集团百文有限公司、上海一百置业有限公司以及上海市第一百货针织品公司等 22 家企业亦为第一百货关联方。

第一百货目前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下述企业为其关联方：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股权比例
1	上海市第一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淮海店	2,000	100%
2	上海中百大酒店	941	100%
3	上海第一百货置地有限公司	1,000	100%
	注：上海第一百货纺织品公司持有 10% 的股权。		
4	上海第一百货资源开发公司	200	100%
	注：上海第一百货纺织品公司持有 10% 的股权。		
5	上海第一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贸易公司	600	100%
6	上海第一百货松江店有限公司	220	90%
	注：上海中百大酒店持有 10% 的股权。		
7	上海康姆司商业计算机有限公司	USD150	70%
8	上海一百集团交家电有限公司	2,000	95%
9	上海第一八佰伴有限公司	USD7,500	64%
10	上海一百新干线旅游有限公司	100	80%
11	上海一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500	98%
12	上海第一百货纺织品公司	500	100%
13	上海一百商城有限公司	432	90%

第一百货目前附属上海富士德服饰有限公司、上海一百永达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上海国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上海第一太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康姆司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上海东浩工艺品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上一百商业管理有限公司等 12 家联营企业亦为其关联方。

根据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沪国资委产（2003）300 号文规定，

一百集团、华联集团、上海友谊（集团）有限公司以及上海物资（集团）总公司四家公司的国有资产将划转予百联集团，相关变更手续正在办理之中；为此，与华联集团同受百联集团控制的一百集团、上海友谊（集团）有限公司和上海物资（集团）总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亦为第一百货的关联方，且在本次合并完成后，成为存续公司第一百货的关联方。

关联交易

目前，第一百货与其下属联营企业上海第一太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及一百集团之间在物业管理、办公用房租赁等方面存在关联交易；2003年，第一百货支付上海第一太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物业管理费人民币9,630,765.34元，收取一百集团房屋租金人民币1,135,976.00元。此外，截止2003年12月31日，第一百货为其控股公司上海第一八佰伴有限公司42,700万元人民币借款、450万元美元借款提供了保证担保，为其附属控股公司上海一百永达汽车贸易有限公司250万元人民币借款提供了保证担保。一百集团为第一百货51,380万元人民币银行借款提供了保证担保。

同业竞争

目前，第一百货第一大股东一百集团下属东方商厦有限公司、上海百货总公司、上海第一百货沪西商厦有限公司、上海东方超值连锁有限公司、上海文化用品总公司以及上海一百集团百文有限公司与第一百货从事业务相同或相似，与第一百货构成同业竞争。为消除同业竞争，一百集团承诺对东方商厦有限公司，将通过置换方式进入第一百货；对上海第一百货沪西商厦有限公司、上海东方超值连锁有限公司、上海文化用品总公司以及上海一百集团百文有限公司，将在适当时间采取转产、解散、关闭等措施逐步消除与第一百货间的同业竞争。同时，一百集团承诺，其将不会通过包括独资、合资、联营、合作等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参与第一百货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一百集团、华联集团均受百联集团实际控制，百联集团对包括一百集团、华联集团、上海友谊（集团）有限公司以及上海物资（集团）总公司与第一百货和华联商厦之间构成的同业竞争，百联集团承诺将在适当时间采取合理、有效的方式对各下属企业的业务逐步进行整合，以消除与下属上市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同时，百联集团承诺将不再通过包括单独经营、合资经营等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下属上市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

根据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

第一百货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关系清晰、真实、合法；其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况；

第一百货已在公司章程中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并已采取必要的措施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对一百集团及百联集团与第一百货之间目前存在的同业竞争，一百集团与百联集团已分别承诺采取有效措施予以消除；并承诺不再采取任何方式发展与第一百货构成竞争的业务。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华联商厦目前的关联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情况为：

关联关系

目前，华联商厦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15 家企业以及 5 家联营企业为其关联方企业；华联商厦第一大股东华联集团及其下属 20 家企业亦为华联商厦的关联方。此外，与华联集团同受百联集团控制的一百集团、上海友谊（集团）有限公司和上海物资（集团）总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为华联商厦关联方。

关联交易

根据华联商厦提供的有关材料以及本所律师审查，华联商厦与其关联方之间 2003 年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加盟经营：华联商厦附属上海华联商厦、上海新华联大厦有限公司加盟华联超市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超市业务以及上海华联商厦普陀有限公司加盟华联集团吉买盛购物中心有限公司经营超市业务，每年加盟费按年销售额一定比例计算支付；

商品购销：华联商厦及其控股公司 2003 年度向上海华联王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商品 7,806.47 万元，并向上海华联王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销售商品 7,672.61 万元；

商品购销：华联商厦子公司华联集团电工照明器材有限公司 2003 年度向华联超市股份有限公司销售货物 232.49 万元。

房屋租赁：华联商厦及其控股公司租赁使用华联集团及其控股公司的经营用房屋，2003 年租金为人民币 461.86 万元；

经营场地租赁：华联商厦及其控股子公司将其经营场地分别租赁予上海华联王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使用，2003 年租金为人民币 74.71 万元；

经营场地租赁：华联商厦控股子公司上海浦东华联购物中心有限公司将其经营场地分别租赁予华联集团附属上海浦东华联吉买盛购物中心有限公司及上海第二食品商店使用，2003 年租金为人民币 677.40 万元；

房屋租赁：华联商厦将其拥有的福兴大厦部分楼层租赁予华联集团附属华联集团家用电器有限公司使用，2003 年租金为人民币 120 万元；

代收货款：华联商厦为华联集团代收货款，2003 年发生金额为人民币 644.13 万元，已全部支付华联集团；

股权转让：2002 年 - 2003 年，华联商厦将其持有华联集团家用电器有限公司 90% 的股权转让予华联集团附属上海华联投资发展公司，股权转让价款约为人民币 1,936 万元；目前，上述股权转让价款已全部支付并办理完毕股权过户手续；

此外，华联商厦为其附属控股公司上海新华联大厦有限公司 13,500 万元人民币借款提供了保证担保。

根据合并方案，本次合并完成后，华联商厦与关联方之间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关联交易将由存续公司与关联方发生；华联商厦与关联方之间因关联交易产生的债权债务关系亦由存续公司承继。华联商厦为其附属控股公司上海新华联大厦有限公司 13,500 万元人民币借款提供的保证担保，应在取得债权银行同意后，将担保人变更为第一百货。

同业竞争

目前，华联集团下属华联集团家用电器有限公司、华联集团吉买盛购物中心有限公司、上海服饰中心、上海市服装鞋帽有限公司以及上海交家电商业(集团)有限公司与华联商厦及其下属公司从事业务相同或相似。为消除同业竞争，华联

集团承诺：对华联集团家用电器有限公司业务进行清理后，采取关闭或转产消除与华联商厦的同业竞争；对华联集团吉买盛购物中心有限公司，将通过采取适当方式对其业务进行整合调整，消除与华联商厦的同业竞争；对上海服饰中心、上海市服装鞋帽有限公司、上海交家电商业（集团）有限公司，目前正在清理，并在清理完毕后采取注销或转产措施消除与华联商厦间存在同业竞争问题。同时，华联集团承诺，将不再通过单独经营、合资、合作、联营等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华联商厦及华联超市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三）存续公司的关联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根据本次合并方案，本次合并完成后，第一百货作为存续公司，其当前存在的关联方仍为存续公司第一百货的关联方；由于华联商厦将注销法人资格，其当前下属 20 家关联企业将变更成为存续公司的关联方；华联集团持有华联商厦股份换成第一百货股份后，华联集团及其附属 20 家关联企业亦成为第一百货的关联方。此外，受百联集团控制的上海友谊（集团）有限公司与上海物资（集团）总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目前为第一百货及华联商厦的关联方，本次合并完成后，将成为存续公司第一百货的关联方；

根据我国《公司法》规定，合并双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的存续公司承继；为此，根据本次合并方案，第一百货及华联商厦目前与关联方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在本次合并完成后，成为存续公司与关联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第一百货及华联商厦与关联方因关联交易形成的债权债务亦由存续公司承继；

一百集团目前与第一百货存在同业竞争情况在本次合并完成后仍然存在；由于华联商厦在本次合并完成后将注销独立法人资格，其当前从事业务将并入存续公司；为此，本次合并完成后，华联集团与华联商厦目前存在同业竞争将变更为华联集团与存续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对于消除和避免与存续公司的同业竞争，华联集团承诺当前对华联商厦做出的消除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在本次合并完成后对存续公司仍然有效。对百联集团与第一百货和华联商厦存在的同业竞争，百联集团已承诺采取措施予以消除；同时，对百联集团目前实际控制的东方商厦有限公司，百联集团承诺在本次合并完成后，将其 100% 的股权与存续公司的非主业资产进行置换；本次合并完成后，百联集团做出的消除和避免与第一百货及华联商厦之间的同业竞争承诺对存续公司仍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合并完成后，第一百货及华联商厦现有关联交易将转变为存续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华联集团、一百集团以及百联集团对消除和避免与存续公司之间同业竞争的措施和安排充分、有效。

十、合并方的主要资产

（一）第一百货目前拥有或使用的主要资产如下：

房产

根据第一百货提供的有关材料以及本所律师核查，第一百货目前拥有建筑面积共计 143,930.39 平方米的房产，该等房屋均为第一百货合法拥有，且已取得上海房管局核发的房屋产权证；第一百货拥有该等房产合法、有效，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第一百货目前拥有房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平方米

	坐落	建筑面积	产权证编号
1	六合路 39、41 - 51 号	4,485.00	沪房地（黄）字 2002 第 011540 号
2	南京东路 800 号	12,649.18	沪房地（黄）字 1998 第 000516 号
3	南京东路 830 号	29,951.76	沪房地（黄）字 1997 第 00078 号
4	西藏南路 462-474 号	1,075.31	沪房地（黄）字 2002 第 011539 号
5	南京东路 800 号	55,884.03	沪房地（黄）字 1997 第 001874 号
6	中山中路 98-102 号	6,654.00	沪房地（杨）字 1998 第 002873 号
7	淮海中路 517.523.527 号	5,442.57	沪房地（卢）字 1997 第 001206 号
8	辽阳路 540 号	1,007.14	沪房地（杨）字 1999 第 007154 号
9	国定路 504 号	3,324.32	沪房地（杨）字 1998 第 008102 号
10	曹杨路 1481 弄 6 号	9,785.08	沪房地（普）字 1997 第 00060 号
11	石门二路 384 号	4,504	沪房（静）字第 20917 号
12	中山东二路 8 弄 3 号	9,168	沪房（黄）字第 20315 号
	合计	143,930.39	

第一百货控股子公司上海第一八佰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第一八佰伴”）目前拥有建筑面积共计 1,055.96 平方米的房产，该等房产均为第一八佰伴合法拥有，且已取得上海房产管理局核发房屋产权证；第一八佰伴拥有该等房产合法、有效，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第一八佰伴目前拥有房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平方米

	坐落	建筑面积	产权证编号
1	塘桥街道茂兴路 98 号	163.28	沪房（浦）新字第 7383 号
2	塘桥街道茂兴路 98 号	88.86	沪房（浦）新字第 7385 号
3	塘桥街道茂兴路 98 号	163.28	沪房（浦）新字第 7381 号
4	塘桥街道茂兴路 98 号	88.86	沪房（浦）新字第 7395 号
5	塘桥街道茂兴路 98 号	88.86	沪房（浦）新字第 7397 号
6	张杨路 580 弄 3 号	123.99	沪房（市）字第 09978 号
7	张杨路 580 弄 3 号	123.99	沪房（市）字第 09977 号
8	张杨路 580 弄 3 号	144.58	沪房（市）字第 09976 号

9	张杨路 580 弄 3 号	144.58	沪房(市)字第 09979 号
10	张杨路 628 弄 1 号	159.12	沪房地(市)字 1998 第 002873 号
	合计	1,055.96	

国有土地使用权

根据第一百货提供的有关材料以及本所律师核查,第一百货目前拥有面积共计 28,855.30 平方米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该等国有土地使用权均为第一百货实际拥有和使用,且已取得上海市房屋和土地管理局核发的房地产权证;第一百货拥有该等国有土地使用权真实、有效。第一百货目前使用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平方米

	坐落	土地面积	产权证编号
1	六合路 39、41 - 51 号	828.00	沪房地(黄)字 2002 第 011540 号
2	南京东路 800 号	1,290.30	沪房地(黄)字 1998 第 000516 号
3	南京东路 830 号	3,860.70	沪房地(黄)字 1997 第 00078 号
4	西藏南路 462-474 号	537.50	沪房地(黄)字 2002 第 011539 号
5	南京东路 800 号	5,700.70	沪房地(黄)字 1997 第 001874 号
6	中山中路 98-102 号	3,132.00	沪房地(杨)字 1998 第 002873 号
7	淮海中路 517、523、527 号	1,359.70	沪房地(卢)字 1997 第 001206 号
8	辽阳路 540 号	40.40	沪房地(杨)字 1999 第 007154 号
9	国定路 504 号	2,237.00	沪房地(杨)字 1998 第 008102 号
10	新闸路 200 号	3,641.00	沪国用(黄)字 002024 号
11	石门二路 384 号	1,141	沪房(静)字第 20917 号
12	曹杨路 148 弄 6 号	5,087.00	沪房地(普)字 1997 第 000060 号
	合计	28,855.30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第一百货提供的有关材料和本所律师调查,第一百货的机器设备、交通运输设备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现时为第一百货占有、使用,没有产权争议。第一百货拥有该等生产经营设备真实、合法。

注册商标

目前,第一百货拥有“一百”、“FANERY”、“KAI & PING”等 47 项注册商标,该等注册商标均为第一百货申请取得,并已取得了《商标注册证》;第一百货拥有该等注册商标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

长期股权投资

根据第一百货提供的有关材料以及本所律师核查，第一百货目前下属 41 家全资、控股、参股及联营子企业；截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第一百货持有丰华投资、联华合纤等 12 家公司共计 11,574,233.00 股法人股股票；该等股权投资均为第一百货合法持有，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

根据第一百货提供的有关材料以及本所律师核查，第一百货已合法拥有上述主要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且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任何产权纠纷或潜在的纠纷；除第一百货以其拥有的位于南京路 800 号的房产以及上海新世纪商厦部分房产为其 3.42 亿元人民币银行借款以及 900 万美元借款提供抵押担保外，第一百货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任何限制或其他担保的情形。

(二) 华联商厦目前拥有或使用的主要资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华联商厦目前拥有或使用的主要资产为：

房产：华联商厦目前拥有建筑面积共计 78,985.66 平方米的房产；该等房产均为华联商厦合法拥有，且已取得上海市房屋土地管理局核发的房屋产权证；华联商厦拥有上述房产合法、有效，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

国有土地使用权：华联商厦目前使用的国有土地使用权面积共计 39,321.60 平方米，该等国有土地使用权为华联商厦合法拥有，并已取得上海市房屋和土地管理局核发的房地产权证；华联商厦拥有该等国有土地使用权合法、有效；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华联商厦的机器设备、交通运输设备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现时为华联商厦占有、使用，没有产权争议。华联商厦拥有该等生产经营设备真实、合法；

注册商标：华联商厦目前拥有包括“依都”、“茉莉亚”、“EASTERNMAN”、“特薇娅”共 33 项注册商标，该等注册商标均为其申请或受让取得，并已领取了商标注册证；华联商厦拥有该等注册商标合法、有效，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

长期股权投资：华联商厦目前下属 23 家控股、联营及参股企业，截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共持有第一百货、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等 23 家公司共计 22,102,890 股法人股股票；该等股权及股票均为华联商厦合法拥有，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

根据华联商厦提供的有关材料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华联商厦已合法拥有

上述主要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且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任何产权纠纷或潜在的纠纷；华联商厦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任何限制或其他担保的情形。

(三) 存续公司的主要资产

根据本次合并方案，本次合并完成后，第一百货的资产不发生转移；华联商厦注销法人资格后，华联商厦拥有的全部资产转移由存续公司所有或使用；华联商厦目前下属公司股权及股票投资亦将变更存续公司持有。本所律师认为：华联商厦拥有的全部资产转移由存续公司拥有以及办理有关权属变更不存在任何法律障碍或风险。

十一、合并方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第一百货的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第一百货提供的有关材料以及本所律师核查，第一百货目前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主要有：

借款合同

单位：万元

借款银行	金额	借款期限	合同编号
交通银行上海市支行	3,000	04.1.5-04.7.1	2003 - 00854 号
交通银行上海市支行	3,000	03.12.4-04.6.2	2003 - 00854 号
交通银行上海市支行	3,000	04.1.20-04.7.19	2003 - 00854 号
交通银行上海市支行	2,000	04.1.16-04.7.5	2003 - 00535 号
交通银行市南支行	3,000	04.2.20-04.8.12	
交通银行市南支行	2,000	04.2.20-04.8.16	
交通银行市南支行	3,000	04.2.25-04.8.24	
中国工商银行黄埔支行	3,000	03.11.12-04.4.12	2031100356 号
中国工商银行黄埔支行	4,400	03.5.14-04.4.14	2031100176 号
中国工商银行黄埔支行	3,000	03.5.21-04.4.21	2031100191 号
中国工商银行黄埔支行	4,000	03.6.4-04.5.4	2031100199 号
中国工商银行黄埔支行	3,000	03.6.16-04.5.16	2031100210 号
中国工商银行黄埔支行	3,000	03.11.07-04.10.7	2031100351 号
中国工商银行	3,000	04.2.12—04.11.13	
中国工商银行	2,000	04.02.27-05.01.27	
中国工商银行	3,000	04.03.17-05.02.17	
中国工商银行	3,000	04.03.23-05.02.23	

中国银行黄埔支行	2,000	03.12.22-04.12.22	HP-D-2002 - 09701
中国银行黄埔支行	1,000	03.5.12-04.5.14	HP-D-2002 - 09703
中国银行黄埔支行	1,000	03.6.26-04.6.26	HP-D-2002 - 09704
中国银行	1,000	04.04.23-05.03.23	
建设银行上海市第二支行	3,000	03.6.11-04.6.10	
建设银行上海市第二支行	2,000	03.5.6-04.4.30	
建设银行上海市第二支行	2,000	03.6.26-04.6.24	
民生银行黄埔支行	1,000	03.5.12-04.5.11	2003 - 10 - 018 号
民生银行黄埔支行	3,000	03.7.22-04.7.21	2003 - 10 - 034 号
上海银行豫园支行	980	03.6.30-04.6.29	1612030082 号
总计	68,380		

2003年4月12日,第一百货与黄埔区国有资产总公司签订了《协议书》,公司拟出资2.5亿元投资黄浦区108号地块(中块),以支持“一百商城”项目的开发。该地块东临六合路、南接第一百货商店六合路仓库、中百大酒店,西靠西藏中路,北临108号地块(北块),土地占地面积3227平方米。

2003年11月18日,第一百货与哈尔滨上一百商业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了《管理咨询合同》,约定由第一百货协助哈尔滨上一百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建立哈尔滨上一百购物中心的管理机构及管理制度、培训员工以及进行招商等工作,合同有效期为自哈尔滨上一百购物中心开业起15年,年管理咨询费为人民币500万元。

根据第一百货提供的有关材料以及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重大合同外,第一百货目前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均合法、有效,未发现有关合同履行存在法律障碍或潜在纠纷。

根据第一百货保证以及本律师核查,第一百货目前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和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截至2003年12月31日,第一百货除为其附属上海一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等4家控股或联营企业提供了合计约为人民币1,787.10万元借款外,第一百货与关联方的债权债务均因关联交易形成,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亦不存在为一百集团及其附属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目前,华联商厦银行借款共计人民币19,800万元;除该等银行借款外,华联商厦目前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合同合法、有效,未发现有关合同履行存在法律障碍或潜在纠纷;华联商厦目前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和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根据我国《公司法》

规定，本次合并完成后，华联商厦当前存在的已知或潜在的债权债务将由本次合并后的存续公司承继。

十二、与本次合并相关债务的处理

2004年4月7日，第一百货与华联商厦签署了合并协议，该合并协议尚需合并各方分别召开股东大会批准；

根据本次合并协议及合并方案，合并双方自其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合并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至少公告三次。债权人有权要求第一百货或华联商厦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鉴于本次合并双方拟在发出首次债权人公告之日起90日内实施合并，对提出清偿债务要求的债权人，第一百货和华联商厦将予以清偿；对要求提供担保的债权人，由百联集团提供担保；对于其他已知债权人，第一百货和华联商厦将取得其同意合并的书面材料；对于未知或潜在的债权人，由百联集团提供担保；

根据本次合并协议及合并方案，华联商厦于本次合并完成日前尚未清偿的债务及责任以及目前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债权债务关系，在取得相关债权人同意或通知相关债务人后，将转移由存续公司享有或承担。

本所律师认为：

合并协议符合我国《合同法》及《公司法》的规定，内容真实、有效；合并各方利益均可依据合并协议得到充分保护；该合并协议尚待协议约定生效条件成立后生效；

第一百货对在合并完成日前已申报或未申报债权的债权人均提供了充分的保护；第一百货在自首次债权人公告之日起90日内完成合并不会损害债权人的利益，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对债权人利益充分保护的规定；

华联商厦于本次合并完成日前尚未了结的债权债务关系在履行法定程序后转移由存续公司享有或承担，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十三、合并方及存续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

根据第一百货提供的有关材料以及本所律师审查，第一百货现行章程为按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制订，并按《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进行了修订，其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第一百货现行章程中不存在对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依法行使股东权利的限制性规定，亦不存在对本次合并的限制性规定。

根据合并协议，第一百货在其现行章程基础上，结合本次合并情况拟订了存续公司章程（草案）；该章程（草案）已经第一百货于 2004 年 4 月 7 日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尚待第一百货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于本次合并生效后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本所律师认为：为本次合并拟订的存续公司章程（草案）是在第一百货现行章程基础上，结合本次合并情况修订，其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章程（草案）生效后，对存续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利提供了充分保护。

十四、合并方的税务及与本次合并相关税务的处理

第一百货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第一百货提供的有关材料以及本所律师审查，目前，除第一百货控股公司上海一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及上海第一八佰伴有限公司所得税执行 15% 税率以外，第一百货及其他控股公司所得税均按 33% 的税率执行；第一百货及其控股公司增值税、营业税、消费税、城建税以及教育费附加分别按 17%、5%、5%、7% 和 3% 的税率执行。

第一百货及其控股公司目前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沪地税所一（2002）176 号文并经上海市地方税务局第四分局以沪地税四财（2002）90 号《关于对上海一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享受浦东新区内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申请的批复》批准，第一百货控股公司上海一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自 2003 年 1 月 1 日起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并经国务院以国函（1992）45 号《关于在浦东兴办中日合资商业零售企业有关问题的批复》批准，上海第一八佰伴有限公司自获利年度起五年内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所得税。

经本所律师核查，华联商厦及其控股公司目前执行的税种、税率主要为：除华联商厦及其控股公司上海浦东华联购物中心有限公司所得税执行 15% 的税率以外，华联商厦其他控股公司所得税均执行 33% 的税率；华联商厦及其控股公司增值税按 13% 或 17% 计征，营业税、消费税、城建税以及教育费附加分别按 5%、5%、7% 和 3% 的税率执行。华联商厦及其控股公司目前享受税收优惠为：

华联商厦为在上海市浦东新区登记公司，根据沪地税所一（2002）137 号文并经上海市地方税务局第四分局以沪地税四财（2002）79 号《关于对上海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享受浦东新区内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申请的批复》批准，华联商厦自 2002 年 1 月 1 日起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华联商厦控股公司上海浦东华联购物中心有限公司根据沪地税所一(2002)68号文并经上海市地方税务局第四分局以沪地税四财(2002)36号《关于对上海浦东华联购物中心有限公司享受浦东新区内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申请的批复》批准,自2002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减按15%的税率征收所得税;

华联商厦控股公司上海华联商厦杨浦有限公司根据上海市地方税务局杨浦分局杨税09T(2003)12号文批准,自2003年1月至2005年12月减征企业所得税额30%;

华联商厦控股公司上海华联环岛商业有限公司根据上海市地方税务局杨浦区分局杨税政(2003)1004号文,自2003年1月至2003年12月免征企业所得税;

华联商厦根据上海市地方税务局所得税一处《关于技术改造国产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的通知》,对国产设备的投资按规定抵免企业所得税,2003年抵免企业所得税3,122,578.44元;

华联商厦控股子公司上海华联商厦普陀有限公司根据上海市地方税务局所得税一处所一国税抵(2002)41号《关于技术改造国产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的通知》,对国产设备的投资按规定抵免企业所得税,2003年抵免企业所得税505,759.47元;

华联商厦控股子公司上海新华联大厦有限公司根据上海市地方税务局所得税一处所一国税抵(2001)124号《关于技术改造国产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的通知》,对国产设备的投资按规定抵免企业所得税,2003年抵免企业所得税587,727.20元。

本所律师认为,合并双方及其控股公司目前执行的税种、税率及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真实、有效。

与本次合并相关税务的处理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国税发(1998)97号文《关于企业改制中若干所得税业务问题的暂行规定》“一、企业合并、兼并的税务处理”中“(一)纳税人处理1”的规定,本次合并完成后,被合并方华联商厦将注销法人资格,合并方第一百货作为存续公司按目前执行税种、税率独立纳税;被合并方华联商厦于合并完成日前未了结的税务事项将由存续公司第一百货承继。被合并方华联商厦目前附属公司将变更为存续公司第一百货的附属公司,该等附属公司仍为独立法人并作为独立纳税主体按目前执行的税种、税率纳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国税发（1998）119号文《关于企业合并分立业务有关所得税问题的通知》“企业合并业务的所得税处理”中第（二）款第二项的规定，本次合并完成后，合并方案确定的换股对象将其持有华联商厦股份按一定折股比例转换为第一百货股份；华联商厦股东以其持有华联商厦股份转换为第一百货股份按其持有华联商厦股份成本确定，无需缴纳所得税。

本所律师认为，与本次合并相关税务的处理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第一百货提供的有关材料以及本所律师核查，第一百货及其控股公司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第一百货提供的有关材料以及本所律师核查，第一百货第一大股东一百集团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第一百货提供的有关材料以及本所律师核查，第一百货的董事长、总经理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华联商厦及其附属控股公司以及其董事长、总经理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本次合并完成前，华联商厦及其附属控股公司发生的潜在纠纷，将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若干问题的意见》第五十条规定，由合并后的存续公司作为当事人予以解决。

十六、本次合并的信息披露

根据合并方案以及合并协议规定，本次合并需进行下述信息披露：

合并双方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和其他中介机构为本次合并进行调查并出具意见；

合并双方将分别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本次合并方案，并在董事会作出决议后两个工作日内，公告披露董事会决议暨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合并预案说明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合并法律意见书、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报告书以及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法律意见书等文件；

股东大会召开 15 日前，合并双方董事会将对以书面方式登记的拟出席股东大会的除控股股东及其关联股东以外的非流通股和流通股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数进行统计，若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控股股东及其关联股东除外）所代

表的股份数未达到合并双方各自股份总数（控股股东及其关联股东所持股份除外）的 1/2，合并双方将择日公告已经书面回复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控股股东及其关联股东除外）所代表的股份数，并敦促其他股东登记参加会议；

本次合并经合并双方股东大会决议批准后，合并双方将在本次合并经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至少公告三次；在取得上海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华联商厦将向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报送华联商厦国家股换股处置事宜的申请材料；之后合并双方将按要求向中国证监会报送本次合并的申请材料；

合并各方自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或不予核准本次合并决定后公告审核结果；获核准后公告合并报告书等文件；

合并双方在换股完成后，存续公司刊登股份变动公告，华联商厦股票终止上市交易；

7. 第一百货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华联商厦办理注销登记后公告合并完成。

本所律师已对本次合并涉及信息披露相关文件进行了审查，本所律师认为：该等文件真实、准确、完整；本次合并信息披露符合我国《公司法》、《证券法》、《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七、本次合并预案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本次合并预案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已审阅本次合并预案说明书，特别对预案说明书引用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审阅。本次合并预案说明书不存在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十八、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通过对第一百货提供的材料及有关事实审查后认为，本次合并双方均具有合并的主体资格，本次合并方案对合并方式、合并程序、合并相关债务的处理、合并相关税务的处理及信息披露等与本次合并相关事项均做出了安排，合并方案对该等事项的安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本次合并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合并尚需获得合并双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海市人民政府批准、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华联商厦国家股换股处置事宜以及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两份，副本四份。

天银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签字）：

负责人（签字）：_____

朱玉栓：_____

邹盛武：_____

颜克兵：_____

二 四年四月七日

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市第一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市第一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市第一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第一百货”）委托，担任第一百货独立董事作为征集人公开向股东征集对第一百货拟召开的 200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事项投票权（以下简称“本次征集投票权”）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征集投票权涉及的征集人主体资格、本次征集投票权方案、与本次征集投票权相关的其他法律文件以及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核查验证，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征集投票权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在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的其他相关文件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该引述应以不会导致任何可能对本法律意见书理解产生偏差的方式进行。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征集投票权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征集人的主体资格

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为第一百货现任全体独立董事，即：陈湛匀先生、张琪女士、张人骥先生及葛文耀先生。该四名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如下：

陈湛匀先生：经济学博士、教授，现任上海大学国际工商与管理学院副院长，兼任亚太财经中心主任、上海经济体制改革研究会常务理事、上海经济学会评判研究会常务副主任。

张琪女士：经济学硕士，现任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分行副行长，兼任上海市金融学会理事。

张人骥先生：工学硕士、教授，现任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上海国家会计学院 CFO 研究中心主任，兼任上海数学经济学会副秘书长。

葛文耀先生：经济学硕士，现任上海家化（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并任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交通大学兼职教授、上海财经大学兼职教授、中欧国际工商管理学院顾问团顾问。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四名独立董事中，陈湛匀先生、张琪女士、张人骥先生为经第一百货于 2002 年 6 月 21 日召开的 2001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的独立董事，任职期限自选举之日起至 2004 年 6 月；葛文耀先生为经第一百货于 2003 年 6 月 23 日召开的 2002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的独立董事，其任职期限自选举之日起至 2004 年 6 月。上述独立董事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规范性文件及第一百货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其与第一百货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第一百货拟召开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亦不存在违反证券法律、法规及遭受处罚的情形；在第一百货董事会会议对提交拟召开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进行表决时，上述独立董事均对审议事项投了赞成票。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作为第一百货现任独立董事，具有征集人的主体资格。

二、关于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合法性

本次征集投票权为公司全体独立董事采取无偿方式,按照本次征集投票权方案规定的征集时间和征集程序公开向第一百货全体股东(以下称“被征集股东”)征集投票权;被征集股东接受邀请后,可以自愿决定并以书面授权委托形式委托征集人按其具体指示对拟召开股东大会审议事项投票。征集人接受委托后,与被征集股东之间形成了委托代理关系,征集人对拟召开股东大会审议事项投票为被征集股东委托征集人投票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征集投票权采取无偿方式进行,不存在征集人利用征集投票权活动进行欺诈的情形;本次征集投票权符合我国《民法通则》、《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规定,合法、合规、有效。

三、关于本次征集投票权方案

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征集人已制定了征集投票权方案,根据该方案,本次征集投票权为征集人以无偿方式进行,并由征集人采取在指定报刊上公开发布公告方式向第一百货公告召开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确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被征集股东征集;被征集股东可在征集时间内决定委托征集人对第一百货拟召开股东大会审议事项投票,并按征集程序签署和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授权委托经有关公证机关确认有效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未被撤回的,征集人将按授权委托书对每一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具体指示投票表决。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征集投票权方案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存在损害第一百货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本次征集投票权表决事项已经第一百货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并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事项合法、有效。

四、关于本次征集投票权报告书

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征集人已制作并签署了征集投票权报告书,该报告书对本次征集投票权事由、征集事项、授权委托书格式和内容、征集投票人的基本情况及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征集方案、被征集股东提交文件的内容以及其他相关

事项予以了明确规定；征集人亦已声明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报告书进行了认真审阅，并保证征集投票权报告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个别和连带责任。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征集投票权报告书对本次征集投票权涉及相关事项予以了充分披露，其内容和形式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征集投票权报告书经征集人签署公告后，对征集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五、关于本次征集投票权的授权委托书

根据第一百货提供的有关材料以及本所律师审查，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拟订的授权委托书形式和内容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授权委托书经授权委托股东按本次征集投票权报告书确定的征集程序及授权委托规则签署送达并经公证机关审核确认有效后，对被征集股东和征集人均具有法律效力。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次征集人主体资格、征集投票权方案、授权委托书以及本次征集投票权报告书等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本次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行为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副本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签字）：

负责人（签字）：_____

朱玉栓：_____

邹盛武：_____

颜克兵：_____

二 四年四月七日

上海市第一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和 上海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中 现金选择权实施方案

特别提示

1、股东行使第一百货和华联商厦现金选择权的股份，将按照确定的价格取得现金，相应的股份将过户给上海百联（集团）有限公司等战略投资者或恒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等机构投资者。

2、第一百货和华联商厦除控股股东及其关联股东以外的非流通股及流通股股东，应通过其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申报现金选择权。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必须先选择一家证券公司办理指定交易成功后方可办理现金选择权申报。

3、第一百货和华联商厦董事会已于2004年4月7日（T日）决议通过了吸收合并预案，该预案尚需提交于2004年5月10日（T+33日）分别召开的第一百货和华联商厦股东大会审议。本方案中现金选择权实现前提为第一百货与华联商厦本次吸收合并经合并双方股东大会通过，并经上海市人民政府批准、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华联商厦国家股换股处置事宜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4、根据合并预案，第一百货和华联商厦拟进行吸收合并，第一百货为合并方，华联商厦为被合并方。本次合并区别非流通股和流通股采取两个折股比例，华联商厦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按非流通股折股比例换成第一百货的非流通股份，华联商厦全体流通股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按流通股折股比例换成第一百货的流通股份，华联商厦的全部资产、负债及权益并入第一百货，其现有的法人资格因合并而注销。

5、2004年4月6日（T-1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第一百货和华联商厦股东（控股股东及其关联股东除外）均可按本方案规定申请现金选择权。在第一百货和华联商厦公告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吸收合并的三个交易日内，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第一百货和华联商厦的申请办

理该部分股份的清算与交割手续。

6、本次合并中第一百货和华联商厦均区别非流通股和流通股确定两个现金选择权价格。第一百货非流通股现金选择权价格为 2.957 元；流通股现金选择权价格为 7.62 元。华联商厦非流通股现金选择权价格为 3.572 元；流通股现金选择权价格为 7.74 元。

7、在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本次合并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换股完成日，第一百货和华联商厦挂牌交易的股票均实施停牌处理。

8、投资者只能在 2004 年 4 月 28 日行使现金选择权，其有效时间为(9:00-15:00)。除 4 月 28 日外，投资者不能行使现金选择权。有权申请现金选择权的第一百货和华联商厦股东(含流通股股东和非流通股股东)可通过其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的营业网点申请现金选择权；除在该日有效时间内可以撤回外，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确认有效的现金选择权申请不得撤回。

9、若第一百货和华联商厦非流通股股东申请现金选择权股份包含的已经发放但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则其可在现金选择权股份清算交割完成之后向股份对应的第一百货或华联商厦申领该部分股利；

10、第一百货非流通股现金选择权申请代码为 6006319101，流通股现金选择权申请代码为 6006319001；华联商厦非流通股现金选择权申请代码为 6006329101；流通股现金选择权申请代码为 6006329001。

11、本方案仅对第一百货和华联商厦股东申请现金选择权的有关事宜作出简要说明，不构成对申请现金选择权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合并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第一百货和华联商厦董事会公告的《预案说明书》，该说明书已同时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投资者亦可到下述网址查询有关本次合并的相关资料：上海证券报 (<http://www.cnstock.com>)、中国证券报 (<http://www.cs.com.cn>)、证券时报 (<http://www.p5w.net>) 和恒泰证券网站 (<http://www.cnht.com.cn>)。

12、本方案实施的重要时间

2004 年 4 月 6 日 (T-1 日)	确定有权申请现金选择权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2004 年 4 月 7 日 (T 日)	董事会召开日
2004 年 4 月 8 日 (T+1 日)	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预案说明书、现金选择权实施方案等
2004 年 4 月 28 日 (T+21 日)	申请现金选择权股份申报日

2004年5月10日(T+33日)	股东大会召开日
N日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合并日
N+1日-N+3日	公告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办理现金选择权股份的清算与交割
N+4日	公告现金选择权股份清算与交割完成结果

释义

除非特别说明，以下简称在文中含义如下：

第一百货	指上海市第一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华联商厦	指上海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
百联集团	指上海百联（集团）有限公司
上交所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本次合并/本次吸收合并	指经审批机关批准，根据第一百货和华联商厦股东大会的决议，第一百货以吸收合并方式合并华联商厦，华联商厦的非流通股换成第一百货的非流通股，流通股换成第一百货的流通股，同时华联商厦注销法人资格，将其全部资产、负债并入第一百货的合并行为
T日	指第一百货和华联商厦为本次吸收合并召开董事会会议当日，即2004年4月7日
换股股权登记日	指第一百货和华联商厦董事会为本次合并确定的换股股权登记日。在该日上交所收市时登记在册的华联商厦股东按确定的折股比例将所持华联商厦股票换成第一百货股票
现金选择权	指第一百货和华联商厦给予董事会召开前一交易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控股股东及其关联股东除外）在规定日期的有效时间内就其所持全部或部分股份提出选择现金申请并可在合并生效后，将申请现金选择的股份按相应的现金选择权价格出售

现金选择权股份	给确定的战略投资者或机构投资者从而获得现金的权利 指第一百货或华联商厦股东申请现金选择权申报的股份，并区分为非流通股现金选择权股份和流通股现金选择权股份。非流通股现金选择权股份指第一百货或华联商厦非流通股股东申请现金选择权申报的股份；流通股现金选择权股份指第一百货或华联商厦流通股股东申请现金选择权申报的股份
现金选择权价格	指现金选择权股份出售给战略投资者或机构投资者的价格，并区别非流通股和流通股分别确定。非流通股现金选择权价格指第一百货或华联商厦董事会确定的非流通股现金选择权股份出售给百联集团等战略投资者的价格；流通股现金选择权价格指第一百货或华联商厦董事会确定的流通股现金选择权股份出售给恒泰证券等机构投资者的价格
恒泰证券	指恒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战略投资者	指购买第一百货和华联商厦非流通股现金选择权股份，并打算长期持有的投资者
机构投资者	指购买第一百货和华联商厦流通股现金选择权股份的投资者
审计基准日	本次吸收合并的审计基准日，即 2003 年 12 月 31 日
元	指人民币元

一、有权申请现金选择权的股东

2004 年 4 月 6 日（T-1 日）上交所收市时，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第一百货和华联商厦的股东（包括流通股股东和非流通股股东，但控股股东及其关联股东除外）为有权申请现金选择权的股东。

二、现金选择权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1、现金选择权价格

本次合并中第一百货和华联商厦董事会均区别流通股和非流通股确定现金选择权价格。第一百货和华联商厦股东申请现金选择权的价格如下：

单位：元/股

	第一百货现金选择权价格	华联商厦现金选择权价格
非流通股	2.957	3.572
流通股	7.62	7.74

2、现金选择权价格的确定依据

(1) 第一百货

第一百货董事会确定的非流通股现金选择权价格为本次合并审计基准日（2003年12月31日）经安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第一百货每股净资产值。

第一百货董事会确定的流通股现金选择权价格为本次合并董事会召开日（2004年4月7日）前12个月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上浮5%。

(2) 华联商厦

华联商厦董事会确定的非流通股现金选择权价格为本次合并审计基准日（2003年12月31日）经上海立信长江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华联商厦每股净资产值。

华联商厦董事会确定的流通股现金选择权价格为本次合并董事会召开日（2004年4月7日）前12个月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上浮5%。

三、申请现金选择权的申报日、申请时间及已申请股份的公告

1、申请现金选择权的申报日

第一百货和华联商厦股东（含流通股股东和非流通股股东）申请现金选择权的申报日为2004年4月28日。

2、申请现金选择权的时间

在申请现金选择权申报日的有效时间（9:00-15:00）内，第一百货和华联商厦股东（含流通股股东和非流通股股东）可进行申请现金选择权股份的申报。

3、已申请现金选择权股份公告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2004年5月11日），第一百货和华联商厦董事会将根据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统计的申请现金选择权股份（区分流通股及非流通股）情况进行公告。

四、申请现金选择权的程序

1、有权申请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应到其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现金选择权股份的申报。

2、申请现金选择权应按照现金选择权申请代码进行申报。第一百货非流通股的现金选择权申请代码为 6006319101，流通股的现金选择权申请代码为 6006319001；华联商厦非流通股的现金选择权申请代码为 6006329101，流通股的现金选择权申请代码为 6006329001。

3、申请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含流通股股东和非流通股股东）应在申请现金选择权的申报日，携带本人（或法人）股东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到其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于有效时间内办理现金选择权申请手续。其申请现金选择权股份最小申报单位为 1 股。

4、证券公司按照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代理申报申请现金选择权的证券账户和股份数量。

5、第一百货和华联商厦股东已提出的并经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确认有效的现金选择权申请，除在申请当日有效时间内撤回申请以外，不得撤回。

6、已申请现金选择权股东不得撤销已在证券公司办理的指定交易关系。

五、现金选择权股份有效数量的确认

1、现金选择权股份有效数量的确认

（1）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以证券公司代理申报的申请现金选择权的证券账户和股份数量为准；投资者及证券公司在申报中出现的差错由过错方承担责任，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不负任何责任。

（2）申请现金选择权股东不得就其已被冻结或质押的第一百货和华联商厦股份提出现金选择权申请；如果已就被冻结或质押股份申报现金选择权的，则其申报无效；

（3）申请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含流通股股东和非流通股股东）在申报日有效时间内申请现金选择权且未撤回的股份数大于其证券账户中实际持有的未冻结及未质押的股份数量，则有效数量为该股东实际持有的未冻结及未质押的股份数量；如果等于或小于其证券账户中实际持有的未冻结及未质押的股份数量，则

有效数量为申报的股份数量。

(4) 多次申报股份有效数量的确认

对在申报日内同一证券账户、同一现金选择权申请代码进行的多次申报，上海证券登记公司以收到申报的先后顺序加上申报编号顺序，依次进行处理，并按本条第(3)款规定确认有效申报股份数量。

除司法强制扣划以外，现金选择权股份不得再行转让；若现金选择权股份被司法强制扣划的，则被扣划股份的现金选择权股份自司法扣划发生时取消。

若已申请现金选择权股份被司法冻结且在换股股权登记日仍未解除冻结的，被司法冻结部分股份现金选择权无效。

六、现金选择权股份的清算与交割程序

第一百货和华联商厦的非流通股现金选择权股份由百联集团等战略投资者购买；第一百货和华联商厦的流通股现金选择权股份由恒泰证券等机构投资者购买。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统计出第一百货和华联商厦非流通股现金选择权股份总数和流通股现金选择权股份总数，并据此分别计算出购买第一百货和华联商厦非流通股和流通股现金选择权股份需支付的资金规模。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同意本次合并之前百联集团等战略投资者和恒泰证券等机构投资者分别将所需支付资金全部存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第一百货和华联商厦公告中国证监会核准同意本次合并后的三个交易日内办理现金选择权股份的清算和交割手续：

将第一百货和华联商厦非流通股现金选择权股份过户至百联集团等战略投资者名下，并将相应的资金分别转入对应股东的资金账户中。

将第一百货和华联商厦流通股现金选择权股份过户至恒泰证券等机构投资者名下，并将相应的资金分别转入对应股东的资金账户中。

七、购买方基本情况及资金来源

1、购买方的基本情况

(1) 百联集团

公司名称：上海百联（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新生

注册资本：10 亿元

经营范围：国有资产经营、资产重组、投资开发、国内贸易、生产资料、企业管理。

百联集团为在上海一百（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华联（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友谊（集团）有限公司和上海物资（集团）有限公司基础上成立的大型集团公司，是第一百货和华联商厦的实质控制人。

（2）恒泰证券

公司名称：恒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庆阳

注册资本：6.5557 亿元

经营范围：证券承销、上市推荐、证券自营、证券经纪、投资咨询、资产管理、基金管理、代理还本付息和红利发放；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2、购买方资金来源

百联集团等战略投资者和恒泰证券等机构投资者用于购买现金选择权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等资金来源。

八、费用

第一百货和华联商厦股东（非流通股股东和流通股股东）通过其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的证券交易网点申请现金选择权不需支付任何费用。

在办理现金选择权股份转让确认及过户手续时，流通股现金选择权股份转受让双方各自需支付佣金（小于或等于成交金额的 0.3%，最低 5 元）、过户费（成交面额的 0.1%）和印花税（成交金额的 0.2%）；非流通股现金选择权股份转受让双方各自需支付过户费（成交面额的 0.1%）和印花税（成交金额的 0.2%）。

九、联系方式

1、上海市第一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南京东路 800 号新一百大厦 18 楼

电话：（021）63225020

传真：（021）63517447

联系人：于人

2、上海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南京东路 635 号 6 楼

电话：（021）63224466-7666

传真：（021）63226105

联系人：陈冠军

3、恒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海通证券大厦 25 层

电话：（021）51159565

联系人：岳勇、黄学军

上海市第一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与上海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

上海市第一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吸收合并上海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

预案说明书

2004年4月7日

特别风险提示

1、本次吸收合并面临审批不确定性风险

第一百货董事会和华联商厦董事会已分别通过了本次吸收合并的决议，但本次合并尚须经合并双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合并需取得上海市人民政府批准、合并涉及华联商厦国家股换股处置需取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以及合并最终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由于合并方案的创新性和复杂性使本次吸收合并能否取得上述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上述审批机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都存在不确定性。

2、长期停牌的风险

由于本次合并存在上述诸多批准的不确定性，合并双方为保护各方投资者的利益而根据上交所上市规则规定实施停牌。合并双方挂牌交易的股票停牌期限自董事会决议公告日（2004年4月8日）至本次合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或核准后完成换股日。在此期间，大盘存在上升或下跌的可能，投资者将不能通过二级市场交易而丧失获利机会或提前回避风险。

3、根据《公司法》规定，由于股东大会决议对全体股东均有约束力，因此换股股权登记日时即使部分股东不同意合并，也将面临被强制转股的风险。

本次吸收合并分别经出席第一百货、华联商厦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票数的三分之二通过后，对第一百货和华联商厦全体股东具有约束力，包括在该次股东大会上投反对票、弃权票或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也未委托他人代为表决的股东。在本次合并获得有关审批机关批准或核准，于换股股权登记日上交所收市时登记在册的华联商厦股东所持有的股份将按照合并双方确定的折股比例全部换为第一百货的股份。

4、投资者行使现金选择权的风险

合并双方的股东可以选择换股也可以行使现金选择权。但现金选择权的申报日仅为2004年4月28日，投资者可于该日有效时间内在其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的营业网点进行申报，投资者在该日之前或之后进行的现金选择权申报均为无效。除在该申报日有效时间内可以撤回外，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确认有效的现金选择权申请不得撤回。

根据现金选择权实施方案的安排，申请现金选择权的股份将转让给百联集团等战略投资者或恒泰证券等机构投资者，投资者可能因此丧失第一百货股票恢复交易后上涨的机会。

本次吸收合并如未获得股东大会和相关部门的批准，合并双方的股票将恢复交易，申请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将无法实现其现金选择权。

5、合并后存续公司的整合风险

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存续公司的资产规模将迅速扩大，但规模的扩大并不一定能直接带来竞争力、盈利能力的增强，尚需要一个整合的过程。鉴于具体的整合计划及时间表尚未确定，若整合时间过长或整合效果不理想，存续公司则无法及时发挥本次合并带来的规模效应和协同效应，从而可能导致达不到合并预期效果的风险。

6、适用的所得税率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本次吸收合并前，第一百货适用的所得税率为 33%，华联商厦所得税税率为 15%，但第一百货和华联商厦下属子公司适用的所得税率不受本次合并的影响。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存续公司将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 15%所得税优惠税率，该申请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

7、可能触发要约收购义务以及要约收购义务豁免的不确定性风险

由于百联集团通过一百集团和华联集团分别持有第一百货 45.18% 和华联商厦 35.05% 的股权，且本次合并中设定的现金选择权方案规定由百联集团等战略投资者购买非流通股现金选择权股份。若第一百货或华联商厦存在非流通股股东提出现金选择权申请，则百联集团在购买非流通股现金选择权股份时将触发要约收购义务。由此引发的要约收购义务豁免申请能否获得批准存在不确定性。

以上风险提请投资者特别注意。

重要时间提示

本次吸收合并的有关时间安排预计如下：

日期	重要事项
2004年4月6日	以该日作为第一百货、华联商厦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2004年4月7日	合并双方召开董事会，审议合并方案，签署《吸收合并协议》及通过预案说明书等
2004年4月8日	刊登第一百货、华联商厦董事会决议暨股东大会召开的通知、合并双方董事会关于合并预案的说明书、第一百货和华联商厦吸收合并中现金选择权实施方案、第一百货独立董事意见、华联商厦独立董事意见、第一百货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华联商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第一百货 法律意见书 、 华联商厦法律意见书 、第一百货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报告书及法律意见书、华联商厦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报告书及法律意见书；
2004年4月24日	第一百货、华联商厦董事会发出公告，说明已经书面回复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股份数并敦促其他股东参加会议或向独立董事委托投票权
2004年4月28日	第一百货、华联商厦申请现金选择权申报日
2004年5月7日	第一百货、华联商厦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的截止日
2004年5月10日	合并双方分别召开股东大会
2004年5月11日	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发布通知债权人公告（第一次），并在30天内发布三次债权人公告
时间不确定	将吸收合并申请文件报上海市人民政府
时间不确定(L日)	获得上海市人民政府批准；
L+1日	公告上海市人民政府批准结果，将本次合并涉及华联商厦国家股换股处置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时间不确定(M日)	获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
M+1日	公告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结果，并将吸收合并正式材料上报中国证监会
N日(时间不确定)	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吸收合并
N+1日	公告中国证监会核准结果、合并报告书、换股公告及其他文件；

N+1 ~ N+3 日	办理申请现金选择权股份的清算与交割
N+4 日	换股股权登记日
N+5 ~ N+7 日	公告华联商厦股票终止上市交易、实施换股
N+8 日	第一百货公告股份变动报告书；
N+9 日	第一百货复牌公告； 第一百货股票恢复交易，转换成第一百货流通股的原华联商厦流通股重新上市交易
N+9 ~ N+39 日	第一百货办理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华联商厦办理并完成法人资格注销手续

注：合并双方挂牌交易的股票在 2004 年 4 月 8 日至 N+8 日期间停牌。

若本次合并于 2004 年 5 月 10 日或 L 日或 M 日或 N 日未获股东大会批准或者有权部门批准或核准，则第一百货和华联商厦董事会在 2004 年 5 月 11 日或 L+1 日或 M+1 日或 N+1 日公告本次合并未予批准或核准结果，其各自挂牌交易的股票于该日上午 10：30 恢复交易。

若上述不确定日期为法定节假日，则相应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重要提示

1、为做大做强流通服务业，应对加入 WTO 后开放分销领域和服务贸易带来的挑战，积极参与国际合作和竞争，第一百货拟以吸收合并方式合并华联商厦。华联商厦全部非流通股折换为第一百货的非流通股，全部流通股折换为第一百货的流通股；合并完成后华联商厦的法人资格注销，其全部资产、负债、权益并入第一百货；

2、本次合并方案针对非流通股和流通股分别设定两个折股比例。

华联商厦和第一百货非流通股折股比例为 1:1.273，华联商厦和第一百货流通股折股比例为 1:1.114。**经合并双方董事会决议通过并提交双方股东大会审议的上述折股比例是唯一的、最终的。**

3、本次合并设定了现金选择权方案。

为保护中小股东利益，本次合并方案专门设定现金选择权方案。即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04 年 4 月 6 日）登记在册的第一百货和华联商厦股东可于 2004 年 4 月 28 日通过其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的营业网点提出现金选择权申请（**具体方案见《上海市第一百货商店股份和上海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中现金选择权实施方案》**）；第一百货和华联商厦非流通股现金选择权价格为合并基准日的每股净资产值，分别为 2.957 元和 3.572 元；第一百货和华联商厦流通股现金选择权价格为董事会召开前 12 个月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上浮 5%，**分别为 7.62 元和 7.74 元。**

提出现金选择权申请的投资者在本次合并的股东大会上可以投赞成票、反对票或弃权票。

第一百货和华联商厦非流通股现金选择权股份由百联集团等战略投资者购买，流通股现金选择权股份由恒泰证券等机构投资者购买，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合并之前将购买款足额存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公告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合并后三个交易日内办理现金选择权股份的清算和交割。

4、控股股东及其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第一百货和华联商厦确定本次吸收合并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 2004 年 4

月6日,该日上交所收市时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第一百货和华联商厦全体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由于本次吸收合并构成第一百货与华联商厦之间的关联交易,在第一百货及华联商厦召开的股东大会上,控股股东及其关联股东予以回避,不参加对合并预案的表决,其所持股份不计入有效表决权票数。**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则合并预案通过。**

5、第一百货和华联商厦将履行股东大会催告程序。

第一百货和华联商厦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后,若股东大会召开十五日前,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股份数未达到第一百货和华联商厦各自股份总数的1/2,第一百货和华联商厦将于次日公告已经书面回复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股份数,并敦促其他股东登记参加会议或者向独立董事委托投票权。经公告通知后,无论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股份数是否达到第一百货或华联商厦股份总数的1/2,第一百货和华联商厦都按原定的日期召开股东大会。

6、第一百货和华联商厦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

第一百货独立董事将联合向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第一百货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并由独立董事在第一百货股东大会上代表作出委托的股东进行投票表决,以充分保障第一百货股东表达意见的权利;

华联商厦独立董事将联合向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华联商厦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并由独立董事在华联商厦股东大会上代表作出委托的股东进行投票表决,以充分保障华联商厦股东表达意见的权利。

7、合并完成日之前结余的未分配利润由存续公司全体股东享有。

截至2003年12月31日,华联商厦累计的未分配利润共计162,984,753.58元,第一百货累计的未分配利润共计63,824,613.00元。合并双方约定在合并完成日之前不再对各自结余的未分配利润进行分配,该等未分配利润由存续公司全体股东共同享有。

8、第一百货股票恢复交易时不安排除权处理。

在本次合并完成后第一百货股票恢复交易时,虽然第一百货因本次合并华联商厦而新增加了股份,但不安排除权处理。

合并双方董事会确认合并预案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请合并双方全体股东及其他公众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本次吸收合并的全部信息披露文件，以做出谨慎的投资决策。第一百货和华联商厦将根据本次吸收合并的进展情况，及时披露相关信息提请股东及其他投资者注意。

本说明书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合并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说明书所述本次合并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鉴于：

1、上海市第一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 1993 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简称：第一百货，股票代码：600631；

2、上海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 1993 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简称：华联商厦，股票代码：600632；

3、第一百货最近一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时间是 1999 年 3 月 11 日。

4、第一百货与华联商厦在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和重大争议事项。

为此，第一百货董事会和华联商厦董事会分别于 2004 年 4 月 7 日召开董事会，审议了合并及相关事宜，并作出决议。合并双方董事会一致认为本次吸收合并对第一百货和华联商厦股东是公平的、有利的，同意双方合并。

第一百货董事会和华联商厦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就本次吸收合并事项，向双方全体股东作如下说明：

除第一百货委任恒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次吸收合并的独立财务顾问及华联商厦委任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吸收合并的独立财务顾问外，双方董事会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单位、个人提供未在本预案说明书中列载的事项和对本预案说明书作任何解释或者说明。第一百货和华联商厦全体董事就本说明书所载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个别的和连带的责任。

目 录

一、 释 义	12
二、 合并的有关当事人	13
三、 合并双方基本情况	15
(一) 合并方简介.....	15
(二) 被合并方简介.....	16
四、 合并方案及程序	17
(一) 合并方式.....	17
(二) 合并方案要点.....	17
(三) 对中小股东保护的特别设计.....	21
(四) 资产、负债及股东权益的处置方案.....	21
(五) 经营管理重组方案.....	23
(六) 合并的主要程序.....	24
五、 合并的前提条件	25
(一) 本次合并分别获得第一百货和华联商厦股东大会特别决议的批准...25	
(二) 本次合并取得上海市人民政府的批准.....26	
(三) 华联商厦国家股因本次合并进行换股应取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26	
(四) 本次合并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26	
六、 合并的动因	26
(一)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打造中国“商业航母”	26
(二) 应对激烈的市场竞争，实现效益梯度增长.....	27
(三) 消除同业竞争，规范上市公司治理结构.....	27
七、 合并双方的资产财务状况和业务介绍	28
(一) 合并方的资产财务状况和业务介绍.....	28
(二) 被合并方的资产、财务状况和业务介绍.....	34
八、 管理层对合并前景的分析与讨论	41
(一) 存续公司业务前景分析.....	41

(二) 存续公司的战略发展目标、业务架构与经营规划.....	42
(三) 存续公司的核心竞争优势.....	45
(四) 存续公司的盈利前景.....	46
九、合并后的存续公司情况以及对合并双方股东的影响情况	46
(一) 合并前后存续公司模拟股本结构.....	46
(二) 合并后存续公司模拟的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47
(三) 合并后存续公司的模拟财务报表.....	47
(四) 合并对双方股东的影响.....	52
十、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54
(一) 关联关系.....	54
(二) 关联交易.....	58
(三) 同业竞争.....	59
(四) 解决同业竞争的措施.....	60
(五) 百联集团的承诺.....	60
十一、合并其他重要事项	61
(一) 合并协议.....	61
(二) 存续公司的章程修改案.....	61
(三) 合并双方的重大合同事项.....	62
(四) 合并双方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64
十二、中介机构结论性意见	64
(一) 合并方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64
(二) 被合并方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64
(三) 合并方律师对本次吸收合并的法律意见.....	65
(四) 被合并方律师对本次吸收合并的法律意见.....	65
十三、备查文件	65

一、释义

在本预案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合并方、第一百货	指上海市第一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被合并方、华联商厦	指上海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
存续公司	指完成吸收合并华联商厦后的第一百货
一百集团	指上海一百（集团）有限公司，第一百货第一大股东
华联集团	指华联（集团）有限公司，华联商厦第一大股东
百联集团	指上海百联（集团）有限公司，为第一百货和华联商厦的实际控制人
流通股	指在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的人民币普通股
非流通股	指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集中托管，但在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的股份
折股比例	指将被合并方的股份折合成合并方股份的比例
合并/本次合并/本次吸收合并	指经审批机关批准，根据第一百货和华联商厦股东大会的决议，第一百货以吸收合并方式合并华联商厦，华联商厦的非流通股换成第一百货的非流通股，流通股换成第一百货的流通股，同时华联商厦注销法人资格，将其全部资产、负债、权益并入第一百货的合并行为
换股	指根据合并协议及合并双方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第一百货合并华联商厦。华联商厦非流通股股东将其持有的非流通股按非流通股折股比例换成第一百货的非流通股，其流通股股东将其持有的流通股按流通股折股比例换成第一百货的流通股的行为
审批机关	指上海市人民政府、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及/或其他任何对本次合并具有审批权限的国家机关、部门或机构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国资委	指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合并基准日	指本次合并的审计基准日，为 2003 年 12 月 31 日
合并生效日	指经上海市人民政府和国资委批准后，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合并的当日
换股股权登记日	指第一百货和华联商厦董事会为本次合并确定的换股股权登记日,即第一百货和华联商厦中申请现金选择权股份清算交割完成的次日
合并完成日	指第一百货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和华联商厦完成注销登记手续之日
现金选择权	指第一百货和华联商厦给予董事会召开前一交易日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控股股东及其关联股东除外)在 规定日期的有效时间内 就其所持全部或部分股份提出选择现金申请并可在合并生效后将申请现金选择的股份按相应的现金选择权价格出售给确定的战略投资者或机构投资者从而获得现金的权利
现金选择权股份	指第一百货或华联商厦股东申请现金选择权的股份,并区分为非流通股现金选择权股份和流通股现金选择权股份。非流通股现金选择权股份指第一百货或华联商厦非流通股股东申请现金选择权申报的股份;流通股现金选择权股份指第一百货或华联商厦流通股股东申请现金选择权申报的股份
现金选择权价格	指现金选择权股份出售给战略投资者或机构投资者的价格,并区别非流通股和流通股分别确定。非流通股现金选择权价格指第一百货或华联商厦董事会确定的非流通股现金选择权股份出售给给百联集团等战略投资者的价格;流通股现金选择权价格指第一百货或华联商厦董事会确定的流通股现金选择权股份出售给恒泰证券等机构投资者的价格
第一百货独立财务顾问	指恒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华联商厦独立财务顾问	指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	指人民币元

二、合并的有关当事人

(一) 合并方：上海市第一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迪荪

地址：上海市南京东路 800 号新一百大厦 18 楼

电话：（021）63225020

传真：（021）63517447

联系人：于人

（二）被合并方：上海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吕勇明

地址：上海市南京东路 635 号 6 楼

电话：（021）63224466-7666

传真：（021）63226105

联系人：陈冠军

（三）合并方财务顾问：恒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庆阳

办公地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海通证券大厦 25 层

电话：（021）51159565

传真：（021）51159700

联系人：宋宇海、岳勇、黄学军、杨畅

（四）被合并方独立财务顾问：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兰荣

地址：深圳市建设路 2016 号南方证券大厦 A 座 25 楼

电话：（0755）-82215094

传真：（0755）-82215034

联系人：张玉忠

（五）合并方律师事务所：天银律师事务所

地址：北京市三里河路 1 号西苑饭店 5 号楼 5517-5521 室

电话：（010）88381802

传真：（010）88381869

经办律师：朱玉栓、颜克兵、邹盛武

（六）被合并方律师事务所：天驰律师事务所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八号亚运村江欣大厦 A 座 14 层

电话：(010) 84991188

传真：(010) 84990025

经办律师：刘兰玉、张忱

(七) 合并方会计师事务所：安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定旭

地址：上海市昆山路 146 号

电话：(021) 63645705

传真：(021) 63243522

经办审计人员：袁勇敏、徐逸星

(八) 被合并方会计师事务所：上海立信长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建弟

地址：上海市南京东路 61 号 4 楼

电话：(021) 63501131

传真：(021) 63501004

经办审计人员：钱志昂、潘莉华

(九) 上市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法定代表人：朱从玖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528 号

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7813

联系人：周卫

三、合并双方基本情况

(一) 合并方简介

- 1、公司名称：上海市第一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 2、注册地址：上海市南京东路 800 号新一百大厦 18 楼
- 3、法定代表人：王迪荪
- 4、股票上市地址：上海证券交易所

5、注册资本：582,847,939（元）

6、股票代码：600631

第一百货前身是创立于1949年10月20日上海市第一百货商店，是解放后开设的第一家大型国营百货商店。1992年4月，经上海市人民政府批准改制成为大型综合性商业股份制企业。第一百货募集设立时的股本总额为1,210.864万股，每股面值10元。其中：国家股680.864万股，法人股300万股，社会公众股184万股，内部职工股46万股。上述社会公众股及内部职工股已分别于1993年2月19日和1994年4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自1993年以来，第一百货通过配股、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方式进行了股本扩张，截止2003年12月31日，第一百货股本总额为58,284.7939万股，其中：国家股26,334.8935万股，社会法人股13,118.5624万股，社会公众股18,831.3380万股。

第一百货主要从事百货等商品零售业务。第一百货2003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266,429.82万元，利润总额12,495.30万元。截止2003年12月31日，第一百货总资产为367,311.37万元，净资产为172,343.54万元。

（二）被合并方简介

1、法定名称：上海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上海市南京东路635号6楼

3、法定代表人：吕勇明

4、股票上市地址：上海证券交易所

5、注册资本：422,599,861（元）

6、股票代码：600632

7、华联商厦简介

华联商厦前身是创立于1918年9月上海永安股份有限公司，其经营场所位于上海商业中心南京路，是中国传统百货的发祥地之一。公司历经公私合营上海永安公司、国营上海市第十百货商店、上海华联商厦等沿革。

1992年3月经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市分行以（92）沪人金字第32号文批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450万股，其中社会法人股280万股，社会公众股170万股，每股面值10元。社会公众股170万股于1993年2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

易所上市交易。

自 1993 年以来，华联商厦通过配股、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方式进行了股本扩张，截止 2003 年 12 月 31 日，华联商厦股本总额为 42,259.9861 万股，其中：国家股 14,810.8799 万股，社会法人股 15,002.3979 万股，社会公众股 12,446.7083 万股。

华联商厦主要从事百货、专业专卖、购物中心、连锁超市等商品零售业务的经营。2003 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50,104.03 万元，利润总额 9,567.31 万元。截止 2003 年 12 月 31 日，华联商厦总资产为 229,798.54 万元，净资产为 150,939.50 万元。

四、合并方案及程序

（一）合并方式

按照《公司法》相关规定，本次合并以吸收合并方式进行，其中第一百货为合并方，华联商厦为被合并方。本次吸收合并，华联商厦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按非流通股折股比例换成第一百货的非流通股份，华联商厦全体流通股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按照流通股折股比例换成第一百货的流通股份，华联商厦的全部资产、负债及权益并入第一百货，其现有的法人资格因合并而注销。合并后存续公司将更名为上海百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暂定名）。

（二）合并方案要点

1、换股方案

（1）换股股票种类

第一百货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 1 元。

（2）换股对象

换股股权登记日上交所收市时登记在册的华联商厦全体股东。

（3）折股比例

鉴于我国上市公司存在股权分置情形，本次合并涉及涉及合并双方非流通股股东和流通股股东四方利益，由于市场对不同性质的股份存在不同的价值判断，因此合并双方协商决定采用两个折股比例来分别平衡非流通股和流通股股东的利益。

其中，非流通股折股比例以每股净资产为基准，**流通股折股比例**以合并双方董事会召开前 30 个交易日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算术平均值(下称“加权股价均值”)为基准。在此基础上，合并双方主要考虑了商用房地产潜在价值、盈利能力及业务成长性等因素对折股比例进行加成计算。

鉴于未分配利润已包含在净资产中，所以在确定非流通股折股比例时未单独考虑未分配利润的影响。由于流通股股价未包含未分配利润的因素，因此在确定流通股折股比例时考虑了未分配利润对加权股价均值的影响。

合并双方确定的加成系数主要考虑合并双方主要的商用房地产潜在价值、盈利能力和业务成长性。加成系数确定具体方法如下：

合并双方主要的商用房地产潜在价值以上海立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合并双方主要商用房地产估价结果为依据，将增值部分分摊到每股，华联商厦为 3.573 元，第一百货为 2.331 元，二者之差为 1.242 元。

盈利能力指标主要考察合并双方最近三年加权净资产收益率（税前利润）的算术平均值，华联商厦为 7.31%，第一百货为 6.15%，二者之差为 1.16%。

业务成长性指标主要考察合并双方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的算术平均值，华联商厦为-4.24%，第一百货为-2.55%，二者之差为-1.69%。

项目	公司名称	数值	差额	比值	权重	加权数
每股房地产增值	第一百货	2.331	1.242	0.534	35%	0.187
	华联商厦	3.573				
净资产收益率	第一百货	6.15%	1.16%	0.189	35%	0.066
	华联商厦	7.31%				
业务成长性	第一百货	-2.55%	-1.69%	-0.663	30%	-0.199
	华联商厦	-4.24%				
合计		-	-	-	100%	0.054

注：差额为华联商厦与第一百货之差，比值为差额与第一百货数值（绝对值）之比；加权数为比值与权重之乘积。

因此，加成系数确定为 5.4%

非流通股折股比例

合并双方确定非流通股折股比例的计算公式为：

$$\text{折股比例} = \frac{\text{被合并方每股净资产}}{\text{合并方每股净资产}} \times (1 + \text{加成系数})$$

经审计，截止 2003 年 12 月 31 日第一百货的每股净资产为 2.957 元，华联商厦的每股净资产为 3.572 元。

将上述每股净资产值和加成系数代入计算公式：

$$\begin{aligned} \text{折股比例} &= \frac{\text{被合并方每股净资产}}{\text{合并方每股净资产}} \times (1 + \text{加成系数}) \\ &= \frac{3.572}{2.957} \times (1 + 5.40\%) = 1.273 \end{aligned}$$

即非流通股折股比例为 1:1.273。即华联商厦非流通股股东可用 1 股华联商厦的非流通股换取 1.273 股第一百货的非流通股。

流通股折股比例

合并双方确定的流通股折股比例公式为：

流通股折股比例

$$= \frac{\text{华联商厦董事会召开前30个交易日加权股价均值} + \text{华联商厦每股未分配利润}}{\text{第一百货董事会召开前30个交易日加权股价均值} + \text{第一百货每股未分配利润}} \times (1 + \text{加成系数})$$

截止 2004 年 4 月 6 日，第一百货前 30 个交易日加权股价均值为 8.69 元；华联商厦前 30 个交易日加权股价均值为 8.91 元。

截止 2003 年 12 月 31 日，第一百货每股未分配利润为 0.11 元，华联商厦每股未分配利润为 0.39 元。

$$\text{由上式可得，流通股折股比例} = \frac{8.91 + 0.39}{8.69 + 0.11} \times (1 + 5.4\%) = 1.114$$

因此，合并双方将流通股折股比例确定为 1:1.114。即华联商厦流通股股东可用 1 股华联商厦的流通股换取 1.114 股第一百货的流通股。

(4) 换股股权登记日

完成办理现金选择权股份清算与交割次日 (N+4 日)。

(5) 换股方法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换股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华联商厦的股东所持华联商厦的股份进行换股。华联商厦的股东换股完成后，其转换成第一百货的股

份数应当为整数。华联商厦非流通股股东以其持有的华联商厦非流通股总数乘以非流通股折股比例后的整数换成第一百货的非流通股,华联商厦流通股股东以持有的华联商厦流通股总数乘以流通股折股比例后的整数换成第一百货的流通股。

股东所持有的华联商厦股票,如果其所能换取的第一百货股票的数量不是整数,对于不足一股的余股按照小数点尾数大小排序,每位股东依次送一股,直至实际换股数与换股总量一致,如遇尾数相同者多于余股时,则电脑抽签发放。

(6) 换股股份的数量

根据非流通股折股比例和流通股折股比例以及华联商厦的非流通股规模和流通股规模,确定本次吸收合并的换股总量。按照 1:1.273 的非流通股折股比例,华联商厦非流通股换成第一百货非流通股的数量为 379,523,026 股;按照 1:1.114 的流通股折股比例,华联商厦流通股换成第一百货流通股的数量为 138,656,330 股,合计换股总量为 518,179,356 股。

(7) 可流通股份的上市流通日

第一百货流通股及华联商厦原流通股股东因换股持有的第一百货流通股份于合并后存续公司刊登股份变动公告次日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

2、现金选择权方案

为保护第一百货和华联商厦中小股东利益,本次合并双方均设定了现金选择权,第一百货和华联商厦股东均有权申请行使现金选择权。第一百货与华联商厦现金选择权价格均区别非流通股和流通股分别确定,非流通股现金选择权价格确定为第一百货与华联商厦合并基准日的每股净资产值,分别为 2.957 元和 3.572 元;第一百货与华联商厦流通股现金选择权价格确定为董事会召开前 12 个月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上浮 5%,分别为 7.62 元和 7.74 元。

第一百货和华联商厦流通股现金选择权价格分别为 2004 年 4 月 6 日各自的收盘价(分别为 9.27 元和 9.53 元)的 82.20%和 81.22%,该两价格为对投资者的最低限保护:该两价格在考虑最近 12 个月参与合并双方股票交易的投资者的平均持股成本基础上给予其适当的溢价,该溢价率高于银行一年定期存款利率水平,而与一年期贷款利率水平相当;按第一百货和华联商厦现金选择权价格测算出的市盈率(按税前每股收益测算)为 36.29 和 33.65,均与同行业平均市盈率 34.35 相近。

现金选择权申请及实施见《上海市第一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和上海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中现金选择权实施方案》。

3、停牌

在董事会决议公告日（2004年4月8日）至本次合并获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换股完成日期间，第一百货和华联商厦挂牌交易的股票实施停牌处理。

4、股东大会表决安排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及合并双方的《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合并方案需由第一百货和华联商厦各自召开的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形式进行表决：即在第一百货及华联商厦分别召开的股东大会上，本次吸收合并议案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控股股东及关联股东所持股份数除外）的2/3以上同意方为有效通过。

（三）对中小股东保护的特别设计

1、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在股东大会对合并议案进行表决时，第一百货和华联商厦的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均回避表决。

2、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

第一百货和华联商厦独立董事各自向第一百货或华联商厦的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并由独立董事代表作出委托的股东行使投票权。

3、股东大会催告程序

如股东大会召开15日前拟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未达到第一百货或华联商厦股份数（控股股东及其关联股东所持股份数除外）的1/2时，公告提示其他股东参加会议或委托投票权，但原定股东大会召开日期不变。

4、现金选择权方案

为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合并方案专门设定了现金选择权方案。

（四）资产、负债及股东权益的处置方案

1、资产、负债及股东权益的处置原则

根据合并双方签订的合并协议，在满足本次合并的前提下，第一百货将吸收合并华联商厦，并以第一百货作为合并后的存续公司。由第一百货作为唯一法律主体，承继华联商厦的资产、债权及承担华联商厦的债务及责任，华联商厦的法

人资格注销。

2、资产保全措施

根据合并双方签订的合并协议，在签订合并协议后至合并完成日，合并双方以合并基准日双方资产负债表为基准，对现有的资产、生产经营环境及条件（含重要销售合同、重大债权、主要固定资产、重大投资、任何按揭、抵押、担保等）实施保全措施，不谋求作大的改变，如任何一方确因经营所急需，应提前通知另一方。

在签订合并协议后至合并完成日，任何一方董事会签署、变更、解除重要经营（服务）合同，处置重大债权、主要固定资产及重大投资，均需事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征得另一方同意后方可实施。

3、关于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法

双方约定在合并完成日之前不再对各自结余的未分配利润进行分配，截至合并完成日的未分配利润由存续公司全体股东享有。

4、关于债务的安排

（1）合并基准日至合并完成日之间，第一百货和华联商厦正常经营活动所产生的一切债务由存续公司承担。

（2）本次合并双方拟在发出首次债权人公告之日起 90 日内实施合并，对提出清偿债务要求的债权人，第一百货和华联商厦将提前清偿债务；对要求提供担保的债权人，由百联集团提供担保；对于其他已知债权人，第一百货和华联商厦将取得其同意合并的书面材料；对于未知潜在债权人，由百联集团提供担保。

（3）在首次债权人公告之日起 90 日内，合并双方需取得上海市人民政府批准同意由百联集团出具担保后可提前进行合并。

5、关于或有事项及其它承诺的安排

（1）华联商厦的对外经济担保事项

截止 2003 年 12 月 31 日，华联商厦的对外经济担保情况如下：

被担保单位	担保金额（人民币）	债务到期日
上海新华联大厦有限公司	4,000.00 万元	2004 年 6 月 8 日
上海新华联大厦有限公司	5,000.00 万元	2004 年 6 月 7 日
上海新华联大厦有限公司	4,500.00 万元	2005 年 12 月 23 日

小计 13,500.00 万元

华联商厦上述对外经济担保是为其控股子公司上海新华联大厦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在取得债权银行同意后由存续公司承继。

(2) 截止 2003 年 12 月 31 日，华联商厦无任何对外抵押事项。

(3) 承诺事项

截止 2003 年 12 月 31 日，华联商厦除提供上述贷款担保外，无其他需披露的承诺事项。

(五) 经营管理重组方案

1、经营管理重组原则

(1) 合并完成后，原华联商厦全部资产、负债由存续公司承继，存续公司统一调度使用。

(2) 原华联商厦控股子公司的股权划归存续公司持有。为保证经营的稳定性和持续性，该等子公司仍由原经营管理机构继续管理。但不排除存续公司从整体经营战略考虑进行适当整合和重组。

(3) 华联商厦并入存续公司后，华联商厦当前执行的财政、税收、土地、人事、劳动、社会保险等方面，将继续根据政府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执行。

(4) 本次合并在保证存续公司持续经营的情况下，将坚持平稳过渡的原则。

2、管理模式

遵照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有关原则，通过贯彻落实存续公司的各项管理和经营机制，综合调度两家上市公司原有的各类资源，逐步理顺企业内部关系。

3、经营管理措施

(1) 存续公司将加强公司内部的业务整合，对合并双方现有的各类业务进行统一规划，在调研的基础上进行合理定位，重点发展连锁百货、购物中心和连锁超市等业态。

(2) 存续公司将以连锁集约为手段，对原第一百货、华联商厦所属的百货、购物中心和连锁超市门店的营销及业务流程进行全面改造和整合，统一标识、统一采购、统一营销策划和统一管理，对各类业务资源进行整合改造；

(3) 存续公司将实施扁平化管理，简化管理层次，优化管理流程、精简管

理架构，提高管理效率。

4、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的安排

(1) 合并完成后，华联商厦原董事会因合并终止履行职权，董事亦相应终止履行职权。存续公司将召开股东大会，增选或改选部分董事、监事，原华联商厦董事、监事可以通过该次股东大会选举进入存续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存续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由董事会聘任。

(2) 合并完成后华联商厦的全部人员均进入存续公司。原华联商厦高管人员将由存续公司安排就职。

(3) 原华联商厦全体员工劳动合同的聘用主体由华联商厦变更为存续公司，劳动合同其它内容不变。

5、资金安排和项目投资计划

合并后，华联商厦将注销法人资格，其控股子公司资金安排将根据原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拟定的投资计划继续执行，以确保各子公司的持续经营与发展保持稳定。

6、分配政策的处理原则

目前，根据合并双方《公司章程》规定，第一百货和华联商厦的分配政策基本一致。

合并后，存续公司分配政策和分配惯例将依照存续公司的相应的发展规划和分配计划执行。

(六) 合并的主要程序

1、合并双方召开董事会，审议合并方案，签署合并协议，通过合并预案说明书；

2、第一百货和华联商厦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后，若股东大会召开十五日前，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股份数未达到第一百货和华联商厦各自股份总数的 1/2，第一百货和华联商厦将于次日公告已经书面回复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股份数，并敦促其他股东登记参加会议。经公告通知后，无论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股份数是否达到第一百货或华联商厦股份总数的 1/2，第一百货和华联商厦都按原定的日期召开股东大会；

3、第一百货和华联商厦分别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合并事项。股东大会审

议本次合并案须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由于本次合并为关联交易，一百集团、华联集团及其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合并事项时须依法回避表决；

4、合并双方分别在各自股东大会结束后公告有关本次吸收合并事宜；

5、第一百货和华联商厦分别在各自股东大会结束后 10 日内刊登公告，通知债权人有关吸收合并事宜，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至少公告三次；对于提出要求的债权人，清偿其债权或提供相应的担保；对于其他已知债权人取得其同意合并的书面材料；对于潜在的或者尚未申报债权的债权人，由百联集团对其债权提供担保；

6、上海市人民政府批准本次吸收合并；

7、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本次合并涉及华联商厦国家股换股处置事宜；

8、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吸收合并；

9、第一百货和华联商厦公告中国证监会核准同意本次合并结果及合并报告书的三个交易日内办理现金选择权股份的清算与交割手续；

10、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根据换股对象所持华联商厦的股份进行换股；

11、第一百货公布公司股份变动；

12、第一百货股票及华联商厦流通股股东因换股持有的第一百货流通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

13、第一百货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华联商厦办理法人资格注销手续。

五、合并的前提条件

本次合并的生效以下列事项作为前提条件：

（一）本次合并分别获得第一百货和华联商厦股东大会特别决议的批准

根据我国《公司法》以及本次合并各方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合并经合并各方董事会会议通过后，应提交合并各方分别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并须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本次合并取得上海市人民政府的批准

根据公司法的规定，股份有限公司合并必须经过省级人民政府的批准。第一百货和华联商厦均为经上海市人民政府批准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因此，其合并应当取得上海人民政府的批准。同时，在首次公告债权人之日起 90 日内，取得上海市人民政府批准同意由上海百联(集团)有限公司出具担保后提前进行合并；

（三）华联商厦国家股因本次合并进行换股应取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

由于本次合并华联商厦国家股将换成第一百货的国家股，涉及对华联商厦国家股的换股处置，为此，本次合并涉及华联商厦国家股的换股处置需取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方可进行；

（四）本次合并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根据《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合并需要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六、合并的动因

（一）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打造中国“商业航母”

根据党的十六大关于：“调整国有经济布局，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实现国有资产战略性重组，促进优势企业做大做强”的精神，上海市政府把探索和创新有效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确立为上海新一轮国资改革的重要战略举措，旨在通过国有资产的战略整合、重组，改变国有资产分散经营造成的同业过度竞争，做大做强关键企业集团。

2004 年 3 月国家商务部召开了“全国流通改革发展工作会议”，提出要构建中国的大流通体系，必须培育出一批具有国际竞争能力的大型流通企业，发展自己的“商业航母”，并力争在 5 至 8 年内，培育出 15 至 20 家拥有著名品牌和自主知识产权、主业突出、核心竞争能力强、初步具有国际竞争能力的大型流通企业集团。

因此，本次第一百货和华联商厦的合并符合党的十六大提出的加快产业结构调整，优化配置资源的重大举措，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本次吸收合并将有助于整合上海市的商业流通企业，实现资源有效配置，提高商业零售业的产业集中

度，做强做大优势企业，打造中国“商业航母”。

（二）应对激烈的市场竞争，实现效益梯度增长

外资进入国内的速度加快，行业竞争日益国际化。尽管目前外商（包括港澳台）投资企业在中国市场所占份额不到 5%，但他们在零售主导业态，特别是大型卖场业态上**占优势**，在连锁经营中的地位日益增强，在地域上集中在国内经济发达的一线二线城市，对国内零售商产生很大的压力。目前，世界 50 家最大的零售企业，已经有 70% 在中国抢滩登陆，如沃尔玛、家乐福、欧尚、麦德龙、伊藤洋华堂、百安居等，并且形成了一定的规模，正加速在中国全面扩张业务。随着外资进入我国零售业的限制被陆续取消，外资零售巨头将利用其优秀的管理团队、**雄厚**的资金实力、强大的品牌优势与国际国内市场资源配置的能力等，给国内零售商带来更大的竞争压力。同时，国内的零售业也在与外资的竞争过程中不断的成熟壮大。目前，国内已形成了一些具有较大规模与品牌优势的零售商，如北京王府井、大连大商，武汉武商等，这些都是商业类上市公司的主要内资竞争对手；另外，国内一些有实力的民营企业纷纷介入零售业，如复星、新希望等，进一步加剧了国内零售商之间的竞争。

随着中国零售市场竞争的不断国际化和日益加剧的激烈程度，零售行业的平均利润率不断降低，已经不允许上海本土商业企业仅依靠自身积累走常规发展道路。本次第一百货与华联商厦通过合并可以迅速扩大百货连锁的规模，以便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实现国内商业的龙头地位，拉开与其他竞争者在销售规模、资产质量、收益率等方面差距，增强中国流通企业的整体竞争力。

本次第一百货与华联商厦合并将推进上海主要商业零售业上市公司之间的资源整合，通过资源的优化配置，减少相互间无序竞争，利用资源的联动效应，增强上市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外部扩张力；本次合并还将提高上海商业流通企业的组织化程度，使多年来分散经营的“一家一户”式的发展方式，通过一个较大的“平台”实现集约连锁，充分发挥协同效应，通过统一采购、统一配送、统一店内运营、统一市场营销与后台支持系统等，形成系统的、科学的管理流程，快速拓展国内外市场，不断提高上市公司的竞争能力和盈利能力。

（三）消除同业竞争，**规范上市公司治理结构**

第一百货与华联商厦的实际控制人均为百联集团，主营业务均为商业零售，主要市场都在上海，彼此之间存在很大程度的同业竞争。虽然在过去的十多年中，

两家上市公司按照各自的发展战略和发展重点，取得了良好的经营业绩，但同业资源的交叉导致了彼此间业态重复、资源浪费，局限了两家上市公司的发展广度与深度。本次合并后，第一百货与华联商厦之间的同业竞争将得到消除，资源将得以重新优化配置，公司的治理结构也将更为规范。

七、合并双方的资产财务状况和业务介绍

（一）合并方的资产财务状况和业务介绍

1、合并方的资产财务状况

（1）资产负债情况

第一百货最近三年简要资产负债表（经审计）

单位：元

项目	2003年	2002年	2001年
总资产	3,673,113,720.33	3,784,869,703.67	3,901,918,768.20
其中：流动资产	372,321,321.82	564,372,769.67	690,726,528.65
长期投资	351,758,593.43	354,615,908.76	242,847,533.34
固定资产	1,909,867,279.91	1,978,414,092.72	2,436,436,642.29
无形资产及其他	841,614,728.20	887,466,932.52	531,908,063.92
总负债	1,825,363,031.31	2,032,824,516.78	2,255,219,416.67
其中：流动负债	1,825,363,031.31	1,892,110,416.78	1,940,368,216.67
长期负债	-	140,714,100.00	314,851,200.00
少数股东权益	124,315,326.87	98,686,501.00	6,075,010.37
股东权益	1,723,435,362.15	1,653,358,685.89	1,640,624,341.16

A、资产质量分析

最近三年资产结构一览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03年12月31日		2002年12月31日		2001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总资产：	367,311.37	100	378,486.97	100	390,191.88	100
流动资产	37,232.13	10.14	56,437.28	14.91	69,072.65	17.70
长期投资	35,175.86	9.58	35,461.59	9.37	24,284.75	6.22
固定资产	190,986.73	52	197,841.41	52.27	243,643.66	62.44
无形资产及其他	84,161.47	22.91	88,746.69	23.45	53,190.81	13.64

由于其行业特点，固定资产所占比重较大，截止2003年12月31日，固定资产余额为190,986.73万元，占总资产52%，主要为经营性房屋建筑物。根据

稳健性原则，截止 2003 年 12 月 31 日，计提固定资产（通用设备、专用设备）减值准备 2,198.14 万元，占固定资产净值的 1.16%。由于第一百货拥有的绝大部分经营性房屋建筑物地处上海市中心商业区的南京路、淮海路等黄金地段，在这些年上海市房地产业持续、快速发展的情况下，第一百货拥有的这些房地产具有较大的增值潜力，详见下文“资产的潜在价值分析”。

截止 2003 年 12 月 31 日，第一百货流动资产总额为 37,232.13 万元，占总资产的 10.14%。从近三年的流动资产结构来看，货币资金一直是流动资产的最重要组成部分，其次为存货和其他应收款。截止 2003 年 12 月 31 日，货币资金占流动资产的比重为 52.08%；存货占流动资产的比重为 26.46%，主要为库存商品；其他应收款占流动资产的比重为 14.39%，帐龄在一年以内的其他应收款占比为 45.54%，主要为预付的拆迁费。第一百货的应收帐款和存货周转效率较高，2003 年应收帐款周转率为 68.90 次，存货周转率为 14.30 次。

截止 2003 年 12 月 31 日，第一百货长期投资余额为 35,175.86 万元，占总资产的 9.58%，比重较小，主要为对子公司、联营公司的股权投资。

截止 2003 年 12 月 31 日，第一百货无形资产及其他余额为 84,161.47 万元，占总资产的 22.91%，其中土地使用权等无形资产 70,158.07 万元，商场装修改造费用等长期待摊费用 13,900.45 万元。土地使用权的增长潜力详见“资产的潜在价值分析”。

综上所述，第一百货总体资产未发生重大减值情形，其结构反映了其经营特点。

B、主要偿债能力指标

项目	2003 年	2002 年	2001 年
流动比率	0.20	0.30	0.36
速动比率	0.15	0.23	0.27
资产负债率(合并)	49.70%	53.71%	57.80%

从短期偿债能力指标看，第一百货最近三年的流动比率平均为 0.29，速动比率平均为 0.22。

从长期偿债能力指标看，第一百货最近三年的平均资产负债率为 53.74%，截止 200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率为 49.70%，逐年有所下降。

(2) 收入及盈利状况分析

第一百货最近三年简要利润表（经审计）及主要盈利能力指标：

项目	2003年	2002年	2001年
主营业务收入(元)	2,664,298,158.17	2,764,146,682.46	3,289,279,478.60
净利润(元)	70,002,506.77	47,417,108.12	69,161,275.42
销售净利润率	2.63%	1.72%	2.10%
主营业务利润率	20.93%	20.74%	18.74%
每股收益(元)	0.12	0.081	0.119
净资产收益率	4.06%	2.87%	4.22%

第一百货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商品零售,2003年商品零售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总额的99.79%。2001-2003年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328,927.95万元、276,414.67万元、266,429.82万元。

2001-2003年第一百货主营业务收入逐年有所下降,其原因是由于对部分亏损企业采取了重组、歇业、关闭或转让措施,合并范围有所缩小。

从各项盈利能力指标看,第一百货主营业务利润率逐年递增,主营业务利润率由2001年的18.74%增至2003年的20.93%,说明主营业务利润水平逐渐提高,随着第一百货不断调整商品结构和经营布局并积极推行品牌经营及连锁百货的集约化管理,将取得更好的经营业绩。

若剔除所得税的影响,按税前利润即利润总额测算的盈利能力指标列示如下:

项目	2003年度	2002年度	2001年度
利润总额(万元)	12,495.30	9,587.65	8,629.73
销售利润率	4.69%	3.47%	2.62%
净资产收益率	7.25%	5.80%	5.26%

注:上表中 销售利润率=利润总额/主营业务收入*100%

净资产收益率=利润总额/净资产*100%

第一百货按税前利润总额测算的销售利润率、净资产收益率指标呈现逐年稳步攀升的态势,表明第一百货盈利能力逐步增强,财务状况较为健康,经营状况良好。

(3) 现金流量情况分析

第一百货最近三年简要现金流量表(经审计)

单位:元

项目	2003年	2002年	2001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8,078,022.16	224,495,825.55	178,900,861.8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5,602,180.05	-120,291,442.01	-20,596,088.1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236,494,559.42	-132,654,631.10	-620,443,601.4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4,018,730.22	-28,450,226.53	-462,138,945.35
--------------	-----------------	----------------	-----------------

2003 年度第一百货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8,807.80 万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8,560.22 万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3,649.46 万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分别为-13,401.87 万元。

从经营活动来看，2003 年度第一百货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合计为 324,340.35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合计为 295,532.55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8,807.80 万元，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为 0.49 元，与其销售收入、成本规模相比较可以发现，第一百货应收帐款周转率较高，货款回笼充分，经营性现金较为充沛。

从投资活动来看，由于第一百货正处于规模扩张、快速发展阶段，近年用于投资等的现金流出较多，主要投资于商业用地块，导致投资活动净现金流量为负值。投资活动净现金流量为负值也反映了第一百货正处于规模扩张、快速发展阶段的特征。

从筹资活动来看，其流入、流出主要为收到银行借款流入的现金和归还银行借款流出的现金，其流量反映了第一百货资金的日常需求和贷款偿还情况。

(4) 资产潜在价值分析

第一百货目前具有较大增值潜力的主要资产为：

A、房地产

第一百货目前拥有建筑面积共计 143,930.39 平方米的房产、使用面积共计 28,855.30 平方米的国有土地使用权。

第一百货目前拥有的主要房地产如下表：

序号	房产名称	用途	坐落	土地面积 (M2)	建筑面积 (M2)	帐面余额 (万元)	所属商圈/周边环境
1	市一百东楼办公室	办公	南京东路 800 号	1290.3	12649.18	20,417	属上海中心商业圈的南京路，商业氛围好
2	市一百老楼	商业	南京东路 830 号	3860.00	29951.76	28,913	
3	市一百东楼裙楼	商业	南京东路 800 号	5700.70	55884.03	90,203	
4	第一百货松江店	商业	中山中路 98-102 号	3132.00	6654	2,240	松江中心城区

5	第一百货淮海店	商业	淮海中路 517、523、527 号	1,359.70	5442.57	1,908	属上海中心商业圈的淮海路，商业氛围好
6	中百大酒店	酒店	西藏南路 462-474号	831.00	5525.96	1,758	属上海中心商业圈的南京路，商业氛围好
7	新世纪商厦	商业 / 办公	张杨路581号	19537.67	134,661.73	107,010	属新上海商业城，为浦东最繁华的商业区之一
8	国定路仓库	仓储	国定路504号	2,237.00	3324.32	299	近五角场地区
9	六合路新仓	仓储	六合路39、41 -45号	828.00	4485.00	2,255	
10	恒丰路大厦	办公/ 商业	石门二路384 号/恒丰大厦	1,141.00	4504.00	1,162	属上海市中心地段，商业氛围较好
11	天文台甲、乙库	办公/ 商业	中山东二路8 弄3号	2,034.00	6977.00	150	靠近外滩

第一百货的主要房产、土地使用权位于南京路、淮海路、西藏路等上海市中心商业区最主要的路段。由于第一百货成立时间早，在上海房地产价格没有大幅上涨之前就拥有该等房地产，因而上述房地产的账面价值较低。根据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清华大学房地产研究所最新联合编撰的《中国房地产年度报告》，上海房产业发展潜力居全国大中城市之首。最近几年上海房地产业持续、快速发展。据中房上海指数办公室调查显示，中房上海指数已由1999年10月的691点升至2003年12月的1172点，升幅为69.61%。2003年度月均涨幅为2.625%，为最近四年来的最高涨幅。而作为上海市商业中心的南京路、西藏路、淮海路，该处房地产价格不仅远高于上海市房地产价格的平均水平，且其价格增幅也高于中房上海指数显示的上海市房地产价格的平均增幅。根据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信资评房咨字（2004）001号《商用房地产估价咨询报告》，截止2003年12月31日，第一百货上述主要房地产的评估价值为378,717万元。

B、注册商标

目前，第一百货拥有“一百”、“FANERY”、“KAI & PING”等47项注册商标，，并均已取得了《商标注册证》；第一百货拥有的以上商标经过多年精心打造，在消费者心目中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吸引了越来越多的客户，拥有较为稳定的客户群体，因而以上商标的实际价值较高。

2、合并方的业务介绍

合并方第一百货的主营业务为商业零售，最近三年公司各类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如下表：

单位：万元

业务	销售收入	2003 年		2002 年		2001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商业零售		265,864.84	99.79	276,021.49	99.86	321,134.34	97.63
其他		564.98	0.21	393.18	0.04	7,794.61	2.37
合计		266,429.82	100	276,414.67	100	328,928.95	100

第一百货主要从事商业零售业务，历年商业零售业务占其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均接近 100%，而商业零售业务中百货业务是其最主要的商业业态。

第一百货的百货门店主要包括占据上海市商圈黄金位置的上海市第一百货商店、上海市第一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淮海店、上海第一百货松江店、上海第一八佰伴、上海颐盛商贸、上海一百集团交家电有限公司等。由于地理位置得天独厚、客流量巨大，加上拥有半个多世纪的历史和良好的商誉，以上门店各自拥有一批较为稳定的客户群体，保有较为稳定的市场占有率，成为公司收入和利润的主要来源，如上海第一八佰伴为第一百货带来收益 2001 年度为 1103.53 万元、2002 年度为 3516.70 万元、2003 年为 4474.24 万元。上海第一八佰伴会计核算政策稳健，2000 年以前各项折旧、摊销充分，部分费用甚至已近摊销完毕。2000 年度以后由于折旧、摊销负担的逐渐减轻加上其主营业务收入的逐年增长，营业利润和净利润呈现逐年上升的态势，今后其经营业绩将继续保持较高的增长速度，预计两年内经营业绩的年增长速度平均不低于 30%，将为第一百货带来更多的收入和利润。

百货业务作为第一百货主营业务收入、利润的首要来源，近年来一方面侧重于突出品牌经营，通过引进多种名牌商品的经营战略，提升经营档次，如第一百货东楼主要定位于中、高档百货，取得了良好的经营效果；另一方面通过实施新型的百货连锁集约经营战略，促进了市场份额的扩大、综合成本费用的下降和盈利能力的提高。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收入、毛利情况见下表：

金额单位：万元

百货业	2003 年	2002 年	2001 年
主营业务收入	266,430	276,414	328,928
毛利	56,852	58,349	62,822

毛利率	21.34%	21.11%	19.10%
毛利率增长率	1.09%	10.52%	--

在商业竞争日趋激烈的市场环境中,第一百货在发挥传统百货原有优势的情况下,推行连锁集约经营战略,通过大额统一招标、统一采购、统一配送、统一结算、统一供应商,最大限度降低进货、配送成本,不断提高毛利水平。

(二) 被合并方的资产、财务状况和业务介绍

1、被合并方的资产、财务状况

(1) 资产负债情况

华联商厦最近三年简要资产负债表(经审计):

单位:元

项目	2003年	2002年	2001年
总资产	2,297,985,364.78	2,436,324,622.60	2,313,938,291.94
其中:流动资产	401,281,349.12	665,439,061.58	694,979,143.69
长期投资	514,000,809.06	419,008,123.77	613,077,495.37
固定资产	1,100,027,699.50	989,347,937.25	841,332,158.56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	282,675,507.10	362,529,500.00	164,549,494.32
总负债	695,260,618.75	912,498,254.57	847,131,466.46
其中:流动负债	615,044,222.75	782,498,254.57	845,025,151.17
长期负债	80,216,396.00	130,000,000.00	2,106,315.29
少数股东权益	93,329,721.33	106,149,498.25	104,889,476.18
股东权益	1,509,395,024.70	1,417,676,869.78	1,361,917,349.30

A、资产质量分析

最近三年资产结构一览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03年12月31日		2002年12月31日		2001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总资产:	229,798.54	100	243,632.46	100	231,393.83	100
流动资产	40,128.13	17.46	66,543.91	27.31	69,497.91	30.03
长期投资	51,400.08	22.37	41,900.81	17.20	61,307.75	26.49
固定资产	110,002.77	47.87	98,934.79	40.61	84,133.22	36.36
无形资产及其他	28,267.55	12.30	36,252.95	14.88	16,454.95	7.11

由于其行业特点,固定资产所占比重较大,且由于其经营规模扩张的需要,固定资产投资逐年上升,表现为固定资产所占比重明显增大,截止2003年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余额为 110,002.77 万元，占总资产 47.87%。主要为经营性房屋建筑物。根据稳健性原则，截止 2003 年 12 月 31 日，计提固定资产（通用设备、运输设备）减值准备 1,055.34 万元，占固定资产净值的 0.96%。由于华联商厦相当部分房地产处上海市的商业中心南京路、淮海路等黄金地段，在上海市房地产业持续、快速发展的情况下，华联商厦拥有的这些房地产具有较大的增值潜力，详见下文“资产的潜在价值分析”。

截止 2003 年 12 月 31 日，华联商厦流动资产总额为 40,128.13 万元，占总资产的 17.46%，其在总资产中的比重较前两年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经营需要，本期对外投资有所增加造成。从近三年的流动资产结构看，货币资金一直是流动资产的最重要组成部分。截止 2003 年 12 月 31 日，货币资金占流动资产的比重为 76.18%；而存货、应收款项无论从绝对额还是相对率来看，均控制在较低水平。截止 2003 年 12 月 31 日，应收帐款、其他应收款帐龄在一年以内的占比分别为 98.79%、93.15%。

截止 2003 年 12 月 31 日，华联商厦长期投资余额为 51,400.08 万元，占总资产的 22.37%，比 2002 年末上升 5.17 个百分点，主要是增加了对永安百货有限公司和对上海奥特莱斯品牌直销广场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资。华联商厦的主要长期投资为对华联超市的股权投资 19,309.34 万元，2003 年度从华联超市取得投资收益 3,099.33 万元，2002 年度从华联超市取得投资收益 3,346.26 万元，是华联商厦投资收益的主要来源。

截止 2003 年 12 月 31 日，华联商厦无形资产及其他余额为 28,267.55 万元，占总资产的 12.30%，其中土地使用权 28,016.96 万元。土地使用权的增长潜力详见“资产的潜在价值分析”。

综上所述，华联商厦总体资产质量良好，未发生重大减值情形，其结构反映了其经营特点。

B、主要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03 年	2002 年	2001 年
流动比率	0.65	0.85	0.82
速动比率	0.57	0.68	0.60
资产负债率（合并）	30.26%	37.48%	36.61%

从短期偿债能力指标看，华联商厦最近三年的流动比率平均为 0.77，速动比率平均为 0.62。

从长期偿债能力指标看，华联商厦最近三年的平均资产负债率为 34.78%，资产负债率均较低，并且持续下降，截止 2003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为 30.26%，逐年有所下降，长期偿债能力较强。

(2) 收入和盈利能力分析

华联商厦最近三年收入及主要盈利能力指标：

金额单位：元

项目	2003 年	2002 年	2001 年
主营业务收入	1,501,040,264.89	2,412,860,176.70	2,546,611,652.35
净利润	83,666,008.85	102,397,283.45	90,273,170.49
销售净利润率	5.57%	4.24%	3.54%
主营业务利润率	19.36%	12.79%	10.94%
每股收益(元)	0.198	0.242	0.214
净资产收益率	5.54%	7.22%	6.63%

华联商厦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商品零售，2003 年商品零售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总额的 96.61%。2001 年-2003 年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54,661.16 万元、241,286.02 万元、150,104.03 万元。

2001-2003 年华联商厦主营业务收入逐年有所下降，其主要原因为部分子公司的股权实施了转让，合并范围有所缩小。

从各项盈利能力指标看，华联商厦主营业务利润率、销售净利润率逐年递增，主营业务利润率由 2001 年的 10.94% 增至 2003 年的 19.36%，销售净利润率由 2001 年的 3.54% 增至 2003 年的 5.57%。随着现代业态的不断推进，集约效应的进一步发挥，华联商厦的盈利水平有望进一步提高。

若剔除所得税的影响，按税前利润即利润总额测算的盈利能力指标列示如下：

项目	2003 年度	2002 年度	2001 年度
利润总额(万元)	9567.31	10749.29	10382.01
销售利润率	6.37%	4.45%	4.08%
净资产收益率	5.55%	7.58%	7.62%

注：上表中 销售利润率=利润总额/主营业务收入*100%

净资产收益率=利润总额/净资产*100%

从上表来看，华联商厦按税前利润总额测算的销售利润率、净资产收益率指标显示华联商厦收益水平较为稳定；销售利润率呈逐年攀升的态势，说明公司经营状况良好，销售利润水平稳步提高。

(3) 现金流量分析

华联商厦最近三年简要现金流量表（经审计）

单位：元

项目	2003 年	2002 年	2001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364,277.81	264,307,669.03	-267,072,254.5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3,978,799.38	-79,407,006.18	57,384,639.1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6,588,654.80	-105,544,193.93	318,432,361.3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6,025,866.87	79,807,130.75	108,744,573.57

2003 年度，华联商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7,136.43 万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4,397.88 万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658.87 万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为 -6,602.59 万元。

从经营活动来看，华联商厦 2003 年度经营性现金流入合计 170,190.22 万元，经营性现金流出合计 163,053.79 万元，经营性现金净流量为 7,136.43 万元，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为 0.17 元，与其销售收入、成本规模相匹配，但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较 2002 年有所降低，主要是由于回笼以前年度发出的电子消费卡引致集中消费所致。随着电子消费卡回收完毕，经营性现金流也将恢复正常。

从投资活动来看，由于华联商厦正处于经营规模扩张阶段，近年用于固定资产、长期投资等的现金支出较大，导致华联商厦投资活动净现金流量为负值。投资活动净现金流量为负值也反映了华联商厦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的特征。

从筹资活动来看，其流入、流出主要为收到银行借款流入的现金和归还银行借款流出的现金，其流量反映了华联商厦资金的日常需求和贷款偿还情况。

(4) 资产的潜在价值分析

华联商厦目前具有较大增值潜力的主要资产为：

A、 房地产

华联商厦目前拥有建筑面积共计 138,228.16 平方米的房产；使用面积共计 46,363.00 平方米的国有土地使用权。

华联商厦目前拥有的主要房地产情况如下：

	房产名称	用途	坐落	土地面积 (M ²)	建筑面积 (M ²)	帐面余额 (万元)	备注
1	华联商厦(黄浦区南京东路街道 122 街坊 1 丘)	商业	南京东路 633 号	5,578	33,890	29,262	属上海中心商业圈的南京路, 商业氛围好
2	杨浦区五角场街道 290 街坊 1/1 丘	商业	四平路 2500 号	1,581.6	12,488.7 3	12,071	位于五角场商圈中心位置, 商业氛围好, 为上海东北部的枢纽
3	浦东新区罗山新村街道 369 街坊 11/0 丘	综合	张杨路 655 号 1-4 层	3,574	9,437.7	9,558	近新上海商业城, 为浦东最繁华的商业地区之一
4	南码头社区购物中心	商业	南码头街道 462 街坊	13,348	11584.23	5,500	位于临沂商圈, 周边环境较好
5	新华联商厦(瑞金街道 30 坊 13/1 丘、29 坊 1/1 丘)	综合	淮海中路 755、775	5,831	52,764.4 8	33,674	属上海中心商业区的淮海路, 商业氛围好
6	外高桥保税区 F3-1 丘	综合	新灵路 118 号 601 室	21.6	97.58	67	外高桥保税区内
7	杨浦区五角场街道 312 街坊 4/2 丘	商业	五角场环岛 25-2 地块	15,240		11,960	位于五角场商圈, 商业氛围较好
8	中联商厦	商业	南京东路 340-372 号	1188.8	6380.44		位于南京路, 商业氛围好
9	五角场环岛 25-2 地块	商业	杨浦区五角场	15240.0			地处上海东北部的交通枢纽, 周围商业氛围浓厚, 银行、邮局等配套设施完善
10	青浦赵巷镇 2003-8 号地块	商业	青浦区赵巷镇	115333.10			周边环境仍以农地为主, 市政、公建配套尚不完善

华联商厦的主要房产、土地使用权位于南京路、淮海路等上海市中心商业区最主要的路段。由于华联商厦成立时间早, 在上海房地产价格没有大幅上涨之前就拥有该等房地产, 因而上述房地产的账面价值较低。

根据前面的分析, 由于上海市房地产价格的平均增幅高于全国房地产价格的平均增幅, 南京路、西藏路、淮海路的房地产价格增幅又高于上海市房地产价格的平均增幅。根据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信资评房咨字(2004)001

号《商用房地产估价咨询报告》，截止 2003 年 12 月 31 日，华联商厦拥有的主要房地产的评估价值为 266,668 万元。

B、注册商标

目前，华联商厦及其附属公司拥有“依都”、“She+He”、“茉莉亚”、“CAISAR”、“oFra”、“EASTERMAN”、“婀尔芬”、“蒙一莎”、“艾丝玫瑰”、“海联”、“华联”等 38 项注册商标，并均已领取了《商标注册证》；华联商厦拥有的以上商标帐面原值为 19.68 万元，帐面净值为 11.97 万元。经过多年精心打造，以上商标在消费者心目中已树立起一定的品牌形象，巩固了华联商厦的客户群体，特别是其控股的上海华联超市在全国超市行业处于领先地位，是中国第一家上市的连锁超市公司。随着华联超市在连锁经营中形成规模优势，以上商标的实际价值已明显高于其帐面价值。

2、被合并方的业务分析

被合并方华联商厦的主营业务包括商业零售、房地产、旅游饮食服务等，最近三年各类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如下表：

金额单位：万元

业务 销售收入	2003 年		2002 年		2001 年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1、商业零售业	168,303.07	96.61	260,677.85	97.73	275,985.06	98.61
2、房地产业	5,907.32	3.39	5,867.33	2.20	3,468.86	1.24
3、旅游饮食服务业	---		198.08	0.07	419.63	0.15
小 计	174,210.39	100	266,743.27	100	279,873.55	100
公司内各业务分部 相互抵销	24,106.37		25,457.25		25,212.38	
合 计	150,104.03		241,286.02		254,661.17	

占华联商厦主营业务收入绝对比重的商业零售业务涵盖了百货、购物中心等商业业态。

A、百货业

百货零售是华联商厦的主营业务。目前华联商厦正逐步改变传统百货业的经营模式，以更富竞争力的连锁经营方式应对竞争。华联商厦在普陀区、杨浦区的两个连锁店成为华联商厦走出传统百货经营模式、推进现代百货业态的新尝试。

多年来百货业一直是华联商厦主营业务收入、利润的主要来源：

金额单位：万元

百货业	2003 年	2002 年	2001 年
销售收入	110,420.25	108,807.15	136,979.89
毛利	23,854.33	21,721.36	21,008.23
毛利率	21.60%	19.96%	15.34%
毛利率增长率	8.22%	30.12%	-12.94%

在商业竞争日趋激烈的市场环境中，众多传统商业企业逐渐陷入困境，而华联商厦却保持着经营业绩的稳定、连续增长，得益于其在商业零售领域经营模式的及时转型，其中包括百货业连锁集约模式的大力推进。从上表可见，华联商厦的百货业务毛利水平呈稳定增长态势。华联商厦计划继续按该模式推进其现代百货业态的发展，通过新建、收购、租赁、托管等形式，整合行业资源和社会资源，扩展华联商厦的连锁百货网点。随着华联商厦的百货业务进入存续公司，将有效提高存续公司的利润水平。

B、购物中心

购物中心是华联商厦主营业务的新业态，拥有上海又一城购物中心、上海浦东华联购物中心等。但目前由于规模有限，其收入、利润在华联商厦收入、利润总额中占的比重还较小。购物中心由于具备适应现代多种消费需求、多功能、全方位的优势，具有广阔的发展前景和空间，随着这一业态规模的扩大，将逐渐成为华联商厦主营业务收入、利润的又一增长点。为培育公司的持续竞争力，华联商厦计划继续将购物中心作为下一步发展的重点，科学规划，全面推进这一业态的健康、迅速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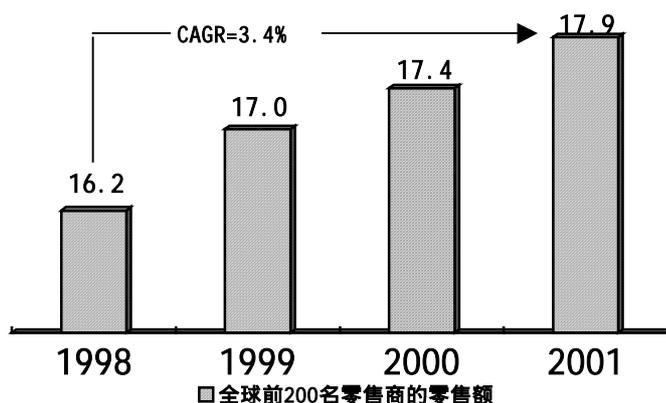
C、超市业

超市业是华联商厦利润的重要来源，其投资占 50% 股份的华联超市具有良好的品牌效应、较为突出的竞争优势和较高的盈利水平，这些年为华联商厦提供了良好的投资回报。如 2002 年度华联超市为公司创造投资收益 3346.36 万元，2003 年度为公司创造投资收益 3099.33 万元。华联商厦将继续支持华联超市的发展，帮助其进一步扩大规模、提高市场占有率和盈利能力，以继续为投资者带来稳定的投资回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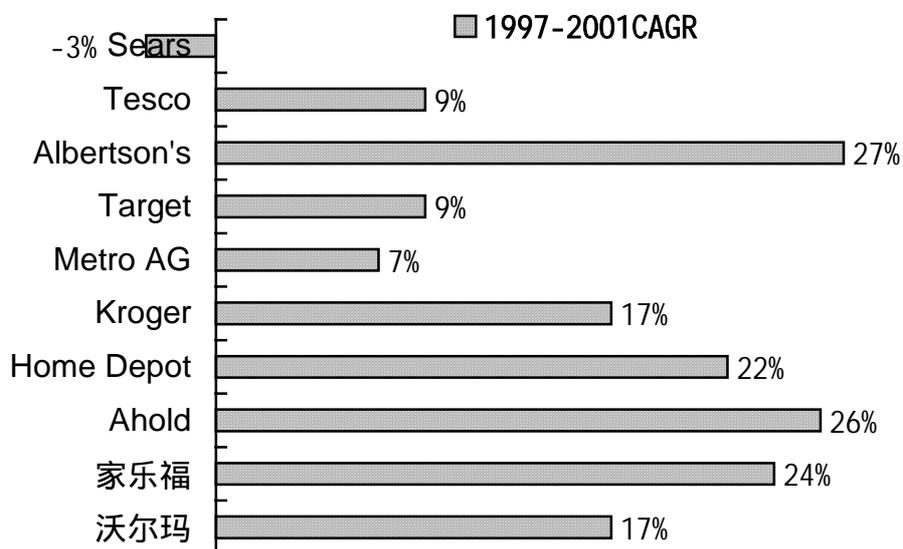
八、管理层对合并前景的分析与讨论

(一) 存续公司业务前景分析

当今世界范围内商业零售额仍然保持较快的增长速度。全球前 200 名零售商的零售额从 1998 年的 16.2 万亿元人民币增至 2001 年的 17.9 万亿元人民币，平均增速 (CAGR) 为 3.4% (资料来源：麦肯锡分析报告)；



世界主要的领先零售商在过去 5 年里均实现了两位数增长 (见下图)。



跨入 21 世纪，中国经济步入稳步发展阶段，国民生产总值的年平均增长率维持在 7%-8% 左右，消费品市场的销售额逐年增长。普华永道全球零售及消费品行业权威人士曾表示：中国已经成为亚洲零售消费业最具增长潜力的国家。

2002 年，国内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已突破 4 万亿元，达到 40911 亿元，比上年增长 8.8%，考虑物价下降因素，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比上年实际增长 10.2%。

其中，批发零售贸易业零售额 27860 亿元，增长 9.2%，占社会消费品零售额的 68.1%（资料来源：2002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按同比增长预计，至 2005 年，中国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将达 52689 亿元，批发零售贸易业零售额将达 35881 亿元，比 2002 年末增长 28.79%，即在未来的二年内，批发零售贸易将净增 8021 亿元的销售。同时，根据 2002 年全国 250 家重点大型百货商场的最新统计显示，商品零售额同比增长 12.1%，高出实际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速度近 2 个百分点，可以预见，中国的零售业在未来几年内将以 10% 左右的速度继续保持增长，存续公司所处行业的成长前景良好。

与此同时，国内商业行业的集中度较低，零售市场的份额高度分散。而且，绝大多数的国内零售商都是地区性的，缺乏具有领导地位的全国性零售商，这都为存续公司跨出上海，拓展全国市场提供了空间。

上海 2002 年的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比上年增长 9.3%（资料来源：2002 年上海统计年鉴），高于全国水平。假设存续公司销售额与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同步增长，则今后若干年内存续公司仅在上海的年销售将以不低于 10% 的速度逐年增长。同时，随着兼并收购计划的逐步落实，存续公司在上海及全国零售市场的占有率将有相应提高，存续公司在国内商业行业的龙头地位将逐步得到确立。

（二）存续公司的战略发展目标、业务架构与经营规划

1. 存续公司的战略发展目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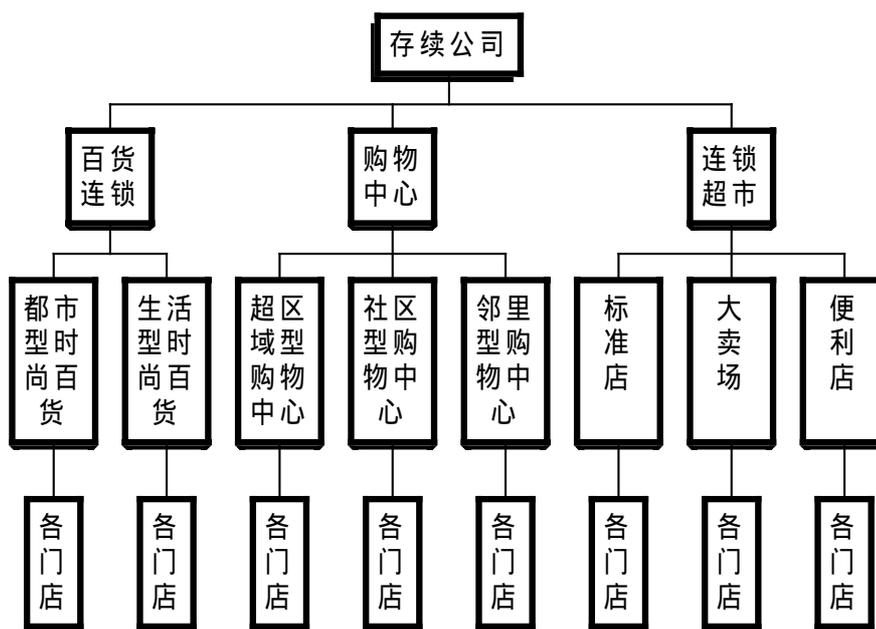
存续公司未来的战略发展目标是把自己打造为“国内一流的流通产业巨头”。在完成本次合并及业务整合后，存续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等指标要高于国内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核心业态的市场份额在国内零售商中占居领先地位。

2. 存续公司的业务架构

合并前第一百货和华联商厦互为竞争对手，各自独立经营百货和购物中心等业态重合度较高的业务，第一百货旗下有一百西楼、一百东楼、第一八佰伴、一百商城（在建）等企业；华联商厦旗下有华联商厦南京东路店、华联商厦普陀店、华联商厦杨浦店和华联社区购物中心等企业；

本次吸收合并后，原本的竞争对手转变为战略同盟，百货连锁、购物中心和连锁超市将成为合并后存续公司的主要业态，存续公司将合理配置人、财、物等资源，整合供应链，统一营销，提高资源使用效率，迅速扩大存续公司的业务规

模。



3. 存续公司的经营规划

合并后，存续公司将对原分属第一百货和华联商厦的百货商店和购物中心等进行业态整合及资产重组，实行统一归口管理，在两家公司原有的各业态基础上，通过制定统一的发展战略，采取集约管理、连锁经营的手段迅速构建存续公司的连锁经营平台、扩大市场占有率，形成符合国际零售业发展趋势的、连锁集约发展的经营业态体系。

(1) “合纵连横”拓展市场。

存续公司拟采取“合纵连横”的策略，对外与其他有实力的企业集团建立战略联盟伙伴关系共同开发市场战略联盟，实现双赢目的；对内通过加强协同效应，对不同业态的企业进行组团式的联动发展，即以购物中心为载体，组织其现有零售业态如百货、超市、专业专卖进行组团式拓展，迅速占领某一城市或区域市场，形成局部集中优势。

(2) 有计划的实施兼并、收购

存续公司的业务拓展将采取“兼并收购为主、租赁合资并举”的策略。在国内省会城市以及经济发达城市，对符合目标定位的综合百货商店、购物中心和连锁超市进行大规模、超常规的兼并收购；对物业状况适合百货、购物中心或连锁超市经营的商业房产采取租赁或合资等方式开设连锁百货、购物中心或大卖场新店，力争在较短的时间内做大规模，成为所在城市现代时尚百货、购物中心和连

锁超市的领军企业，争取在二至三年内在国内主要城市抢占先机。

（3）重塑各业态的营销及业务流程

存续公司将以连锁集约为手段，对原第一百货、华联商厦所属的百货、购物中心和连锁超市门店的营销及业务流程进行全面改造；以市场为衡量和检验标准，以细分的目标顾客为工作重心，实现统一标识、统一采购、统一营销策划和统一管理，对现有业务资源进行整合，实现资源的联动和优化配置，形成总部与门店之间的物流、资金流和信息流的效益最大化。存续公司将坚持效益优先、平稳过渡、创新超常和优化资源等原则，确保公司在整体效益增长的前提下，将整合风险与代价控制在最低程度，借鉴国际上连锁经营的先进经验，参照国内的成功案例，吸取一些企业受挫的教训，创造性的探索出一条有特色的连锁经营之路。

（4）统一规范财务管理制度

存续公司在财务管理、会计核算方面，将借助先进、系统的技术支持，搭建统一的财务计算机管理平台，建立资金调配的（企业内部）网上银行，实现资金的集约管理，规范财务管理制度，强化费用、利润的预算管理，统一、完善核算系统等。

（5）重视人力资源开发，完善用工制度

存续公司将逐步推行用工市场化，完善用工制度。原则上第一百货和华联商厦的所有员工将与存续公司继续保持与原劳动合同相同性质的劳动关系，存续公司将在用工形式、用工机制、绩效考核和人才引进等方面根据国家有关政策、法规的要求进行调整。

存续公司将争取在五年之内实现全部高层管理人员队伍的聘用市场化；建立对管理人员和员工系统的教育培训计划，提升现有管理人员的素质；加强对后备干部的选拔与培训工作，尽可能提供海外培训与工作锻炼的机会，提升国际视野；通过人才市场，引进具有不同国籍、不同文化背景与工作经历的高层管理人员，形成一支多元化的高层管理团队。

（6）培育企业文化，树立公司形象

存续公司将在“单元性、指向性、兼容性、前瞻性和操作性”的五大原则下，着力于增强企业内部的凝聚力，提高员工对企业的忠诚度，构建存续公司范围内统一的企业文化，以倡导人文理念、营造人文环境为宗旨，帮助员工实现职业理想，帮助顾客提高生活品质，帮助股东获取投资收益，帮助社会创造文明和进步，

以 CIS 企业形象策划与 CS 顾客满意战略为载体，形成融现代与经典于一体的存续公司文化。

（三）存续公司的核心竞争优势

1、资产、销售规模大，市场竞争能力强

从现代零售业来看，特别是对于连锁经营的组织形式来看，企业经营规模与竞争实力之间存在着正相关关系。截止 2003 年 12 月 31 日，第一百货总资产为 36.73 亿元，净资产为 17.23 亿元；华联商厦总资产为 22.98 亿元，净资产为 15.09 亿元。在深沪两市商业类上市公司中，第一百货总资产规模名列第二位，华联商厦名列第七位；第一百货净资产规模名列第二位，华联商厦名列第五位。本次合并完成后，存续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均名列两市商业类上市公司的第一位。从主营业务收入来看，2003 年度第一百货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26.64 亿，华联商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5.01 亿，属国内百货零售行业的排头兵。随着合并后合并双方相互竞争情形的消除及业务整合效果渐显，市场竞争能力优势明显。

2、统一采购、统一配送，低成本优势明显

存续公司将对现有百货商店实施统一采购：即由招商采购部统一招商、统一采购、统一定价、统一商品布局、统一调拨、统一结算、统一供应商管理，增强与供应商的谈判能力，最大限度地降低进货成本；与此同时，存续公司通过采取统一配送的形式，一方面降低了物流成本，另一方面减少了商品的损耗率，相应地降低了单位商品的成本。此外，存续公司将绩效考核落实到各门店，从而使得各门店尽量压低营运成本，减少经营费用，降低管理费用。因此，存续公司的低成本优势明显，是其核心竞争力之一。

3、细分市场、实施多业态、特色化经营。

存续公司重点发展连锁百货、购物中心及连锁超市等主力业态，实施多业态经营，进一步提升品牌影响力和扩大市场份额。从国际零售行业经验来看，大型零售企业往往同时经营几种业态。多业态经营一方面可以扩大企业规模，另一方面在确保百货业高毛利的同时，又可利用超市、便利店、专业店等先进业态扩大市场份额，创立企业自有品牌。在百货业竞争日趋激烈的情况下，多业态经营有助于增强存续公司的整体实力。

同质化竞争是中国零售业的“致命伤”。业内专家指出，战略资源相关、业

态结构相似,业态趋同、无个性化和特色化是导致一些零售企业效益滑坡的根源。存续公司将连锁百货区分为都市型高档时尚百货、生活型中档时尚百货以及专业专卖,并对不同类型的百货商店,在商品定位、目标顾客方面进行了细分,坚持走特色百货和专业百货之路,凸显经营特色,避开同质化,有效提高了市场竞争力。

4、管理优势

合并前合并双方各自拥有一批从业多年、经验丰富的管理团队,存续公司的管理团队将由这些团队成员优化组成,这将成为存续公司最大管理优势所在。

此外,存续公司将通过建立一个能够覆盖各个分店系统,信息资源共享的计算机网络平台,采用现代化的、科技含量高的管理手段进行统一管理,将进一步提高管理水平。

(四) 存续公司的盈利前景

本次合并整合了国内两大商业上市公司的现有资源,扩大了百货连锁的经营规模,奠定了存续公司在国内零售业的相对垄断地位,有助于提高存续公司的市场占有率,同时资产置换将为存续公司获取高盈利的企业,给公司的后续发展提供稳定的、高成长的利润来源。

九、合并后的存续公司情况及对合并双方股东的影响情况

(一) 合并前后存续公司模拟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名称	合并前股本总数	因合并增加的股本数	合并后股本总数
一、尚未流通股份	394,534,559	379,523,026	774,057,585
其中：发起人股份	263,348,935	188,542,501	451,891,436
募集法人股	131,185,624	190,980,525	322,166,149
二、已流通股份	188,313,380	138,656,330	326,969,710
股份总数	582,847,939	518,179,356	1,101,027,295

注：第一百货和华联商厦股东截止 2003 年 12 月 31 日,非流通股折股比例为 1:1.273,流通股折股比例 1:1.114。

(二) 合并后存续公司模拟的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上海一百(集团)有限公司	国家股	26334.8900	23.92
上海一百(集团)有限公司	社会法人股	1757.7897	1.60
华联(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股	18854.2501	17.12
华联(集团)有限公司	社会法人股	67.9479	0.06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社会法人股	1285.6417	1.17
松江粮油总公司	社会法人股	740.7069	0.67
上海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社会法人股	729.3031	0.66
上海友谊集团公司	社会法人股	719.5275	0.66
中国糖烟酒类集团公司	社会法人股	665.4226	0.60
福建华兴信托投资公司	社会法人股	603.9700	0.55
浙经投资	社会法人股	480.4700	0.44

注：第一百货和华联商厦股东截止 2003 年 12 月 31 日，非流通股折股比例为 1:1.273，流通股折股比例 1:1.114。

(三) 合并后存续公司的模拟财务报表

本次合并模拟合并报表采取权益结合法。上海立信长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合并基准日的模拟合并报表出具了审阅报告，并对本次合并采用权益结合法发表意见，认为本次合并采用权益法是恰当的。所有普通股股东、非流通股股东和流通股股东均参与本次合并；合并之后，第一百货和华联商厦的股东在合并后的主体中大体保持与合并前同样的表决权和股权。合并之前，第一百货之控股股东为一百集团，华联商厦之控股股东为华联集团，合并后，华联集团和一百集团成为合并和存续公司的股东，均无法单独实施对合并后存续公司的控制。根据合并后的经营管理及管理层安排，合并后企业营销及业务流程的全面改造和整合，以及合并后的管理层的安排，合并各方在合并后的企业中仍处于平等地位，无一方在财务及经营安排中处于优势地位。

由于本次合并采取的是权益结合的方式，且合并双方均为核算较为规范的上市公司，会计政策的采用均遵循《企业会计制度》及财政部有关会计准则的规定，因此在会计政策方面不存在重大差异及重大需调整事项，因此存续公司的资产、

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利润等项目除长期待摊费用等科目按财政部的现行规定进行科目与科目间的调整、股本、资本公积按折股比例折算存在一定调整外，基本等于合并双方相应项目的合计。

下表列示了合并双方及合并后存续公司于合并基准日的主要财务数据。其中，合并前第一百货和华联商厦的数据为200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实际数，合并后存续公司的模拟财务数据假定第一百货以2003年12月31日为时点对华联商厦进行吸收合并(合并后存续公司模拟合并报表及会计师出具的相关审阅报告详见附件，并假定**存续公司主体部分所得税率按33%执行。**)

1、合并双方及模拟存续公司2003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主要财务数据比较

单位：元

项目	第一百货(合并)	华联商厦(合并)	存续公司模拟报表
总资产	3,673,113,720.33	2,297,985,364.78	5,970,832,480.39
其中：流动资产	372,321,321.82	401,281,349.12	803,090,065.26
长期投资	351,758,593.43	514,000,809.06	836,005,403.45
固定资产	1,909,867,279.91	1,100,027,699.50	3,346,451,311.70
无形资产及其他	841,614,728.20	282,675,507.10	985,285,699.98
总负债	1,825,363,031.31	695,260,618.75	2,523,822,592.91
其中：流动负债	1,825,363,031.31	615,044,222.75	2,443,606,196.91
少数股东权益	124,315,326.87	93,329,721.33	217,645,048.20
股东权益	1,723,435,362.15	1,509,395,024.70	3,229,364,839.28
其中：实收资本/股本	582,847,939.00	422,599,861.00	1,101,027,295.00
资本公积	913,906,792.44	706,950,510.26	1,525,277,807.70
盈余公积	162,856,017.71	216,859,899.86	379,022,808.07
未分配利润	63,824,613.00	162,984,753.58	224,036,928.51

注：非流通股的折股比例为1：1.273；流通股的折股比例为1:1.114

从资产科目看，合并后存续公司的总资产为59.71亿元，分别比合并前第一百货、华联商厦的总资产36.73亿元、22.98亿元增长62.56%、159.83%；作为公司最主要资产的固定资产，存续公司的固定资产额为33.46亿元，分别比合并前第一百货、华联商厦的19.10亿元、11亿元增长75.18%、204.18%；资产质量良好且具有较大潜在增幅的大量固定资产为存续公司发展新型商业业态、实现长期发展奠定了有利基础。

从负债科目看，合并后存续公司的负债总额为25.24亿元，分别比合并前第

第一百货、华联商厦的负债总额18.25亿元、6.95亿元增长38.30%、263.17%；存续公司的负债水平适中，财务结构较为合理。

从权益科目看，合并后存续公司的股东权益总额为32.29亿元，分别比合并前第一百货、华联商厦的17.23亿元、15.09亿元增长87.41%、113.98%；存续公司的结存的未分配利润为22,403.69万元，分别比合并前第一百货、华联商厦的6,382.46万元、16,298.48万元增长251.02%、37.46%。

2、合并双方及模拟存续公司2003年度损益表主要财务数据比较

单位：元

项目	第一百货（合并）	华联商厦（合并）	存续公司模拟（合并）
主营业务收入	2,664,298,158.17	1,501,040,264.89	4,165,338,423.06
主营业务利润	557,567,166.46	290,575,501.81	848,142,668.27
营业利润	136,715,731.42	60,740,882.34	197,456,613.76
利润总额	124,953,038.07	95,673,130.43	220,084,665.20
净利润	70,002,506.77	83,666,008.85	149,661,464.75

合并后存续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为41.65亿元，分别比合并前第一百货、华联商厦的26.64亿元、15.01亿元增长56.34%、177.48%；收入规模的大幅增长意味着市场占有率的提高，随着合并完成后双方过去存在的相互竞争情形的消除，规模效应、协同效应的发挥，存续公司的市场占有率有望进一步提高；利润总额为22,008.47万元，分别比合并前第一百货、华联商厦的12,495.30万元、9,567.31万元增长76.13%、130.04%；净利润为14,966.15万元，分别比合并前第一百货、华联商厦的7,000.25万元、8,366.60万元增长113.79%、78.88%。由于被合并方华联商厦的良好业绩，合并后存续公司的利润特别是净利润增幅明显高于主营业务收入增幅。若整合顺利，存续公司应具备更加庞大的销售规模和良好的盈利前景。

3、合并双方及模拟存续公司2003年度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比较

单位：元

项目	第一百货（合并）	华联商厦（合并）	存续公司模拟合并报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8,078,022.16	71,364,277.81	359,442,299.9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5,602,180.05	-143,978,799.38	-329,855,878.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236,494,559.42	6,588,654.80	-229,631,006.0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4,018,730.22	-66,025,866.87	-200,044,597.09

由于合并双方均处于规模扩张、快速发展阶段，因此现金流特别是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出现较大的负值，经营性、投资性、筹资性现金流状况反映

了合并双方和存续公司的经营特点和经营状况。

4、合并双方及模拟存续公司2003年度主要财务指标比较

项目	第一百货（合并）	华联商厦（合并）	存续公司模拟合并报表
流动比率	0.20	0.65	0.33
资产负债率	49.70%	30.26%	42.27%
销售净利率	2.63%	5.57%	3.59%
净资产收益率	4.06%	5.54%	4.63%

从以上指标看，存续公司的各项指标实际为合并双方的综合；存续公司流动比率为0.33，合并前第一百货、华联商厦的流动比率分别为0.20、0.65；存续公司资产负债率为42.27%，合并前第一百货、华联商厦分别为49.70%、30.26%；存续公司销售净利率为3.59%，合并前第一百货、华联商厦分别为2.63%、5.57%；存续公司净资产收益率为4.63%，合并前第一百货、华联商厦分别为4.06%、5.54%。由于被合并方华联商厦的良好业绩，存续公司的销售净利率、净资产收益率较原第一百货明显提高，盈利能力增强。合并后随着规模效应、协同效应的发挥，存续公司的收益水平和盈利能力有望得到进一步提高。

若剔除所得税的影响，存续公司按税前利润即利润总额测算的盈利能力指标列示如下：

项目	2003年度	2002年度	2001年度
利润总额(万元)	22,008.47	20,182.71	18,968.40
销售利润率	5.28%	3.90%	3.25%
净资产收益率	6.82%	6.40%	6.18%

注：上表中 销售利润率=利润总额/主营业务收入*100%

净资产收益率=利润总额/净资产*100%

从上表来看，按税前利润总额测算的销售利润率、净资产收益率指标连年呈现稳步上升的态势，说明合并双方经营状况良好，盈利能力稳步增强，财务状况较为健康。

5、合并后存续公司的协同效应

本次吸收合并的合并双方业态重合度高，目标市场集中于上海，合并前双方为竞争关系。合并后存续公司通过业务整合，实现规模效应，逐步提高销售规模，提高市场占有率；同时，存续公司通过连锁集约化经营，大幅度降低管理成本和营运成本，从而实现营运协同效应。

(1) 扩大销售规模，提高市场占有率，主营业务收入有望上升

2000-2002年我国及上海市社会商品零售总额及其增长率具体情况如下表所

示：

单位：亿元

地区	2002 年	增长率	2001 年	增长率	2000 年	增长率
全国	40,903	8.8%	37,595	10.1%	34,153	7.9%
上海	2,035	9.3%	1,861	8.1%	1,722	8.3%

*以上数据分别摘自 2002、2001、2000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告》及 2002、2001、2000 年《上海统计年鉴》

从表中可以看出，我国及上海市社会商品零售总额呈现稳定增长趋势，零售业蛋糕将越来越大，这为存续公司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外部经济环境。中华全国商业信息中心的统计显示，实行集团化、连锁化经营的大型百货零售企业，其商品销售额增长幅度要远高出一般的大型百货零售企业。本次合并整合了国内两大商业上市公司的现有资源，实行百货连锁化经营，预期存续公司的销售增速将超过合并双方独立存在的销售增速，存续公司将实现超过合并双方独立销售规模的总和，进一步提高市场占有率。

（2）统一采购、统一配送，主营业务成本和费用有望降低

合并前，合并双方的主营业务成本均接近或超过各自主营业务收入的 80%，成本较高。合并后，存续公司将通过大额统一招标、统一采购、统一配送、统一结算、统一供应商，增强与供应商的谈判能力，最大限度降低进货成本。同时，存续公司将通过统一物流配送来降低仓储成本和物流运输成本，减少商品损耗率。因此，存续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将较合并前有较大程度的降低。由于实施统一采购和统一配送，可以减少合并前合并双方各自支出的业务招待费、差旅费、运杂、保管、包装费用以及其他费用。如第一百货 2002 年度的业务费用为 969 万元、2003 年度 987 万元，华联商厦 2002 年度的业务费用为 676.14 万元、2003 年度为 465 万元；第一百货 2002 年度运杂、保管、包装费用合计为 611.87 万元、2003 年度为 504 万元，华联商厦 2002 年度该等费用合计为 437.94 万元、2003 年度为 447 万元。预计合并后在同等业务规模情况下，以上费用应有所下降。

（3）统一标识、统一营销，广告投入进一步降低

合并前，合并双方根据各自的发展战略，在企业标识、营销策略方面各有主见。合并后存续公司将导入统一的 CIS 系统，从直观上强化百货连锁特征，并通过广告资源的集约共享来降低广告投入。第一百货 2002 年度广告费用为 596.59

万元、2003 年度为 495.60 万元，华联商厦 2002 年度广告费用为 540.86 万元、2003 年度为 323.80 万元。根据双方测算，统一营销后，广告成本约可以降低 10% 左右。

（四）合并对双方股东的影响

1、合并对第一百货股东的影响

根据第一百货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报告，合并对第一百货股东的影响情况如下：

合并前后第一百货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和每股未分配利润及变化情况如下表：

2003 年 12 月 31 日		合并前第一百货	合并后存续公司	增减变化率
每股净资产（元）		2.957	2.93	-0.81%
每股收益（元）	税前	0.21	0.20	-6.76%
	税后	0.12	0.14	13.18%
每股未分配利润（元）		0.11	0.203	85.82%

（1）每股净资产的变化分析

合并后第一百货每股净资产较合并前略有下降，下降幅度为 0.81%。由于本次吸收合并进入存续公司的资产优质，经营业绩良好，将提高存续公司的净资产规模，提升每股净资产水平，从而不会损害股东利益。

（2）每股收益的变化情况

从税前每股收益来看，合并后较合并前有所降低，减幅为 6.76%。从税后每股收益来看，合并后较合并前有所增长，增长幅度为 13.18%。考虑到税后每股收益增幅高于税前每股收益，因而整体来看，对第一百货全体股东而言是有利的。

由于税后每股收益的变化将影响股票的市场价格，对流通股股东而言，税后每股收益的提高将增加投资者对股票价格的预期，从而有可能提高投资收益。

（3）每股未分配利润

合并后，第一百货的每股未分配利润较合并前有大幅增长，增长幅度高达 85.82%，有利于提升了第一百货全体股东的权益。

2、合并对华联商厦股东的影响

根据华联商厦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报告，合并对华联商厦股东的影响情况如下：

(1) 每股净资产的变化情况

2003年12月31日	合并前每股净资产(元)	合并后存续公司每股净资产(元)	每股净资产的变化率
华联商厦	3.572	2.933	-17.88%

合并前，华联商厦的每股净资产为 3.572 元，合并后存续公司的每股净资产变为 2.93 元，从简单对比来看，华联商厦合并前后每股净资产有 17.88% 的下降幅度。

由于华联商厦的非流通股股东以 1 股换 1.273 股第一百货非流通股，相当于合并后华联商厦非流通股股东享有的每股净资产为 3.734 (1.273*2.933) 元，较合并前增长 4.54%；由于流通股股东以 1 股换 1.114 股第一百货流通股，相当于合并后华联商厦每股净资产应为 3.267 元，大约存在 8.52% 的损失。

(2) 每股收益的变化情况

2003年12月31日	合并前每股收益(元)	合并后存续公司每股收益(元)	每股收益的变化率
税后	0.200	0.140	-31.34%
税前	0.230	0.200	-11.71%

税后每股收益变化情况

合并前华联商厦税后每股收益为 0.20 元，合并后存续公司税后每股收益为 0.14 元，合并前后华联商厦税后每股收益变化率为-31.34%，减少的幅度较大。由于华联商厦的非流通股股东以 1 股换 1.273 股第一百货非流通股，相当于合并后华联商厦非流通股股东每股收益为 0.173 元，合并前后华联商厦每股收益变化率为-12.60%；由于华联商厦的流通股股东以 1 股换 1.114 股第一百货流通股，相当于合并后华联商厦流通股股东每股收益为 0.151 元，较合并前减少 23.51%。

税前每股收益变化情况

合并前华联商厦税前每股收益为 0.23 元，合并后存续公司税前每股收益为 0.20 元，合并前后华联商厦税前每股收益变化率为-11.71%。对于非流通股股东，由于其以 1 股换 1.273 股第一百货非流通股，相当于合并后非流通股每股收益为 0.254 元，较合并前存在 12.40% 的提高；对于流通股股东，由于其以 1 股换第一百货 1.114 股流通股，相当于合并后每股收益为 0.223 元，较合并前减幅仅为 1.64%。

(3) 每股未分配利润变化情况

2003年12月31日	合并前每股未分配利润(元)	合并后存续公司每股未分配利润(元)	每股未分配利润的变化率
华联商厦	0.386	0.203	-47.24%

合并前，华联商厦每股未分配利润为 0.386 元，合并后存续公司每股未分配利润为 0.203 元，较合并前每股未分配利润有较大幅度减少，减幅达 47.24%。

对于华联商厦的非流通股股东，由于其以 1 股换 1.273 股第一百货非流通股，相当于合并后非流通股股东每股未分配利润为 0.259 元，较合并前减少 32.84%；对于流通股股东，由于其以 1 股换 1.114 股第一百货流通股，相当于合并后每股未分配利润为 0.227 元，较合并前减少 41.23%。可见，合并前后华联商厦流通股股东在每股未分配利润方面减幅较大，对此合并双方在确定流通股折股比例时考虑了每股未分配利润因素的影响。

从上述指标分析来看，华联商厦流通股股东在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及每股未分配利润方面均存在或多或少的损失。随着存续公司经营业绩的提升（通过置入优质资产、减少费用支出），将提高存续公司的每股收益和每股未分配利润，逐渐提升每股净资产水平。

2004 年 4 月 6 日第一百货的股价为 9.27 元，而华联商厦的股价为 9.53 元。由于本次合并换股完成前停牌，合并双方股价维持在上述水平不变，则相当于华联商厦流通股以 8.55（9.53/1.114）元认购 9.27 元的股票。假设合并完成后第一百货股价维持在上述水平，则华联商厦流通股股东将获得 $8.42\%[(9.27-8.55)/8.55*100\%]$ 的收益。

十、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一）关联关系

1、合并方的关联企业

（1）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

目前，一百集团根据上海市国资管理部门授权持有第一百货 26,334.8935 万股国家股，占第一百货股本总额的 45.18%；为持有第一百货发行 5%以上股份的关联方。

除第一百货外，一百集团拥有上海工业品批发市场、上海四行仓库、上海百货总公司、上海文化用品总公司、上海时运房地产开发公司、上海文化商厦、东

方商厦有限公司、上海一百劳动服务有限公司、上海市第一百货沪西商厦、上海百红商业贸易有限公司、上海东方超值连锁有限公司、上海一百集团会展服务有限公司、上海一百集团百文有限公司、上海广告装璜有限公司、上海河岸商业开发有限公司、上海一百百货连锁有限公司、上海东方美莎连锁有限公司、上海一百置业有限公司、上海一百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上海一百集团交家电有限公司、上海一百假日酒店有限公司以及上海市第一百货针织品公司等二十二家全资、控股、参股及联营企业。

(2) 第一百货的全资、控股企业：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股权比例
1	上海市第一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淮海店	2,000	100%
2	上海中百大酒店	941.25	100%
3	上海第一百货置地有限公司	1,000	100%
4	上海第一百货资源开发公司	200	100%
5	上海第一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贸易公司	600	100%
6	上海第一百货松江店有限公司	220	90%
7	上海康姆司商业计算机有限公司	USD150	70%
8	上海一百集团交家电有限公司	2,000	95%
9	上海第一八佰伴有限公司	USD7,500	64%
10	上海一百新干线旅游有限公司	100	80%
11	上海一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500	98%
12	上海第一百货纺织品公司	500	100%
13	上海一百商城有限公司	432	90%

(3)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的关系
上海富士德服饰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上海一百永达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上海一百假日酒店	联营企业
上海市康姆司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一百(集团)连锁	联营企业
上海国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上海一百第一太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上海市第一百货针织品公司	同属子公司
上海市第一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沪西商厦	同属子公司

2、被合并方的关联企业

(1) 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

目前，华联集团根据上海市国资管理部门授权持有华联商厦国家股 14,810.8799 万股，占华联商厦股本总额的 35.05%；为持有华联商厦发行 5%以上股份的关联方。

除华联商厦外，华联集团目前还直接或间接控制上海中联商厦、上海华联家电维修技术有限公司、上海华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上海第二食品店、华联集团置业有限公司、华联集团吉买盛购物中心有限公司、上海华联港佳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市服装鞋帽有限公司、上海华联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上海交电家电商业(集团)公司、上海可颂食品有限公司、华联集团资产托管有限公司、上海拍卖行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华联麦当劳有限公司、上海华联罗森有限公司、上海广龙家电有限公司、上海爱尼家用电器维修服务部、上海金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上海新路达商业(集团)有限公司、华联集团家用电器有限公司、上海时装有限公司以及上海服饰中心等二十二家企业。

(2) 华联商厦的全资、控股企业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股权比例
1	上海新华联大厦有限公司	35,000,000.00	70%
2	华联集团电工照明器材有限公司	9,000,000.00	90%
3	上海交家用电器公司	3,000,000.00	100%
4	上海华联商厦普陀有限公司	4,500,000.00	90%
5	上海华联王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4,300,000.00	86%
6	上海又一城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5,000,000.00	100%
7	上海华联商厦杨浦有限公司	5,000,000.00	100%
8	上海浦东华联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5,000,000.00	100%
9	上海华联环岛商业有限公司	500,000.00	100%
10	上海东方大学城校区商业有限公司	275,000.00	55%

11	上海久一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0	100%
12	永安百货有限公司	50,000,000.00	100%
13	上海奥特莱斯直销广场有限公司	2,880,000	48%
14	上海中联商厦	9,600,000	50%

(3)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企业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华联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企业
华联集团家用电器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上海依都服饰有限公司	投资企业
华联集团置业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华联集团吉买盛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母公司参股单位
上海浦东华联吉买盛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母公司参股单位
上海华联投资发展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上海第二食品商店	同受母公司控制
上海广龙家电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上海爱尼家用电器维修服务部	同受母公司控制

3、合并后的关联企业

根据合并方案，本次合并完成后，被合并方华联商厦将注销法人资格，其附属公司将变更为存续公司的下属公司；华联集团持有华联商厦的股份换成存续公司的股份后，华联集团及其附属公司成为存续公司的关联方。

根据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沪国资委产[2003]300号文——《关于上海一百（集团）有限公司等四个集团国有资产划转的批复》，上海一百（集团）有限公司、华联（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友谊（集团）有限公司（“友谊集团”）、上海物资（集团）总公司（“物资集团”）的国有资产划转予百联集团，由百联集团统一经营。一百集团、华联集团、友谊集团及物资集团的房产、知识产权、对外股权投资等资产的主体将变更为百联集团，目前上述资产的产权过户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之中。因此，当前受百联集团控制的上海友谊（集团）有限公司与上海物资（集团）总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亦为第一百货及华联商厦的关联方，且在本次合并完成后，成为**存续公司的关联方**。

(二) 关联交易

1、合并前的关联交易

(1) 2003 年第一百货的关联交易

公司为关联方的担保事项：

担保 业务种类	被担保贷款人名称	担保余额	币种	担保 方式	担保开始日 期	到期日
贷款	上海第一八百伴有限公司	367,000,000.00	人民币	保证	2003-3-28	2004-09-17
授信	上海第一八百伴有限公司	60,000,000.00	人民币	保证	2003-11-28	2004-11-28
贷款	上海第一八百伴有限公司	4,500,000.00	美元	保证	2003-5-14	2004-07-25
贷款	上海一百永达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2,500,000.00	人民币	保证	2003-7-18	2004-7-16

其他关联交易

A、2003 年度公司向联营企业第一太平物业有限公司支付的物业管理费用为人民币 9,630,765.34 元。

B、2003 年度公司向一百（集团）有限公司收取的办公用房租金为人民币 1,135,976.00 元。

(2) 2003 年华联商厦的关联交易

向关联方采购货物

A、公司所属上海华联商厦、上海新华联大厦有限公司经营的超市业务作为华联超市股份有限公司的加盟店，部分商品由华联超市股份有限公司统一配送货物，并向华联超市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加盟费。

B、公司所属上海华联商厦普陀有限公司经营的超市业务作为华联集团吉买盛购物中心有限公司的加盟店，向华联集团吉买盛购物中心有限公司支付加盟费。

C、上海华联商厦及上海华联商厦普陀有限公司向上海华联王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采购货物 7,806.47 万元，已全部销售。

向关联方销售货物

A、公司向上海华联王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销售货物 7,672.61 万元。

B、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向上海华联王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收取场租费 74.71 万元。

C、子公司华联集团电工照明器材有限公司向华联超市股份有限公司销售货物 232.49 万元。

其他关联方交易

A、公司及所属子公司本期支付给华联（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租赁费 461.86 万元。

B、公司本期向华联集团家用电器有限公司收取上海浦东新区张杨路 655 号福兴大厦租赁费 120.00 万元；

C、2002 年及 2003 年公司分别与上海华联投资发展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将持有华联集团家用电器有限公司 90%的股权转让给华联（集团）有限公司具有实质控制权的上海华联投资发展公司，经上海市资产评估中心（沪评审[2002]946 号）《关于华联集团家用电器有限公司整体资产评估结果的确认通知》所确认的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信资评报字[2002]第 307 号的评估报告确认的华联集团家用电器有限公司截至 2002 年 10 月 30 日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2,234.82 万元，本次交易以该评估价格基础确定交易价格为 19,361,546.00 元。2003 年 1 月、6 月上海华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划入交易款 19,361,546.00 元，完成了产权交割手续，取得产权转让交割单。该股权转让产生的收益 10,005,070.00 元已计入资本公积 - 关联交易差价。

D、公司所属子公司上海浦东华联购物中心有限公司将其经营场地出租给上海浦东华联吉买盛购物中心有限公司，2003 年收取租赁费 604.39 万元；出租给上海第二食品商店，2003 年收取租赁费 73.01 万元。

E、公司本期代华联（集团）有限公司收取货款 644.13 万元，已全部归还。

为关联方担保

被担保单位	担保金额	债务到期日
关联方：		
上海新华联大厦有限公司	4,000.00 万元	2004 年 6 月 8 日
上海新华联大厦有限公司	5,000.00 万元	2004 年 6 月 7 日
上海新华联大厦有限公司	4,500.00 万元	2005 年 12 月 23 日
小计	13,500.00 万元	

2、合并后的关联交易

鉴于百联集团为合并双方的实际控制人，合并完成后，百联集团下属企业与合并双方的关联交易转换成与存续公司的关联交易。

（三）同业竞争

1、合并前的同业竞争

（1）第一百货存在的同业竞争情况

第一百货第一大股东一百集团下属企业东方商厦有限公司、上海百货总公司、上海第一百货沪西商厦有限公司、上海东方超值连锁有限公司、上海文化用品总公司以及上海一百集团百文有限公司与第一百货从事业务相同或相似，与第一百货构成同业竞争。

（2）华联商厦存在的同业竞争情况

华联集团下属华联集团家用电器有限公司、华联集团吉买盛购物中心有限公司、上海服饰中心、上海市服装鞋帽有限公司、上海交家电商业（集团）有限公司与华联商厦及其下属华联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从事业务相同或相似，与华联商厦构成同业竞争。

2、合并后的同业竞争

鉴于百联集团为合并双方的实际控制人，合并完成后，百联集团下属企业与合并双方之间存在的同业竞争转换成与存续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

（四）解决同业竞争的措施

针对同业竞争问题，一百集团和华联集团作出逐步消除同业竞争的承诺。一百集团承诺对东方商厦有限公司，将通过置换方式进入第一百货；对上海第一百货沪西商厦有限公司、上海东方超值连锁有限公司、上海文化用品总公司以及上海一百集团百文有限公司，将采取出租、转产、解散、关闭等措施逐步消除与第一百货间的同业竞争。同时，一百集团承诺，其将不会通过包括独资、合资、联营、合作等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参与第一百货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华联集团承诺对华联集团家用电器有限公司业务进行清理后，采取关闭或转产消除与华联商厦的同业竞争；对华联集团吉买盛购物中心有限公司，将通过采取适当方式对其业务进行整合调整消除与华联商厦的同业竞争；对上海服饰中心、上海市服装鞋帽有限公司、上海交家电商业（集团）有限公司，目前正在清理，并在清理完毕后采取注销或转产消除与华联商厦间存在同业竞争问题。同时，华联集团承诺，将不再通过单独经营、合资、合作、联营等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华联商厦及华联超市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五）百联集团的承诺

华联集团和一百集团分别持有的第一百货和华联商厦的国家股将划转予百

联集团持有，有关划转手续正在办理中。因此，百联集团将成为第一百货和华联商厦的控股股东。为此，百联集团作出逐步消除同业竞争的承诺：

- (1) 百联集团及下属企业不会新增与下属上市公司存在竞争的业务；
- (2) 针对已经存在的同业竞争情况，百联集团将通过合法的方式在适当的时机对其予以整合，以逐步减少直至最终完全消除同业竞争；
- (3) 百联集团及下属企业今后将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它权益）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与下属上市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针对东方商厦有限公司（下称“东方商厦”）与第一百货、华联商厦存在的同业竞争，百联集团承诺在第一百货与华联商厦吸收合并完成后，将东方商厦100%的股权与存续公司的非主业资产进行置换，以消除同业竞争，并提高存续公司的盈利能力。东方商厦主要从事百货零售业务。经审计，2001年销售额为88,969.58万元，利润总额为3,938.75万元；2002年销售额为82,723.15万元，利润总额为4,586.85万元；2003年度（未经审计）销售额为91,283万元，利润总额5,010万元。截止2003年12月31日，东方商厦的总资产为29,286万元。

十一、合并其他重要事项

（一）合并协议

合并协议已经合并双方于2004年4月7日签署并经合并双方的董事会批准，并将提交合并双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合并协议对合并主体，合并方式，折股比例、合并后存续公司的注册资本，合并范围，合并双方的权益处置，合并双方董事会成员及人员的安排，资产保全，存续公司的章程修改案，合并生效的前提条件，合并终止的条件，合并协议适用的法律、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等事宜均都作了明确约定。如需详细了解合并协议的内容，请参见本预案说明书的备查文件。

（二）存续公司的章程修改案

存续公司的章程修改案已经第一百货2004年4月7日召开的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将提交第一百货2004年5月10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

存续公司的章程修改案共12章、207条，对存续公司的注册资本，经营范

围，经营期限，股份转让，股东的权利义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职权及召开召集和表决程序，董事、监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权利和义务，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的合并、分立和解散等事宜均作了明确规定。如需详细了解存续公司章程的内容，请参见本预案说明书的备查文件。

（三）合并双方的重大合同事项

1、第一百货的重大合同

（1）借款合同

单位：万元

借款银行	金额	借款期限	合同编号
交通银行上海市市南支行	2,000	03.5.15-04.2.15	2003 - 00855 号
交通银行上海市市南支行	3,000	03.8.27-04.2.20	2003 - 00855 号
交通银行上海市市南支行	3,000	03.8.27-04.2.20	2003 - 00855 号
交通银行上海市支行	3,000	04.1.5-04.7.1	2003 - 00854 号
交通银行上海市支行	3,000	03.12.4-04.6.2	2003 - 00854 号
交通银行上海市支行	3,000	04.1.20-04.7.19	2003 - 00854 号
交通银行上海市支行	2,000	04.1.16-04.7.5	2003 - 00535 号
中国工商银行黄埔支行	3,000	03.5.15-04.2.15	2031100179 号
中国工商银行黄埔支行	2,000	03.3.28-04.2.28	2031100125 号
中国工商银行黄埔支行	3,000	03.4.23-04.3.17	2031100157 号
中国工商银行黄埔支行	3,000	03.3.28-04.3.23	2031100160 号
中国工商银行黄埔支行	3,000	03.11.12-04.4.12	2031100356 号
中国工商银行黄埔支行	4,400	03.5.14-04.4.14	2031100176 号
中国工商银行黄埔支行	3,000	03.5.21-04.4.21	2031100191 号
中国工商银行黄埔支行	4,000	03.6.4-04.5.4	2031100199 号
中国工商银行黄埔支行	3,000	03.6.16-04.5.16	2031100210 号
中国工商银行黄埔支行	3,000	03.11.07-04.10.7	2031100351 号
中国银行黄埔支行	2,000	03.12.22-04.12.22	HP-D-2002 - 09701
中国银行黄埔支行	1,000	03.5.12-04.5.14	HP-D-2002 - 09703
中国银行黄埔支行	1,000	03.3.6-04.3.6	HP-D-2002 - 09702
中国银行黄埔支行	1,000	03.6.26-04.6.26	HP-D-2002 - 09704
建设银行上海市第二支行	3,000	03.6.11-04.6.10	
建设银行上海市第二支行	2,000	03.5.6-04.4.30	
建设银行上海市第二支行	2,000	03.6.26-04.6.24	
民生银行黄埔支行	1,000	03.5.12-04.5.11	2003 - 10 - 018 号
民生银行黄埔支行	3,000	03.7.22-04.7.21	2003 - 10 - 034 号
上海银行豫园支行	980	03.6.30-04.6.29	1612030082 号
中信银行上海支行	1,000	03.3.31-04.3.31	731101035001 号

合计	68,380	
----	--------	--

(2)其他重大合同

2003年4月12日,第一百货与黄浦区国有资产总公司签订了《协议书》,由第一百货出资人民币2.5亿元资金合作建设一百商城项目。截至2003年12月31日,公司已支付1.8亿元前期费用。按与黄浦区国有资产总公司所签协议约定,黄浦区国有资产总公司尚未将相关房产拆平交付本公司。

2003年11月21日,一百股份公司与上海世贸国际广场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租赁协议》,租赁对方所有的“世贸国际广场”第一期物业B1-F6(包括一楼夹层)的部分面积,第二期物业F1-F9的部分面积用于商业经营,承租期自2004年11月1日起至2024年10月31日止,协议约定的基本年租金为人民币7000万元。

2003年11月18日,第一百货与哈尔滨上一百商业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了《管理咨询合同》,约定由第一百货协助哈尔滨上一百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建立哈尔滨上一百购物中心的管理机构及管理制度、培训员工以及进行招商等工作,合同有效期为自哈尔滨上一百购物中心开业起15年,年管理咨询费为人民币500万元。

2、华联商厦的重大合同

(1)借款合同

单位：万元

借款银行	金额	借款期限	合同编号
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5,000	2003.11.20—2004.5.20	01031102196
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2,000	2003.12.18—2004.6.18	01031102214
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2,000	2003.12.18—2004.6.18	01031102215
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2,000	2003.9.28—2004.3.28	01031102163
交通银行上海分行徐汇支行	2,000	2003.12.16—2004.6.7	2003 徐贷字 01898
交通银行上海分行徐汇支行	2,000	2003.12.19—2004.6.10	2003 徐贷字 02005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南四支行	2,000	2003.12.15—2004.12.15	南字第 11031201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南四支行	3,000	2003.12.15—2004.12.15	南字第 11031201
合计	20,000		

(2)除上述合同外,根据华联商厦2003年审计报告,华联商厦无其他重大合同。

（四）合并双方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1、第一百货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第一百货作为原告,就确认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富特北路 432 号的上海万隆大厦第一层、第二层及地下室共计 272.45 平方米房产产权为其所有,以上海万隆科技实业有限公司为被告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03 年 7 月 17 日,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2003)沪一中民二(民)初字第 44、45 号《民事判决书》裁定,第一百货与上海万隆科技实业有限公司之间为债权债务关系,对第一百货要求被告交付上述房产的诉讼请求不予支持。第一百货已向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上诉,目前该案正在审理之中。

根据北京天银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上述诉讼或仲裁对本次合并不会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华联商厦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根据北京天驰律师事务所为本次合并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华联商厦目前没有任何未决诉讼。

十二、中介机构结论性意见

（一）合并方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根据恒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本次合并出具的财务顾问报告,恒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作为消除合并双方同业竞争的手段,本次合并符合国家有关法律和政策的规定,合并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本次合并遵循诚信和公开、公平、公正原则;本次合并充分保护非关联股东利益;合并不会损害债权人的利益;折股比例的确定方法合理,并综合考虑了合并双方股东的利益,具有公正、公允性;现金选择权方案为对中小股东利益的最低限保护,现金选择权价格确定合理,且现金选择权申请程序合法;本次合并完成后存续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合理;本次合并完成后,存续公司资产、业务、收入、利润的规模大幅增长,市场占有率扩大,有利于提高核心竞争力,公司盈利前景良好,符合合并双方股东的利益。

（二）被合并方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根据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合并出具的独立财务报告,兴业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认为，作为消除合并双方同业竞争的手段，本次合并符合国家有关法律和政策的规定；本次合并遵循诚信和公开、公平、公正原则；本次合并充分保护非关联股东利益；合并不会损害债权人的利益；折股比例的确定方法合理，并充分考虑了华联商厦股东的利益；现金选择权方案体现了对中小股东利益的保护，现金选择权价格确定合理；本次合并完成后，存续公司盈利前景良好，符合华联商厦股东的利益。

（三）合并方律师对本次吸收合并的法律意见

根据北京天银律师事务所为本次合并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北京天银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合并双方均具有合并的主体资格，本次合并方案对合并方式、合并程序、合并相关债务的处理、合并相关税务的处理及信息披露等与本次合并相关事项均做出了安排，合并方案对该等事项的安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本次合并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合并尚需获得合并双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海市人民政府批准、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华联商厦国家股换股处置事宜以及中国证监会核准。

（四）被合并方律师对本次吸收合并的法律意见

根据北京天驰律师事务所为本次合并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北京天驰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合并双方均具有合并的主体资格，本次合并方案对合并方式、合并程序、合并相关债务的处理、合并相关税务的处理及信息披露等与本次合并相关事项均做出了安排，合并方案对该等事项的安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本次合并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合并尚需获得合并双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海市人民政府批准、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华联商厦国家股换股处置事宜以及中国证监会核准。

十三、备查文件

1、备查文件置存地点

（1）上海市第一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南京东路 800 号新一百大厦 18 楼

电话：(021) 63225020

传真：(021) 63517447

（2）上海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南京东路 635 号 6 楼

电话：(021) 63224466-7666

传真：(021) 6322610

(3) 恒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海通证券大厦 25 层

电话：(021) 51159565

传真：(021) 51159700

2、备查文件目录：

(1) 立信长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华联商厦 2001-2003 年度审计报告

(2) 安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第一百货 2001-2003 年度审计报告

(3) 立信长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存续公司 2001-2003 年合并模拟审阅报告

(4) 合并协议和存续公司章程修正案

(5) 北京天银律师事务所为本次合并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北京市天驰律师事务所出具为本次合并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6) 华联商厦关于本次合并预案的董事会决议

(7) 第一百货关于本次合并预案的董事会决议

(8) 华联商厦的重大合同

(9) 第一百货的重大合同

(10) 上海一百（集团）有限公司、华联（集团）有限公司和上海百联（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消除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1) 上海百联（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向上海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和上海市第一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债权人提供担保的承诺

(12) 上海立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咨评房咨字（2004）001 号《上海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和上海市第一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商业房地产估价咨询报告》

(本页无正文 , 为上海市第一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和上海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吸收合并预案说明书之签章页)

上海市第一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4 年 4 月 7 日

上海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4 年 4 月 7 日

上海市第一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书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市第一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市第一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独立董事对公司 2004 年 4 月 7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涉及合并的四项议案进行了审议：

- 一、《上海市第一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合并的议案》；
- 二、《第一百货董事会与华联商厦董事会关于第一百货吸收合并华联商厦的预案说明书》；
- 三、《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合并事宜的议案》；
- 四、《关于存续公司章程修改议案》

在听取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及其他有关人员汇报后，经充分讨论，我们就以上四项议案所涉及的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与上海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联商厦”）进行吸收合并的意见。

在本次董事会召开以前，公司已就本次合并事项向我们征询了意见，我们认为可以对合并的有关事宜进行具体的规划和设计，聘请专业的中介机构进行详尽的调查，出具方案。本次会议召开前，我们审阅了恒泰证券有限公司为本次合并出具的《关于本次合并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折股比例分析报告》，天银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上海立信长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存续公司模拟合并报表审阅报告》、安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公司出具的《吸收合并预案说明书》；在本次会议上，我们听取了公司关于上述文件的说明。

我们认为：在我国加入 WTO 后开放分销领域和服务贸易带来巨大竞争和机遇的大环境下，公司与华联商厦的合并能够起到整合资源，实现集约经营与连锁发展的目的，本次合并能够提升公司的经营能力，有助于股东利益的最大化；同时，由于公司与华联商厦的第一大股东同受上海百联（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公司与华联商厦合并有助于消除彼此间存在的同业竞争，本次合并具有现时的必要性。

本次合并方案对合并的程序、换股、合并完成后经营管理重组等所有重大事项

作出了详尽的规定与设计，这些安排与设计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

二、本次合并中采取了多种措施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从而避免给中小股东的利益带来损害。

在我们的认可下，本次合并方案中对于股东大会的召开将采用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同时采取股东大会催告程序方式，以促使更多的股东对涉及自身权益的重大事项发表意见；在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上，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放弃表决权，使本次合并较少受到大股东的影响，能够真正体现中小股东的意志。

本次合并赋予中小股东现金选择权，由公司确定的战略投资者来购买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由公司确定的机构投资者来购买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我们认为，现金选择权的安排是合适的，对非流通股股东而言，其可以因为本次合并而获得变现股份的机会，对流通股股东而言，其申请现金选择权可以避免因为本次合并可能带来的损失。现金选择权方案的实施能够充分保护中小股东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中小股东和广大投资者不会因为本次合并造成利益的损失。

三、存续公司章程修改议案根据我国《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在公司章程的基础上进行修订，有关修订条款符合合并完成的实际情况，且没有对中小股东的权利进行限制的情况，符合我国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表示认可。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与华联商厦进行的本次吸收合并具有必要性和可行性，合并方案对本次合并中涉及的所有重大事项的规定符合我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合并双方及其股东是公平合理的；本次合并采取多种措施保护中小股东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中小股东和广大投资者不会因为本次合并导致利益受到损失。为此，我们同意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包括上述涉及合并事宜在内的各项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2003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独立董事（签字）： 陈湛匀：_____

张 琪：_____

张人骥：_____

葛文耀：_____

二 四年四月七日

上海市第一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报告书

重要提示

本公司（即上海市第一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第一百货”）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作为征集人向本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拟于 2004 年 5 月 10 日召开的本公司 200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投票权。

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政府部门未对本报告书所述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任何意见，对本报告书的内容不负有任何责任，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一、征集人声明

征集人作为本公司独立董事，对本公司拟召开 200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本公司作为合并方与被合并方上海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吸收合并方式实施合并等事项征集股东委托投票而制作并签署本报告书。征集人保证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保证不会利用本次征集投票权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本次征集投票行动以无偿方式进行，征集人所发布的所有信息均在主管部门指定的报刊上发表，未有擅自发布信息的行为。本次征集行动完全基于征集人作为独立董事的权利，所发布的信息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全体征集人已同意签署本报告，本报告书履行不会违反本公司章程或内部制度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产生冲突。

二、第一百货基本情况及本次征集事项

（一）第一百货基本情况介绍

公司名称：上海市第一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ANGHAI NO.1 DEPARTMENT STORE CO., LTD

股票简称：第一百货

股票代码：600631

法定代表人：王迪荪

董事会秘书：于人

证券事务代表：朱俊

联系地址：上海市南京东路 800 号新一百大厦 18 楼

邮政编码：200001

电子信箱：no.1sds@vip.163.com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2004 年 5 月 10 日
会议地点另行通知。

(三) 征集事项，即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内容：

审议公司 200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公司 200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公司 200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0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审议公司 200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关于本公司与上海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合并的议案

审议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合并事宜的议案

审议本公司更名的议案

审议存续公司章程修改的议案

审议更换董事的议案

(四) 本报告书的签署日期：2004 年 4 月 7 日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2004 年 4 月 7 日，第一百货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 14 项议案并形成决议 根据第一百货章程规定 其中 9 项决议须提交 200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为此，第一百货董事会决定于 2004 年 4 月 8 日公告发出召开 2003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根据股东大会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04年5月10日；

(二) 会议召开地点：另行通知；

(三) 出席会议人员：

截止2004年4月6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可以亲自出席会议，亦可采取签署书面授权委托书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对会议审议事项投票表决，委托代理人可以不是本公司股东；

本公司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

3. 受股东委托的代理人；

4. 董事会聘请的律师及有关工作人员。

(四) 会议内容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内容为：

审议公司200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公司200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公司200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200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审议公司200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关于本公司与上海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合并的议案

审议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合并事宜的议案

审议本公司更名的议案

审议存续公司章程修改的议案

审议更换董事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详情请参见2004年4月8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以及《证券时报》刊登的“上海市第一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暨关于召开公司200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及“上海市第一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2003年度报告”。

(五) 会议登记

登记办法：

(1) 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法人股股东，应持单位证明信、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法人股东账户、加盖股票托管证券营业部公章的截止2004年4月6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时的持股清单原件在登记时间内到登记地点进行会议登记。

(2) 个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账户、加盖股票托管证券营业部公章的截止2004年4月6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时的持股清单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还需提交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在登记时

间内到登记地点进行会议登记。

(3) 异地股东可以在登记时间内将上述会议登记所需文件采取传真或挂号信函、特快专递方式送达本公司进行会议登记；采取挂号信函、特快专递方式的，到达地邮局加盖邮戳日为会议登记日。逾期视为弃权。

登记时间：

登记时间：2004年4月22日上午8:30—下午3:30

登记地点：上海一百假日酒店（上海市东大名路687号）

鉴于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本公司合并重大事项，为充分保护中小股东权益并促使更多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参与对审议事项的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程序中将采取催告程序，即：公司于2004年4月22日进行股东登记，若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股份数未达到本公司除控股股东及其关联股东所持股份以外其余股份数的1/2，公司董事会将择日发出公告，说明根据公司股东登记所确认的拟出席会议的股东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数，并敦促其他股东参加本次会议。

（六）其他事项

- 1、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半天，出席会议股东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 2、联系人： 朱 俊 陆 敏
- 3、联系电话： (021)33040314、(021)63528514
- 4、传真电话： (021)63517447
- 5、通讯地址： 上海市南京东路800号
- 6、邮政编码： 200001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公告刊登于2004年4月8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以及《证券时报》，有关详情请参阅上述报纸刊登的会议通知公告。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登记并出席会议所需提交的授权委托书，可按上述报纸刊登的会议通知公告后所附的授权委托书格式和内容自制或复印。

四、征集人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陈湛匀先生、张琪女士、张人骥先生为经本公司于2002年6月21日召开的2001年度股东大会选举的独立董事，任职期限自选举之日起至2004年6月；葛文耀先生为经本公司于2003年6月23日召开的2002年度股东大会选举的独立董事，其任职期限自选举之日起至2004年6月。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的基本情况为：

陈湛匀先生：经济学博士、教授，现任上海大学国际工商与管理学院副院长，兼任亚太财经中心主任、上海经济体制改革研究会常务理事、上海经济学会评判

研究会常务副主任。

张琪女士：经济学硕士，现任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分行副行长，兼任上海市金融学会理事。

张人骥先生：工学硕士、教授，现任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上海国家会计学院 CFO 研究中心主任，兼任上海数学经济学会副秘书长。

葛文耀先生：经济学硕士，现任上海家化（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并任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交通大学兼职教授、上海财经大学兼职教授、中欧国际工商管理学院顾问团顾问。

（二）目前，上述征集人未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也未因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等。

（三）征集人及其主要直系亲属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也未就本公司股权有关事项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其作为本公司独立董事，与本公司董事、经理、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以及与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五、征集人对征集事项的投票

征集人作为第一百货独立董事，出席了第一百货于 2004 年 4 月 7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征集人对由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并决议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第一百货与华联商厦合并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办理与本次合并相关一切事宜的议案以及存续公司章程修改议案等与本次合并有关事项进行了审议。全体征集人认为本次合并有关安排以及对董事会授权内容符合我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存续公司章程修改的内容对保护中小股东权益提供了充分保障；为此，全体征集人均对上述与本次合并有关的征集事项投赞成票；

征集人对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决议提交 200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第一百货董事会工作报告、第一百货 200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0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第一百货 200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关于第一百货作为存续公司拟进行更名的议案及关于更换董事的议案等事项进行了审议。全体征集人认为：董事会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董事会 2003 年经营管理活动的实际情况；200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0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和 200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发展规划；更换董事有助于提升公司经营决策能力；为此，全体征集人均对上述征集事项投赞成票。

六、征集方案

征集人依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司章程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投票权方案，该征集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征集对象：2004年4月6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二）征集时间：2004年4月8日—2004年5月7日；

（三）征集方式：本次征集投票权为征集人无偿自愿征集，本次征集将通过在指定报刊、网站发布公告方式公开进行；

（四）征集程序和步骤：

第一步：征集对象范围内的股东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其应按本报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股东委托投票权的授权委托书；

第二步：签署授权委托书并按要求提交以下相关文件：

1. 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其应提交单位证明信、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号；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提交的所有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2. 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账号、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

3. 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者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第三步 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第二步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挂号信函、特快专递方式并按本报告书指定地址送达上海市黄浦区第一公证处；采取挂号信函、特快专递方式的，到达地邮局加盖邮戳日为送达日。

委托投票权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为：

送达地址：上海市南苏州路 333 号 5F

收件人：上海市黄浦区第一公证处公证员 李伟、耿桂明；

邮政编码：200002

联系电话：(021)63217668、(021)63211646-807

（五）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上海市黄浦区第一公证处后，公证处将按下述规则对提交文件进行审核；经审核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结果将由公证处提交

全体征集人，并由征集人提交本公司董事会。

经审核，全部满足下述条件的授权委托将被确认有效：

1. 已按本报告书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 应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 股东已按本报告书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4. 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5. 未将征集事项的投票权委托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行使。

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委托征集人且其委托内容不相同的，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公证处最后签收的授权委托为有效。

股东可以将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权授权委托四名征集人中的任何一名。

(六)经公证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述情形的，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 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后亲自登记并出席会议，或在会议登记时间截止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视对其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 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后授权委托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登记并出席会议，且在会议登记时间截止前未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对其授权委托视为唯一有效的授权委托；
3. 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每一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赞成、反对、弃权中选其一项，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视为授权委托股东对该项征集事项放弃投票权。

七、备查文件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本报告书正本。

独立董事签字：

陈湛匀

张 琪
张人骥
葛文耀：

二 四年四月七日

附件：股东委托投票的授权委托书（复印有效）

授权委托书

本人[]或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报告书全文、召开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行为的原因、目的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本人或本公司有权随时按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报告书确定程序撤回本授权委托书项下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或对本授权委托书内容进行修改；如本人亲自登记并出席会议，则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将自动失效。

本人或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上海市第一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的陈湛匀[]、张 琪[]、张人骥[]、葛文耀[]（请在选定的独立董事姓名后打勾，只能选一名）代表本公司[]或本人[]出席上海市第一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于2004年5月10日召开的2003年度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会议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

本公司[]或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各项议案的投票意见如下：

议案名称	赞成	反对	弃权
公司200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200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200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200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公司200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关于本公司与上海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合并的议案			
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合并事宜的议案			
本公司更名的议案			

存续公司章程（草案）			
关于更换公司董事议案	董事候选人：张新生		
	董事候选人：王宗南		

注：请根据股东本人意见决定对上述每一议案选择赞成、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勾，三者可选其一，选择两项以上（包括两项）或未选择的，则视为其对该项征集事项放弃投票权。

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为自 2004 年 4 月 8 日—2004 年 5 月 11 日。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个人股东填写委托人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法人股东填写股东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

委托日期：

送达地址：上海市南苏州路 333 号 5F

上海市黄浦区第一公证处

公证员：李伟、耿桂明

邮政编码：200002